

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LD Packaging (Foshan) Co., Ltd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富达路 1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2025 年 9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 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 风险	近年来，彩印复合软包装行业受国家政策支持和下游消费领域需求拉动影响，全行业处于稳定发展阶段。随着行业内现有竞争者加大投入、潜在竞争者不断进入该领域，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若公司不能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客户关系维护、成本控制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则有可能会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国际贸易 摩擦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45.28%、57.61%、50.07%，外销客户主要集中在大洋洲、北美洲、欧洲地区。为减轻国际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积极布局海外产能，并在越南设有生产基地。如未来国际贸易争端进一步升级，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关税、贸易等监管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 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聚丙烯等合成树脂原料及铝箔等，公司经营业绩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如果未来石化产品、铝材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原材料成本压力。
汇率波动 风险	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定价，若美元贬值或人民币升值将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如果未来汇率波动幅度加大，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对冲汇率波动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经营业绩 波动风险	2024 年和 2025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速分别为 19.05% 和 14.94%，净利润同比增速分别为 52.15% 和 4.11%，增速有所放缓。若后续出现公司原有客户销售规模下降、新客户开拓进度不及预期、产品单价下降等情况导致营业收入下降，或出现原材料成本波动、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波动等情况导致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上升，且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将导致未来公司销售毛利率下降，经营业绩面临下滑风险。
应收账款 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810.33 万元、9,993.32 万元、9,237.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64%、28.90%、25.94%，占比较高，若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增长速度过快或下游客户付款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资金周转乃至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存货跌价 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569.03 万元、10,848.93 万元、8,911.23 万元，占当年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35%、31.38%、25.02%。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模式组织存货生产与采购，如客户未来出现经营情况不佳或商业信用恶化等情形，将导致公司相关存货滞销或积压，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 策变化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报告期内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假如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同业竞争 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干才、陈奇才和钟健常共同控制的企业广东拓普斯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目前广东拓普斯经营规模较小，且处于亏损状态，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为解决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干才、陈奇才和钟健常出具了关于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采取相关措施来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但未来若相关措施得不到有效履行，会导致同业竞争影响继续存在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 控制不当风 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陈干才、陈奇才和钟健常，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100.00% 股份的表决权，同时，陈干才担任公司董事长，陈奇才担任董事，钟健常担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三人可以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及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公司的利益。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3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1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5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6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4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9
六、 商业模式	64
七、 创新特征	66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0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0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1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1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3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4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6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7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3
一、 财务报表	103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3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3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4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0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51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71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4
十、 重要事项	217
十一、 股利分配	218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21
第六节 附表	222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22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25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9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37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37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38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9
主办券商声明.....	240
律师事务所声明.....	241
审计机构声明.....	242
评估机构声明.....	243
第八节 附件	244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利达新材、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公司	指	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利达有限、有限公司	指	佛山市南海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利达管理	指	佛山市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佛山蓝迪	指	佛山市蓝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佛山科成	指	佛山市科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利达	指	利达包装（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越南现代	指	越南现代包装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瑞丰利达	指	广东瑞丰利达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信朗盛	指	信朗盛产业投资（佛山市）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广东拓普斯、拓普斯	指	广东拓普斯新材料有限公司，信朗盛全资子公司
香港拓普斯	指	拓普斯（香港）有限公司，广东拓普斯全资子公司
香港现代	指	香港现代包装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企业
简村经联社、经联社	指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简村经济联合社
佛山佳盈	指	佛山市佳盈进出口有限公司
汇华捷运	指	汇华捷运物流（佛山）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日本纸商	指	Japan pulp and paper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公司，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球包装行业知名企业。
In-Pack	指	In Pack, Inc.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南加州的专注于塑料软包装的公司，主要面向食品行业和零售超市客户。
Berlin Packaging	指	Berlin Packaging L.L.C.及其关联公司，总部位于美国芝加哥，全球最大的混合包装供应商。
SEE	指	Sealed Air Corporation 及其关联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夏洛特，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Avery Dennison	指	Avery Dennison Corporation 及其关联公司，全球知名的标签材料供应商，总部位于美国俄亥俄州，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海天味业	指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知名调味品企业，上交易所上市公司。
喜之郎	指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知名的休闲食品企业，在果冻布丁、海苔、奶茶及饼干领域占据国内主要市场份额。
雀巢	指	Nestle 及其关联公司，全球知名食品饮料品牌企业。
玛氏	指	Mars Inc.及其关联公司，是口香糖、巧克力、宠物食品等领域全球顶尖的供应商。
绝味食品	指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国内市占率、销售额、门店数量排名第一的休闲卤制食品企业。
亨氏	指	The Kraft Heinz Company 及其关联公司，全球知名的食品与饮料公司，涵盖调味品、酱料、乳制品、咖啡、甜点等多个品类。
伊利	指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国内乳制品领域领先企业。
乖宝宠物	指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宠物食品领域知名企业。
徐福记	指	徐福记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休闲糖果领域知名企业。
金龙鱼	指	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

		司，国内最大的农产品及食品加工企业之一。
蓝月亮	指	蓝月亮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港交所上市公司，主要经营领域包括衣物清洁、个人清洁、家居清洁等。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挂牌	指	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4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4月30日
报告期末、申报基准日	指	2025年4月30日
民生证券、主办券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达、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司农、申报会计师	指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国际、评估机构	指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生产总监、营销总监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MDO	指	单向拉伸技术（Machine Direction Orientation），通过拉伸和加热来使塑料薄膜在机械方向上发生有序排列，从而提高薄膜拉伸强度、刚度和透明度等性能。
PE膜	指	聚乙烯薄膜，用PE颗粒生产的薄膜，保护产品不受污染、腐蚀、划伤等。
PET膜	指	聚酯薄膜，是一种由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树脂制成的薄膜，具有优异的物理性能、化学性能、尺寸稳定性、透明性和可回收性。
PP膜	指	聚丙烯膜，绝缘性较好，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化学性能稳定。
PA膜	指	聚酰胺薄膜，以聚酰胺（尼龙）为基材的高分子薄膜，具有优异的氧气阻隔性、耐穿刺强度和耐高低温性能。
OPP膜	指	定向拉伸聚丙烯薄膜，无色、无味、无毒，有高拉伸强度、冲击强度、刚性、强韧性和透明性。
EVOH	指	乙烯/乙烯醇共聚物，是一种具有高阻隔性的膜材料，具有良好的伸缩性、耐磨性等特性，其最为突出的特性是能够发挥对O ₂ 、CO ₂ 或N ₂ 等气体的高阻隔性，使其在包装中能充分发挥保香、保味、保质

		和保鲜作用。
茂金属聚乙烯	指	mPE, 由原料乙烯和 α -烯烃聚合而成, 刚性与透明性好、热封强度高、耐应力开裂性能优、拉伸和抗冲性能优越、耐穿刺性强, 减重明显。
HDPE 膜	指	高密度聚乙烯膜, 具有高强度、耐腐蚀、耐老化、低渗透率、柔韧性好、环保安全的优点。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280026802U	
注册资本（万元）	4,560.00	
法定代表人	陈干才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85年6月2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年6月18日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富达路1号	
电话	0757-86886348	
传真	0757-86883858	
邮编	528211	
电子邮箱	zhush@ldpack.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朱四虎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2	塑料制品业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2	容器与包装
	11101210	金属与玻璃容器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2	塑料制品业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彩印复合软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利达新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45,6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佛山市蓝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266,667
陈凯辉	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250,667
钟思艺	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250,667
陈凯灏	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125,334
陈凯彤	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125,334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佛山市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980,120	41.62%	否	是	否	-	-	-	-	6,326,706
2	陈干才	4,363,960	9.57%	是	是	否	-	-	-	-	1,090,990
3	陈奇才	4,363,960	9.57%	是	是	否	-	-	-	-	1,090,990
4	钟健常	4,363,960	9.57%	是	是	否	-	-	-	-	1,090,990

5	佛山市蓝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0	7.46%	否	是	否	-	-	-	-	-	1,133,333
6	陈凯辉	3,376,000	7.40%	否	是	否	-	-	-	-	-	1,125,333
7	钟思艺	3,376,000	7.40%	否	是	否	-	-	-	-	-	1,125,333
8	陈凯灏	1,688,000	3.70%	否	是	否	-	-	-	-	-	562,666
9	陈凯彤	1,688,000	3.70%	否	是	否	-	-	-	-	-	562,666
合计	-	45,600,000	100.00%	-	-	-	-	-	-	-	-	14,109,007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4,56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48.06	4,237.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68.17	3,734.79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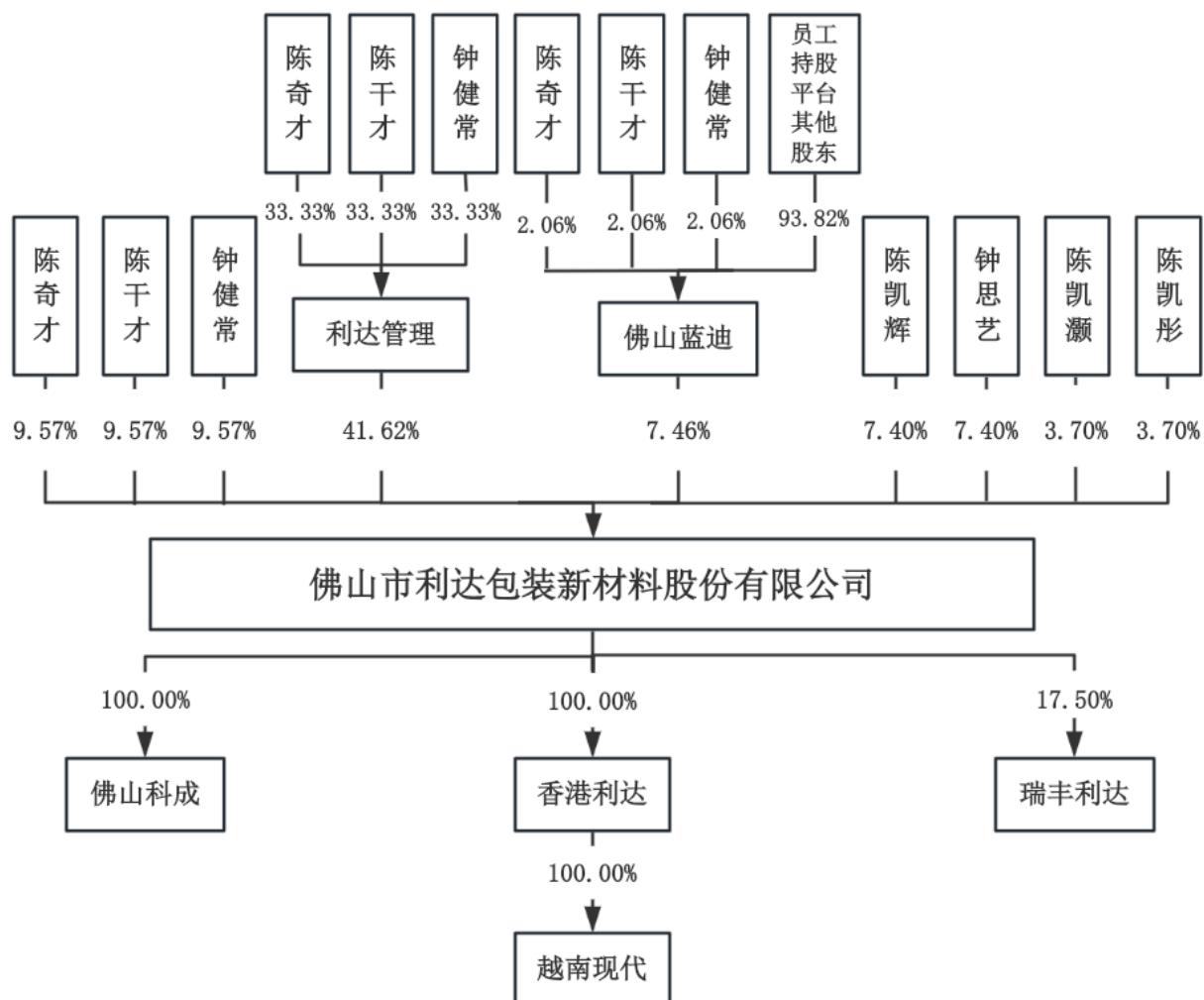
无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佛山市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利达新材 41.62%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佛山市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CQ469F00
法定代表人	陈奇才
设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950.00 万元
公司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季华一路 26 号二座二幢 902 房之 C 单元

邮编	5280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L7211 企业总部管理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钟健常	6,500,000	-	33.33%
2	陈奇才	6,500,000	-	33.33%
3	陈干才	6,500,000	-	33.33%
合计	-	19,500,000	-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干才、陈奇才和钟健常。公司股东陈干才、陈奇才和钟健常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钟健常、陈奇才和陈干才均分别直接控制公司 9.57% 股份的表决权，且通过利达管理间接控制公司 41.62% 股份的表决权，通过佛山蓝迪间接控制公司 7.46% 股份的表决权，通过一致行动人陈凯彤、陈凯灏、陈凯辉、钟思艺间接控制公司 22.21% 股份的表决权。三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100.00% 股份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足以产生重大影响。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陈干才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5 年 6 月至 1992 年 9 月，在南海县简村塑料工艺厂任副厂长；1992 年 10 月至 1994 年 4 月，在南海市简村铝薄复合塑料印刷包装厂任厂长；1994 年 5 月至 1998 年 12 月，在南海市西樵简村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任厂长；在 1999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在利达有限任董事长。2024 年 6 月至今，在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注：南海县简村塑料工艺厂、南海市简村铝薄复合塑料印刷包装厂、南海市西樵简村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前身，为公司在不同时期的名称。

序号	2
姓名	陈奇才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86 年 1 月至 1992 年 9 月，在南海县简村塑料工艺厂任主管；1992 年 10 月至 1994 年 4 月，在南海市简村铝薄复合塑料印刷包装厂任主管；1994 年 5 月至 1998 年 12 月，在南海市西樵简村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任主管；在 1999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在利达有限任董事。2024 年 6 月至今，在利达新材任董事。

注：南海县简村塑料工艺厂、南海市简村铝薄复合塑料印刷包装厂、南海市西樵简村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前身，为公司在不同时期的名称。

序号	3
姓名	钟健常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3 年 8 月至 1995 年 5 月，在佛山市塑料六厂任技术科长；1995 年 5 月至 1999 年 2 月，在佛山太阳包装有限公司任厂长；1999 年 2 月至 2024 年 6 月，在佛山市南海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24 年 6 月至今，在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3年1月1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无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利达管理	18,980,120	41.62%	有限公司	否
2	陈干才	4,363,960	9.57%	自然人	否
3	陈奇才	4,363,960	9.57%	自然人	否
4	钟健常	4,363,960	9.57%	自然人	否
5	佛山蓝迪	3,400,000	7.46%	合伙企业	否
6	陈凯辉	3,376,000	7.40%	自然人	否
7	钟思艺	3,376,000	7.40%	自然人	否
8	陈凯灏	1,688,000	3.70%	自然人	否
9	陈凯彤	1,688,000	3.70%	自然人	否
合计	-	45,6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 1、股东陈干才与陈奇才为兄弟关系；
- 2、股东陈干才与陈凯彤为父女关系，股东陈干才与陈凯灏为父子关系；
- 3、股东陈奇才与陈凯辉为父子关系；
- 4、股东钟健常与钟思艺为父女关系；
- 5、股东利达管理由股东陈干才、陈奇才和钟健常共同持股并控制；
- 6、股东陈干才、陈奇才和钟健常共3名自然人股东在员工持股平台蓝迪合伙中持有财产份额，均为有限合伙人；

7、股东钟健常控制的佛山市禅城区和力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员工持股平台蓝迪合伙中持有财产份额，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8、股东陈干才、陈奇才和钟健常为一致行动人，约定其三人就行使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提案权和表决权等董事、股东权利和履行相关义务及决定公司经营决策事项时，各方同意采取一致行动。如各方无法就上述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全体一致行动人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最终一致意见。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佛山蓝迪

1) 基本信息：

名称	佛山市蓝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A4K2CMX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市禅城区和力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一路26号二座二幢902C之一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新材料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钟健常	245,000.00	245,000.00	2.06%
2	陈奇才	245,000.00	245,000.00	2.06%
3	陈干才	245,000.00	245,000.00	2.06%
4	张逢辉	945,000.00	945,000.00	7.94%
5	余乾念	840,000.00	840,000.00	7.06%
6	王志勇	752,500.00	752,500.00	6.32%
7	钟国洪	700,000.00	700,000.00	5.88%
8	陈健斌	647,500.00	647,500.00	5.44%
9	朱四虎	630,000.00	630,000.00	5.29%
10	辛登峰	630,000.00	630,000.00	5.29%
11	李明华	612,500.00	612,500.00	5.15%
12	方建权	595,000.00	595,000.00	5.00%
13	阮国凡	577,500.00	577,500.00	4.85%
14	黄伟民	507,500.00	507,500.00	4.26%

15	关启锐	301,000.00	301,000.00	2.53%
16	佛山市禅城区和力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2,500.00	52,500.00	0.44%
17	李滨祥	175,000.00	175,000.00	1.47%
18	钟湖锋	175,000.00	175,000.00	1.47%
19	李英娘	192,500.00	192,500.00	1.62%
20	潘达伟	175,000.00	175,000.00	1.47%
21	唐桂华	147,000.00	147,000.00	1.24%
22	黎广大	140,000.00	140,000.00	1.18%
23	李琴	140,000.00	140,000.00	1.18%
24	岑健儿	147,000.00	147,000.00	1.24%
25	冯坚强	168,000.00	168,000.00	1.41%
26	李永信	185,500.00	185,500.00	1.56%
27	钟笑芬	185,500.00	185,500.00	1.56%
28	黎燕珍	175,000.00	175,000.00	1.47%
29	何少欢	175,000.00	175,000.00	1.47%
30	邬大佑	157,500.00	157,500.00	1.32%
31	聂北雄	140,000.00	140,000.00	1.18%
32	李益校	175,000.00	175,000.00	1.47%
33	谭洁梅	175,000.00	175,000.00	1.47%
34	何耀基	168,000.00	168,000.00	1.41%
35	李子华	105,000.00	105,000.00	0.88%
36	蒋荣根	122,500.00	122,500.00	1.03%
37	黄秋霞	105,000.00	105,000.00	0.88%
38	左雨明	45,500.00	45,500.00	0.38%
合计	-	11,900,000.00	11,9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利达管理	是	否	-
2	陈干才	是	否	-
3	陈奇才	是	否	-
4	钟健常	是	否	-
5	佛山蓝迪	是	是	-
6	陈凯辉	是	否	-
7	钟思艺	是	否	-
8	陈凯灏	是	否	-
9	陈凯彤	是	否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公司设立时挂靠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1985 年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南海县简村塑料工艺厂”。受限于当时经济环境和时代背景，个人开办企业及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较为困难，挂靠集体企业办理企业设立及后续运营相关手续便捷、高效；在当时政策环境和时代背景下，个人开办的小企业挂靠集体企业是普遍存在的现象。在上述原因下，利达新材设立时选择挂靠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简村经济联合社下属企业，挂靠期间定期向经联社支付挂靠管理费。挂靠模式为：公司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经联社的隶属企业，经济性质为集体经济，但经联社未对公司实际出资，不享有和承担责任的任何权利及义务，亦不参与公司的任何生产经营活动；陈继良实际履行出资义务及其他股东义务并享有股东权利，并实际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

根据《企业申请营业登记注册书》，公司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海县简村塑料工艺厂
地址	西樵镇简村
法定代表人	陈继良
经济性质	集体所有
注册资金	11.6 万元
经营方式	加工、产销
经营范围	塑料包装印刷
主管部门	简村管理区办事处
隶属单位	简村经济联社

1994 年 5 月份，公司名称变更为“南海市西樵简村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陈继良变更为陈国才，注册资金由 11.60 万元增资为 3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海市西樵简村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住所	西樵镇简村
法定代表人	陈国才
经济性质	集体所有制
从业人数	38 人
注册资金	3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10.00 万元、流动资金 20.00 万元
经营方式	加工、产销
经营范围	主营：塑料包装；兼营：印刷、包装材料、商标印刷
经营场所面积	1,500 m ²

1994 年 5 月 11 日，南海市西樵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登记注册资金验证表》(验第 94134 号)，审定公司注册资金为 30.00 万元。

2、公司解除挂靠的基本情况

1996 年 6 月 5 日，南海市西樵山旅游度假区简村管理区办事处向西樵工商分局证明南海市西樵简村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通过有关部门清产核资，核实金额为 115.00 万元，原属南海市西樵简村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陈国才个人财产，现经清产后应归为陈国才名下所有，与简村管理区无任何关系。

1996 年 6 月 10 日，南海市西樵山旅游度假区简村管理区、南海市西樵审计师事务所证明南海市西樵简村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通过 1996 年 6 月 5 日审计工作，经审计该企业清查的资产 115.00 万元属实。

1996 年 6 月 14 日，公司与简村经联社签订《挂靠企业转制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将南海市西樵简村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的企业经济性质由挂靠集体企业转为私营企业责任有限公司，转制前和转制后的一切债权、设备、物资、人员安置、经济纠纷全部属乙方陈国才负责。实行转制后原有的挂靠协议实质性已取消，一切内容无效。

1996 年 6 月 8 日，陈国才与黄有好（陈继良配偶、陈国才母亲）签订《协议书》，约定加入新股东黄有好，以现金形式投入资金 20.00 万元，作为公司持有人之一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1996 年 6 月 11 日，南海市西樵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登记注册资金验证表》，确认南海市西樵简村印刷利达包装有限公司筹集到注册资金 135.00 万元，资金来源中陈国才占 115.00 万元，黄有好占 2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海市西樵简村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住所	西樵镇简村

法定代表人	陈国才
邮政编码	528211
注册资金	13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塑料包装；兼营：商标印刷

本次变更后，利达有限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国才	115.00	115.00	85.19%
2	黄有好	20.00	20.00	14.81%
合计		135.00	135.00	100.00%

自此，公司解除了与经联社的挂靠关系。

2023 年 7 月 13 日、14 日，公司分别在佛山日报、南方都市报刊登了《公告》。《公告》详细描述了利达新材设立时挂靠经联社经营、陈继良实际履行出资义务，以及 1996 年解除挂靠后产权归陈国才之事实；并公告如果对上述股权出资及解除挂靠过程即产权归属存在异议的，可在公告刊登之日起 15 日之内凭有效证明文件向利达新材提出书面申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上述出资及股权转让提出异议。

2023 年 7 月 10 日，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简村社区简村经济联合社出具《关于佛山市南海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集体企业出资且集体企业挂靠关系已解除的确认》，2023 年 8 月 4 日，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简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关于佛山市南海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集体企业出资且集体企业挂靠关系已解除的确认》，以及 2023 年 11 月 21 日，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简村社区出具《承诺函》，均确认：(1) 公司于 1985 年设立，挂靠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简村社区简村经济联合社的下属企业，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简村社区简村经济联合社仅登记为利达包装的名义股东，不实际出资，不享有和承担股东的任何权利及义务，亦不参与公司的任何生产经营活动；(2) 陈继良实际履行出资义务及其他股东义务并享有股东权利，并实际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3) 1996 年 6 月 14 日通过《挂靠企业转制协议》解除挂靠关系，公司转为私营企业责任有限公司，转制前和转制后的一切债权、设备、物资、人员安置、经济纠纷全部属陈国才负责；(4)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简村社区简村经济联合社退出公司股权时未收取股权转让对价，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未参与利达包装的经营管理，也未享有分红权等股东权益；(5) 公司未享受集体企业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任何优惠政策；(6) 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也未有村民对解除挂靠提出异议。

2023 年 9 月 28 日，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人民政府出具《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人民政府关于确认佛山市南海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集体企业出资且集体企业挂靠关系已解除的请示》，就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确认如下：尽管因年代久远，原挂靠协议等相关材料因已过存档期

限等情况无法取得，但经有关各方及相关资料佐证，利达包装设立时的出资实际系由陈继良个人直接缴纳，不存在集体资产出资，也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无偿使用集体资产之情形；其历史挂靠并解除过程未损害集体资产权益，未造成集体资产的流失；解除挂靠后，利达包装的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产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挂靠为集体企业期间内，利达包装未因此享受集体企业的任何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优惠政策。

2024年5月13日，公司取得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出具的《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佛山市南海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集体企业出资且集体企业挂靠关系已解除的函》，确认了佛山市南海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不存在集体企业出资，未享受集体企业相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不涉及集体资产流失或集体经济利益受损等情形，且集体企业挂靠关系已合法解除。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3年3月，增资至2,321.988万元

2023年3月24日，利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1,980.00万元增加为2,321.98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41.988万元中，陈奇才实缴出资167.928万元，钟健常实缴出资174.06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占比（%）
1	陈奇才	773.996	33.33
2	钟健常	773.996	33.33
3	陈干才	773.996	33.33
合计		2,321.988	100.00

2、2023年8月，增资至4,220万元

2023年8月21日，利达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2,321.988万元增加为4,220万元，由佛山市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898.012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占比（%）
1	佛山市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98.012	44.98
2	陈奇才	773.996	18.34
3	钟健常	773.996	18.34
4	陈干才	773.996	18.34

合计	4,220.000	100.00
-----------	------------------	---------------

3、2023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3年12月11日，利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陈奇才将占公司注册资本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37.60万元以0.00元转让其子陈凯辉，陈干才将占公司注册资本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8.80万元以0.00元转让其子陈凯灏，陈干才将占公司注册资本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8.80万元以0.00元转让其女陈凯彤，钟健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37.60万元以0.00元转让其女钟思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同日，钟健常与钟思艺、陈奇才与陈凯辉、陈干才与陈凯彤、陈干才与陈凯灏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佛山市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98.012	44.98
2	陈干才	436.396	10.34
3	陈奇才	436.396	10.34
4	钟健常	436.396	10.34
6	陈凯辉	337.600	8.00
7	钟思艺	337.600	8.00
8	陈凯灏	168.800	4.00
9	陈凯彤	168.800	4.00
合计		4,220.000	100.00

4、2024年3月，增资至4,560万元

2024年3月12日，利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220.00万元增加为4,560.00万元，由佛山市蓝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1,190.00万元认缴出资34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佛山市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98.012	41.62
2	陈干才	436.396	9.57
3	陈奇才	436.396	9.57
4	钟健常	436.396	9.57
5	佛山市蓝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	7.46
6	陈凯辉	337.600	7.40

7	钟思艺	337.600	7.40
8	陈凯灏	168.800	3.70
9	陈凯彤	168.800	3.70
合计		4,560.000	100.00

2025 年 08 月 19 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历次变更进行验资，并出具《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5】25005460021 号），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560 万元，各股东出资到位，其实缴出资额与其认缴出资额一致。

5、2024 年 6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4 年 5 月 30 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司农审字[2024]24001660022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利达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18,879.44 万元。

2024 年 5 月 31 日，中联国际出具中联国际评字【2024】第 XHMPD0489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879.44 万元，评估值为 21,829.97 万元，增值率为 15.63%。

2024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利达有限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依据，将净资产中的 4,560.00 万元折合为 4,560.00 万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部分净资产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24 年 6 月 16 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司农验字[2024]2400166003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4,560.00 万元整。

2024 年 6 月 18 日，股份公司在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5280026802U 的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各发起人所持股份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佛山市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98.0120	41.62
2	陈干才	436.3960	9.57
3	陈奇才	436.3960	9.57
4	钟健常	436.3960	9.57
5	佛山市蓝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0	7.46

6	陈凯辉	337.6000	7.40
7	钟思艺	337.6000	7.40
8	陈凯灏	168.8000	3.70
9	陈凯彤	168.8000	3.70
合计		4,56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股权变动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变动情况。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人员积极性、增强团队凝聚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设立了佛山蓝迪员工持股平台，并于 2024 年 3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针对以佛山蓝迪为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制定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佛山蓝迪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340.00 万股，分别于 2024 年和 2025 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2、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

(1) 员工持股平台股份锁定情况

《佛山市南海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协议（持股平台）》针对员工持股平台股份锁定的约定如下：

“第三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全职劳动

乙方承诺，全职在公司工作，将其全部精力投入公司经营、管理中，无其他劳动关系或工作关系。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公司（包括子公司）工作的时间不短于 5 年。本协议的签署不属于劳动待遇，劳动待遇以劳动合同的约定为准。

2、份额锁定

为保证合伙份额的稳定，乙方同意：丙方在合格资本市场（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及丁方认可的其他合法公开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下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被整体并购前，乙方未经丁方同意的，不得向本协议外任何人以转让、赠予、质押、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对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第三人权利。”

（2）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如果员工离职，《佛山市南海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协议（持股平台）》针对该员工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约定如下：

“1、在本协议签署之后，以下任一回购触发事件发生后，丁方有权回购乙方已经取得的全部合伙份额：

（1）乙方主动辞职，或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职务从公司离职；

（2）乙方因个人严重违规违纪等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从公司离职；

（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4）具有《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3、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针对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

2024年3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针对以佛山蓝迪为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制定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佛山蓝迪认购公司新增股份340.00万股，并分别于2024年和2025年实施股权激励；确定了2024年股权激励对象和授予，同时，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包括确定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中2025年股权激励对象和授予价格。

2025年8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中2025年股权激励对象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4、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调动核心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员工的归

属感，对公司经营状况有着积极的影响。

(2)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公允价格的部分，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并依据合伙协议约定的服务期内进行分摊。报告期各期，公司股权激励对应的股份支付各期摊销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87.76 万元和 83.45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00%、2.54% 和 3.67%，各期股份支付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

(3) 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公司控制权未因股权激励的事实而发生变更。

综上，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2021 年 7 月 29 日，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 Z21081620007）》，评估陈干才拥有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富达路号的 1 宗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陈干才拟以 1 宗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对公司出资，土地评估面积 18,744.53m²，建筑物评估面积合计 15,502.3m²，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3,426.75 万元。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0.00 万元增加为 1,980.00 万元，陈干才以土地和房产作价实缴出资 180.00 万元，土地证号为南府国用（2002）字第特 140059 号，地号为 14062332，地上 5 个建筑物，并就上述变更手续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9.04 元/1 元注册资本。同日，公司制定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1 月，出资涉及的土地及房产已完成变更登记，不动产权属人由“陈干才”变更为“佛山市南海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南海 7 核变通内字【2022】第 fs22012000872 号，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2、公司曾存在出资瑕疵

1999 年 1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股东陈奇才增资 85.00 万元，黄有好增资 80.00 万元；南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南会证字（1999）第 029 号），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1 月 22 日公司增加投入资本 165.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

因年代久远，公司截至 1999 年 1 月 22 日的 300.0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的相关原始出资凭证已遗失。出于审慎性的考虑，经利达有限股东会决议，股东陈奇才、钟健常、陈干才以货币资金合计出资 300.00 万元，置换前述凭证遗失对应的 300.00 万元出资，原出资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陈干才、陈奇才、钟健常分别向利达有限缴纳了货币资金 100.00 万元、10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

2025 年 08 月 19 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股东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历次出资及前述置换出资进行核验，并出具《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5] 25005460021 号），经核验公司已收到上述置换出资。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界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佛山市科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4 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百西科技工业园富达路 1 号 A 车间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是从事塑料薄膜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利达新材持有佛山科成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85.21	1,855.86
净资产	1,514.93	1,578.03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46.54	1,776.68
净利润	-63.09	207.3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2、利达包装（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22 日
住所	UnitA7,12/F,Astoria Building,34 Ashley Road,Tsim Sha Tsui,Kowloon,Hong Kong 香港九龙尖沙咀亚士厘道 34 号天星大厦 12 楼 A7 室
注册资本	港币 6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港币 235.5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塑料软包装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中国香港销售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利达新材持有香港利达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363.03	4,080.92
净资产	893.07	711.00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633.09	7,529.74
净利润	182.07	315.3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3、越南现代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
------	------------------

住所	越南隆安省德和县德和下社新德工业园 7 号工厂地块
注册资本	越南盾 60,580,000,000
实缴资本	越南盾 60,580,000,000
主要业务	制造加工各种层压薄膜包装、复合膜包装、通用包装、复合卷膜、软塑料包装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境外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香港利达持有越南现代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25.20	3,292.71
净资产	572.30	755.34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698.95	2,511.42
净利润	-171.33	6.4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广东瑞丰利达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5%	175.00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无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等	同属包装行业，是公司在纸质包装领域的布局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陈干才	董事长	2024 年 6 月 16 日	2027 年 6 月 16 日	中国	无	男	1969 年 8 月	初中	-
2	陈奇才	董事	2024 年 6 月 16 日	2027 年 6 月 16 日	中国	无	男	1967 年 10 月	初中	-
3	钟健常	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6 月 16 日	2027 年 6 月 16 日	中国	无	男	1963 年 6 月	大专	-

4	余乾念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6月16日	2027年6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10月	硕士	-
5	张逢辉	董事、技术总监	2024年6月16日	2027年6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4月	大专	-
6	岑健儿	监事会主席	2024年6月16日	2027年6月16日	中国	无	女	1986年2月	本科	-
7	方建权	监事	2024年6月16日	2027年6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7月	本科	-
8	李滨祥	职工监事	2024年6月16日	2027年6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8月	本科	-
9	钟国洪	营销总监	2024年6月16日	2027年6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10月	中专	-
10	朱四虎	财务总监	2024年6月16日	2027年6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7月	硕士	-
11	朱四虎	董事会秘书	2025年6月9日	2027年6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7月	硕士	-
12	王志勇	生产总监	2024年6月16日	2027年6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10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陈干才	1985年6月至1992年9月,在南海县简村塑料工艺厂任副厂长;1992年10月至1994年4月,在南海市简村铝薄复合塑料印刷包装厂任厂长;1994年5月至1998年12月,在南海市西樵简村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任厂长;在1999年1月至2024年6月,在利达有限任董事长。2024年6月至今,在利达新材任董事长
2	陈奇才	1986年1月至1992年9月,在南海县简村塑料工艺厂任主管;1992年10月至1994年4月,在南海市简村铝薄复合塑料印刷包装厂任主管;1994年5月至1998年12月,在南海市西樵简村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任主管;在1999年1月至2024年6月,在利达有限任董事。2024年6月至今,在利达新材任董事。
3	钟健常	1983年8月至1995年5月,在佛山市塑料六厂任技术科长;1995年5月至1999年2月,在佛山太阳包装有限公司任厂长;1999年2月至2024年6月,在利达有限任董事、总经理;2024年6月至今,在利达新材任董事、总经理。
4	余乾念	2004年2月至2024年6月,在利达有限先后任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总监、管理者代表、营运总监、生产总监、总经办主任、质量总监、副总经理;2024年6月至今,在利达新材任董事、副总经理。
5	张逢辉	2003年10月至2024年6月,在利达有限任技术总监;2024年6月至今,在利达新材任董事、技术总监。
6	岑健儿	2012年3月至2024年6月,在利达有限任总经办副主任;2024年6月,在利达新材任监事会主席、总经办副主任。
7	方建权	2018年6月至今,在佛山市科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4年6月,在利达新材任监事。
8	李滨祥	2013年4月至2024年6月,在利达有限任生产总监助理;2024年6月至今,在利达新材任监事,计划部经理。
9	钟国洪	1999年10月至2024年6月,在利达有限任营销副总监;2024年6月至今,在利达新材任营销总监。

10	朱四虎	2020年3月至2024年6月，在利达有限任财务总监；2024年6月至今，在利达新材任财务总监；2025年6月至今，在利达新材任董秘。
11	王志勇	2020年5月至2024年6月，在利达有限先后任质量总监、生产总监；2024年6月至今，在利达新材任生产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5,719.89	53,599.29	38,961.3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628.36	24,605.52	16,786.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628.36	24,605.52	16,786.74
每股净资产（元）	5.84	5.40	3.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4	5.40	3.98
资产负债率	52.21%	54.09%	56.91%
流动比率（倍）	1.69	1.75	2.03
速动比率（倍）	1.27	1.20	1.40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782.92	66,409.63	55,782.92
净利润（万元）	1,951.10	6,448.06	4,237.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51.10	6,448.06	4,237.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70.25	6,168.17	3,734.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70.25	6,168.17	3,734.79
毛利率	22.62%	24.01%	21.2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7.63%	30.85%	21.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53%	29.51%	19.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1.44	1.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1.44	1.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16	6.37	6.72
存货周转率（次）	4.66	5.24	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28.35	4,975.31	6,518.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8	1.09	1.5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625.11	2,084.37	2,126.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01%	3.14%	3.81%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以及稀释每股收益指标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进行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其中 2025 年 1-4 月计算结果已进行年化处理；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其中 2025 年 1-4 月计算结果已进行年化处理；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
法定代表人	顾伟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电话	021-80508866
传真	021-80508899
项目负责人	王蕾蕾
项目组成员	杜冬波、陈鹏、杨智鹏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学琛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29 层 2901 室
联系电话	020-37392666
传真	020-37392826
经办律师	唐源、黄靖瑶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争雄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 6 号 704 房-2
联系电话	020-39391992
传真	020-393919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林、区敏怡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东全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39 号万菱广场 36 楼 18 号单元
联系电话	020-81711525

传真	020-81711525
经办注册评估师	段记超、吴文鑫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彩印复合软包装

主要从事彩印复合软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彩印复合软包装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长期专注于彩印复合软包装的研发制造，为客户提供中高端彩印复合软包装产品研发、生产、交付一体化解决方案。经过 40 年的行业深耕，并依托公司管理层的前瞻性市场视野和抢先布局，公司已成为国内中高端彩印复合软包装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

公司主要产品为复合软包装袋和包装卷膜，涵盖液体包装、乳制品包装、宠物食品包装、生鲜包装、可回收包装（单一材质包装）等多个产品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乳制品、休闲食品、饮料、调味品、米面粮油、宠物食品、清洁护理等各个应用领域。同时，依托优质的产品和快速响应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与日本纸商、In-Pack、海天味业、喜之郎、Berlin Packaging（柏尔林包装）、瑞士雀巢（Nestle）、美国玛氏（Mars）、绝味食品、美国亨氏（Heinz）、伊利、乖宝宠物、徐福记、金龙鱼、蓝月亮、SEE（美国希悦尔）、Avery Dennison（美国艾利丹尼森）等国内外知名食品、日化品公司或复合软包装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公司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塑料复合膜制品行业十强企业”、“2022 年中国包装百强企业前 30 名企业（排 19 名）”、“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企业”、“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高性能包装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埃克森美孚亚太研发中心共建“单一材质包装联合实验室”，共同推进单一材质可回收包装技术的创新与发展，以及在新品研发、工艺优化、市场拓展等多个关键领域开展深度合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2 项发明专利（含 1 项美国专利和 2 项 PCT 国际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专利，掌握单一材质可回收包装技术、高阻隔涂层表面涂布技术、多层包装膜材复合技术、共挤膜晶点检测技术、拉链包装袋安全锁扣技术、拉链袋易撕开密封条添加技术、风琴拉链袋制备及密封加强条添加技术等技术，能快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包装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对产品包装差异化的功能性需求和安全稳定性需求。同时，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 1 项国家标准、1 项行业标准与 6 项团体标准，推动公司创新成果向行业标准转化。

同时，公司坚持在制造领域不断创新，不断对彩印复合软包装生产线进行自动化升级，配套先进在线视觉检测设备系统，并通过对生产管理系统的智能化、信息化改造，大幅提升生产效率，使

公司具备为下游客户提供规模化定制产品及快速批量交货的能力，同时，公司通过工艺流程的优化和对异形包装结构生产自动化持续创新，持续提升多品种、异形包装结构、定制化、小批量客户需求响应能力，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柔性生产管理体系，在生产车间的产线管理、各类生产人员的安排方面实现柔性生产，使公司能以较低成本响应客户各类型的订单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及客户粘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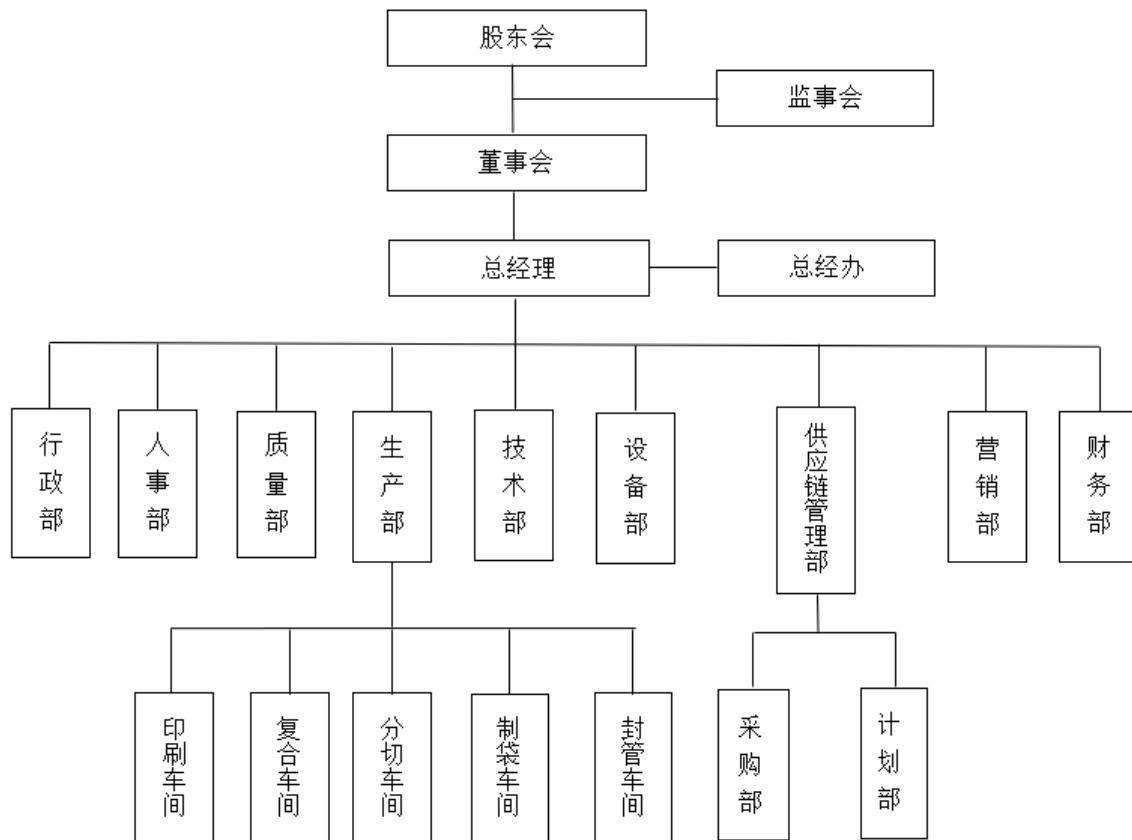
公司作为彩印复合软包装行业内的知名企业，产品矩阵涵盖液体包装、乳制品包装、宠物食品包装、生鲜包装、可回收包装等多个产品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乳制品、休闲食品、饮料、调味品、米面粮油、宠物食品、清洁护理等各个应用领域。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应用分类	主要客户	产品图示
液体包装	饮料包装	饮料包装主要为带咀包装袋，方便消费者饮用，代表客户为喜之郎	
	调味品包装	包括直立包装袋、带咀包装袋等类型，代表客户有海天味业、卡夫亨氏等	
	洗涤类包装	主要是带咀自立包装袋，代表客户为蓝月亮	
乳制品包装	奶酪棒片材、酸奶袋、奶粉/奶酪卷膜	主要为奶酪棒片材，代表客户为伊利、妙可蓝多等	
宠物食品包装	平底拉链袋	代表客户为雀巢、乖宝宠物等	

	筒状卷膜		
生鲜包装	气调包装	气调包装将一定比例的O ₂ 、N ₂ 、CO ₂ 等气体充入包装内，减缓质量下降速度，延长食物货架期；贴体包装能阻隔氧气，能在低温环境下抑制氧菌繁殖；拉伸膜具有优异的成型性能、收缩率和抗穿刺性能。代表客户为绝味食品、周黑鸭等	
	贴体包装		
	拉伸膜		
可回收包装（单一材质）	可应用于符合绿色环保趋势的各个领域	采用单一材质包装，实现全PE、全PP或聚烯烃类产品，兼顾了包装的阻隔性与环保性，代表客户为雀巢、Caspak、Manchester Drinks等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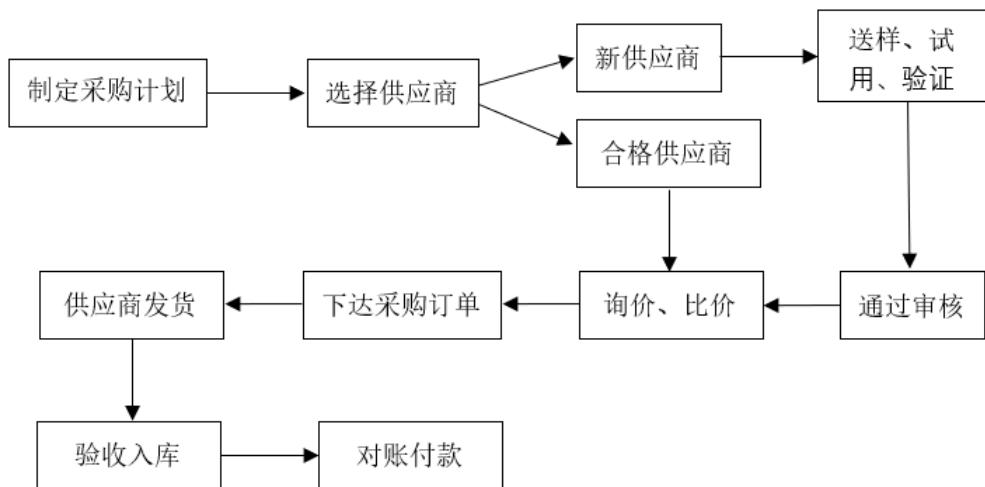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行政部	负责公司安全管理；负责厂区公共区域的规划，负责管理公共设施；负责管理厂区卫生（车间除外）和绿化，包括管理办公楼卫生、绿化；负责 5S 检查，协助人事部监督各部门的上班纪律；负责饭堂管理；负责宿舍日常管理；负责休息室设施管理；维护办公桌、椅子等；做好防火、防洪、防台风等三防工作；负责监督相关工程项目；落实公司体系文件要求，完善工作程序或管理制度；负责办公用品等非生产物料的采购；负责环保工作及相关体系运行。
人事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规划，完善公司岗位编制及岗位职责；编制人员招聘计划并实施；负责公司培训工作；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工作；负责员工考勤统计工作；制定和完善公司工资、福利方案；负责员工考察、评价；负责社会保障、劳动登记等各类证照的办领、年审、保管；负责自动化办公设备管理；负责 ERP 系统维护；负责公司文化建设；负责公司纪律、劳资纠纷、职业健康体系运行。
质量部	负责原辅材料入仓前的检验和半成品、成品的检验工作；负责生产过程的质量监控；制定各类产品的检验规定；负责对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制定纠正与预防措施；处理客户退货与质量投诉；对员工进行质量意识和质检知识培训；组织召开质量分析会；参与合同评审和供应商评估；协助技术部做好工艺试验和新产品研发；督促、检查各部门落实 ISO9001 等体系文件要求；搜集与更新与质量、食品安全、环境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
生产部	执行生产计划；负责生产车间的人员、物料管理，设备日常保养；负责组织所辖人员开展“5S”活动；负责安全生产；负责对所辖员工进行岗位培训；负责车间员工考勤和工资计算；负责产量、损耗、进度等统计；负责各车间落实 ISO9001 等体系文件要求；参与合同评审和供应商评估；协助质量部制定纠正与预防措施并落实；

	协助技术部做好工艺试验和新产品研发。
技术部	研发人员构成的主要部门，参与制定和执行公司技术发展战略；负责工艺技术升级及管理；负责根据最新的行业技术动态，开展新材料和新产品研发，并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技术；负责制定产品标准；负责与外部研发单位开展研发合作；负责技术服务工作；负责制版管理；负责在技术部落实 ISO9001 等体系文件要求；负责编制各类技术文件、产品科技成果评审申请、专利申报等工作。
设备部	负责设备购进、验收、安装、调试事宜；负责设备的维修、改造，停用、启封、报废工作；负责设备台账管理；制定并落实设备保养计划；负责在本部门落实 ISO9001 等体系文件要求；监督员工设备操作；召开设备事故分析会，并监督执行纠正与预防措施。
供应链管理部	负责采购工作；负责对所辖员工进行岗位知识培训；负责在本部门落实 ISO9001 等体系文件要求；根据营销部下达的订单，编制生产工单，制定生产计划，并下达到各车间；及时了解掌握订单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材料情况及库存情况；监督各车间执行生产计划；及时沟通、协调生产异常情况或客户订单变动；统计分析生产计划完成情况；部门内部落实 ISO9001 等体系文件要求。
营销部	负责市场调查，制定销售战略和具体计划；负责新客户开发；负责合同评审；负责本部门员工培训；负责管理国内销售部、国外销售部、客户服务部；负责在本部门落实 ISO9001 等体系文件要求。
财务部	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制定公司的整体财务计划；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和财务收支进行会计核算与监督；负责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相关内控制度；统筹公司资金管理；对公司重大投融资等经营活动提供建议与决策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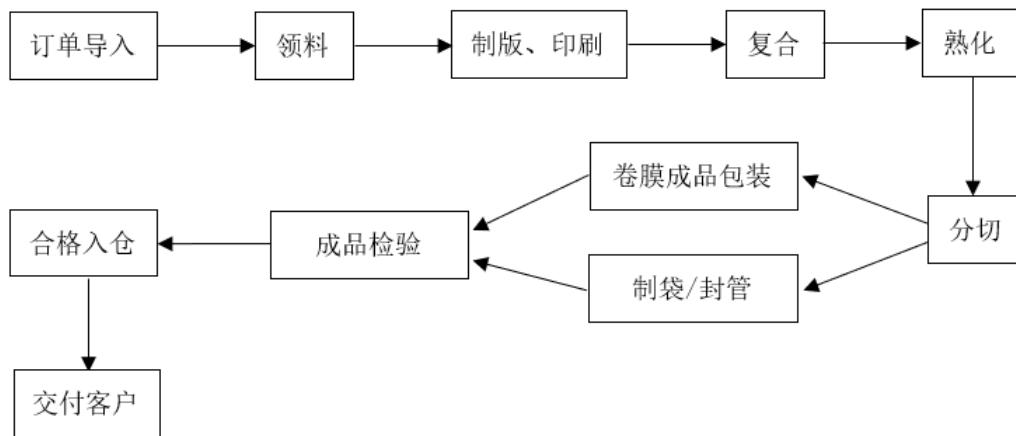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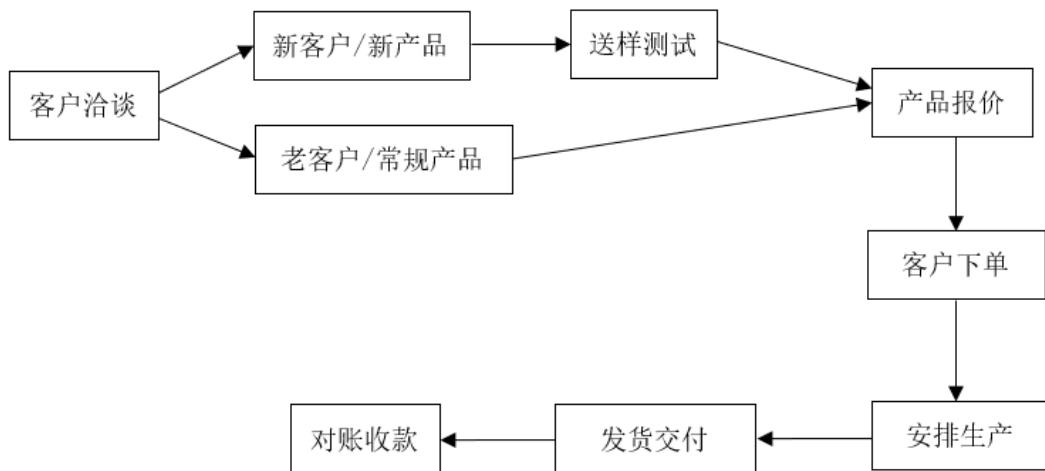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



(2) 生产流程



(3) 销售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4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广东拓普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塑料薄膜基材	354.84	62.35%	543.56	28.16%	-	-	是	否
2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中邦包装材料厂	无关联关系	制袋	79.43	13.96%	288.25	14.93%	391.45	33.99%	否	否
3	佛山市南海区溢盈塑料制品厂	无关联关系	制袋	65.29	11.47%	359.81	18.64%	191.13	16.60%	否	否
4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泽隆包装制品厂	无关联关系	制袋	-	-	-	-	190.70	16.56%	否	否
5	佛山市彩悦包装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制袋、卷膜	21.13	3.71%	113.41	5.88%	55.34	4.81%	否	否
6	佛山市南海晟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印刷、制袋、分切	2.48	0.44%	365.95	18.96%	26.99	2.34%	否	否
合计	-	-	-	523.17	91.93%	1,670.98	86.57%	855.61	74.3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外协加工的情形，外协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1,151.54 万元、1,930.20 万元和 569.1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2%、3.82% 和 3.54%，占比较低。外协加工服务不涉及公司核心工序，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不存在利用外协厂商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全 PE 单一材质可回收包装	1、MDO 技术处理的薄膜挺度和强度高；2、高平整度和优良的印刷适性，同时拥有出色的热稳定性和低收缩性；3、有效提高生产效率；4、可增加高阻隔设计，满足液体包装及高湿环境等特殊需求；5、实现包装同一材料，100% 可回收的目标。	自主研发	包装卷膜、包装袋	是
2	高阻隔 PE 材料直立带咀袋	1、采用多层乙烯类材料组合，既保持可回收性又显著提升阻隔性和挺度；2、外处理采用铝、氧化铝或氧化硅涂层，形成致密结构，强化阻隔性能；3、利用干式复合机在 PE 薄膜的电晕处里面均匀涂布一层薄薄的改性聚乙烯醇（PVA）水性涂布液；4、用 5-7 层共挤吹膜机将 EVOH 树脂熔融吹膜成型。	自主研发	包装袋	是
3	改性耐热材料自动包装卷膜	1、在薄膜表面涂布罩光油或哑光油的方式建立一个耐高温涂层；2、电晕处理增加材料表面张力和提高耐温性能；3、利用茂金属聚乙烯材料低温热封性能，对底膜改性处理；4、通过采用合适的中高密度的粒料牌号、调整共挤层间比例、吹胀比、冷却工艺等加工参数，得到低雾度、弹性模量大、表层耐高温和内层低温热封的 HDPE 膜材料；5、通过设置由弹性复合体制成的缓冲层，提高抗冲击包装膜的柔韧性；6、通过对包装膜成分进行设计，上表层为尼龙或改性尼龙层，下表层由高强度聚乙烯制成。	自主研发	包装卷膜	是
4	低温耐刺穿包装袋	1、吹膜工艺选用性能更高的茂金属 PE，提高 PE 薄膜的耐刺穿和抗跌落性能，灌装运输后不容易出现破损和渗漏，抗跌落性能达到 1.5 米 3 次以上，比国标要求更高；2、PE 热封层选用起封温度低的茂金属 PE，降低 PE 薄膜整体的起封温度，提高制袋的效率和灌装速度。	自主研发	包装袋	是
5	高性能可回收塑料软包装新材料	1、可回收包装选用单一 PE/PP 材质，含量占比达 95% 以上；2、高阻隔涂层用于提高膜材的气体阻隔性，满足在高阻隔食品包材中的应用；3、成品包装膜材由同一材质经多层结构复合而成，通过多层结构复合设计，在保证性能同时减薄功能层，满足可回收性；4、在不同结构层选用不同性能的改性树脂达到最佳性能。	自主研发	包装卷膜、包装袋	是

6	高阻隔聚烯烃带咀袋	1、面层采用经双向拉伸聚丙烯（BOPP）薄膜，具有机械强度高、尺寸稳定性好、印刷性能良好、透明性好的优点；2、中层采用镀铝或氧化铝 OPP 材料，阻氧和阻水功能良好；3、底层采用不同的 PE 配方，满足粉包类、液体类等需求。	自主研发	包装袋	是
7	抗高酸碱介质材料	1、上表层为聚酯层，阻隔层为厚的铝箔层，抗渗透层为聚酯层，下表层为高强度耐渗透耐温聚乙烯层；2、材料之间通过特定抗介质胶水经过网辊涂布粘合；3、通过设计多层材料进行复合，使得材料带阻隔性能，减少介质渗透和迁移材料到表面；4、通过抗高酸碱介质材料膜具有较低的热封粘合温度，提高制袋速度。	自主研发	包装袋	是
8	新型高挺度哑光薄膜	1、采用三层共挤技术，调整消光层的挤出工艺，产生稳定的哑光面；2、哑光薄膜依次叠置第一消光层、芯层和第二消光层，通过使用相近材质的材料，无需使用粘合剂，降低生产成本，后续可以回收再利用；3、电晕处理后，具有更好的印刷、金属化以及镀氧化物的效果；4、通过三层材料一体成型，不存在分层现象，贴体感较强。	自主研发	包装卷膜	是
9	PVA 涂布高阻隔薄膜	1、将涂布液涂布到聚乙烯 PE 基膜，其氧气透过量降至 $1\text{cm}^3/\text{m}^2/24\text{H}$ 以下，降低氧气透过率；2、多层复合结构设计，与 PVA 涂布膜结合，复合薄膜的力学性能明显改善，同时提高了耐候性、耐化学腐蚀性；3、用 3-5 层共挤吹膜机，将挺度高的高密度聚乙烯、低温热封的线性低密度聚乙烯等树脂熔融吹膜成型。	自主研发	包装卷膜、包装袋	是
10	高阻隔全 PP 带咀袋	1、OPP 通过采用真空镀铝、镀氧化铝或镀氧化硅处理，氧气透过率少于 $2\text{cm}^3/\text{m}^2/24\text{H}$ ，大大延长保质期；2、通过加入弹性体共混改性形成自由基并形成接枝或嵌段共聚物，新的共聚物对 PP 起到增韧作用；3、将聚乙烯醇树脂以及层状双金属氢氧化物纳米片复配使用，具有优异的水溶性高阻隔性能，并有效延长气体扩散路径，提高气体阻隔性能；4、添加交联剂、无水碱催化剂，一方面降低涂层材料对水汽的吸附，一方面增加涂层材料密度，进一步提高阻隔性能。	自主研发	包装袋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ldpack.com	https://www.ldpack.com/	使用境外服务器，无需办理 ICP 备案	/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2024) 佛南不动 产权第 0087492、 0087374、 0087381、 0087385、 0087375 号 ^注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利达 新材	18,744.64	广东省佛 山市南海区西樵镇 西樵科技工业园富 达路1号	2002.5.30 - 2052.5.29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
2	国用 (2009) 0403337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利达 新材	11,737.70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 镇百西村 委会	2009.12.23 - 2051.9.12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
3	粤(2024) 佛南不动 产权第 0085237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利达 新材	20,322.96	广东省佛 山市南海区西樵镇 海儒工业 区	2023.1.9 - 2073.1.8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

注：该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已两证合一，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 主要固定资产”之“3、房屋建筑物情况”。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3,975.56	3,494.00	正常使用	购置
2	软件	23.02	1.00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3,998.58	3,495.01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法获得且在有效期内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002474	利达新材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9日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粤 XK16-204-02146	利达新材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9日	2028年7月5日
3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印证字第4406000663号	利达新材	佛山市新闻出版局	2024年11月14日	2025年12月31日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6051438401	利达新材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9日	2029年12月8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编码：4428960267 检验检疫备案号：4403000983	利达新材	佛山海关	2004年12月17日	长期
6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3822Q010376R5M	利达新材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2025年11月23日
7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3822E010377R5M	利达新材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2025年11月23日
8	SA8000:2014管理体系认证	CN15/31715	利达新材	SGS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2027年3月25日
9	包装材料全球标准达到等级：A	CN11/84095	利达新材	SGS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2025年10月8日
1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04IPC230192ROM	利达新材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2026年3月23日
11	清真证书	27212048215645	利达新材	国际清真诚信联盟成员	2024年6月13日	2026年6月12日
12	排污许可证 ^注	91440605280026802U001V	利达新材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5日	2030年6月4日
1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粤 XK16-204-11475	佛山科成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8日	2029年6月27日
14	环境许可证	6901/GPMT-STNMT	越南现代	越南隆安省人民委员会自然资源与环境局	2023年3月17日	2033年3月16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注：佛山科成原取得了编号为“91440605MA513D0P31001W”的排污许可证，于2024年11月26日注销。利达新材2024年11月1日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副本）关于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内容显示“利达新材与佛山科成合并发展，佛山科成于2024年5月向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西樵监督管理所提交‘转名、转法人、备案’资料，合并后佛山科成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备均交由利达新材统一管理、生产”。因此，佛山科成无需再单独办理排污许可证。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190.04	1,968.80	3,221.25	62.07%
机器设备	15,556.97	8,071.11	7,485.86	48.12%
运输设备	750.49	640.17	110.32	14.70%
办公设备及其他	974.12	851.86	122.26	12.55%
合计	22,471.63	11,531.94	10,939.69	48.68%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生产环节主要设备数量、价值、成新率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制袋机	61	3,485.52	1,731.11	1,754.41	50.33%	否
印刷机	7	1,852.47	910.70	941.78	50.84%	否
复合机	13	1,540.20	688.74	851.46	55.28%	否
3层共挤吹膜机	1	1,093.00	657.58	435.41	39.84%	否
封口机	27	1,083.64	638.35	445.29	41.09%	否
溶剂存储净化装置	4	820.29	443.85	376.44	45.89%	否
分切机	11	467.86	208.32	259.53	55.47%	否
焊嘴机	2	376.34	247.98	128.36	34.11%	否
吹塑机	1	361.54	220.41	141.13	39.04%	否
喷码机	10	281.99	76.47	205.52	72.88%	否
合计	-	11,362.85	5,823.51	5,539.33	48.75%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粤(2024)佛南不动产权第0087492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富达路1号(仓库)	3,211.51	2022年1月4日	工业用地/仓库
2	粤(2024)佛南不动产权第0087374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富达路1号(办公楼)	4,599.61	2022年1月4日	工业用地/办公楼
3	粤(2024)佛南不动产权第0087381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富达路1号(宿舍B座)	1,780.54	2022年1月4日	工业用地/宿舍
4	粤(2024)佛南不动产权第0087385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富达路1号(宿舍A座)	1,786.37	2022年1月4日	工业用地/宿舍
5	粤(2024)佛南不动产权第0087375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富达路1号(车间)	4,169.26	2022年1月4日	工业用地/车间
6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420596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建新路1号(车间二)	4,668.86	2013年7月22日	工业用地/车间
7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420593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建新路1号(车间一)	16,394.43	2013年7月22日	工业用地/车间
8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420582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建新路1号(维修间)	936.49	2013年7月22日	工业用地/维修间
9	粤(2024)佛南不动产权第0087610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建新路29号润立丽苑9座201房	89.73	2023年8月14日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0	粤(2024)佛南不动产权第0087388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建新路29号润立丽苑3座404房	88.57	2023年4月11日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1	粤(2024)佛南不动产权第0087379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建新路29号润立丽苑3座403房	90.86	2023年4月11日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2	粤(2024)佛南不动产权第0087390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建新路29号润立丽苑9座202房	89.16	2023年8月14日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除上述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外，公司厂区内尚存在约1,722平方米无证建筑，主要为废弃物仓库、配电房、门卫室等生产经营辅助用房，以及存在部分搭建于厂房间通道的钢结构棚，主要用于临时仓储及遮雨走廊。上述构筑物及建筑物系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所涉国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规划用途为“工业”，不存在占用农用地或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用房。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该等建筑事宜发生权属纠纷、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保证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事宜而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鉴于公司上述加建的构筑物、建筑物主要为公司的辅助经营设施，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同时，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证明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报告期内未因前述事项受到处罚，且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承担公司因此可能受到的损失，因此，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租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利达新材 ^{注1}	陈干才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岭 西西江公路旁	2,754.00	2025.1.1 - 2025.12.31	仓库
利达新材	佛山市申联金属配 件有限公司	区边村牌坊斜对面新 厂房二期一层	92.00	2024.2.1 - 2026.7.15	仓库
利达新材	佛山市申联金属配 件有限公司	区边村牌坊斜对面新 厂房二期二层	3,120.68	2024.12.1 - 2026.8.31	仓库
利达新材	佛山市申联金属配 件有限公司	区边村牌坊斜对面新 厂房二期五层	3,120.68	2023.9.1 - 2026.8.31	仓库
利达新材	佛山市申联金属配 件有限公司	区边村牌坊斜对面新 厂房二期六至七层	6,241.36	2023.7.16 - 2026.7.15	仓库
利达新材 ^{注2}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 镇简村社区简村经 济联合社	简村市场旧厂房	1,775.00	2022.4.1 - 2042.3.31	辅助车间
利达新材 ^{注3}	天津市武清区帮帮 团建材经营处	天津市武清区泉发路 博士德创业园区的2号 楼的 605 室	53.00	2022.8.6 - 2025.8.5	办公
越南现代	新德投资股份公司	新德工业园 7 号工厂	4,170.00	2021.1.25 - 2026.1.25	厂房、办 公
越南现代	新德投资股份公司	新德工业园 15 街 15 号 地段	5,184.00	2025.4.21 - 2035.4.21	厂房、办 公

注 1：该处仓库未取得产权证书，仅作为公司仓库使用，可替换性较高，公司承租该等仓库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注 2：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简村社区简村经济联合社未提供产权证书。但因其作为部分手动封管工序的辅助车间，不是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可替换性较高，公司承租该等房产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注 3：租赁合同的出租方和产权证上的权利人不是同一个主体。出租方已经取得《产权人关于

房产出租的声明》，产权人确认出租方有权将房产出租给利达新材。

经核查，公司所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的规定，相关租赁合同未经备案不影响合同效力，且租赁房产本身的可替代性，即使不能续租，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利达新材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在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方面无行政处罚。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越南现代签署的租赁合同不存在效力瑕疵，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因租赁房产产权瑕疵、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等原因影响正常经营导致公司受到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的相关损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处于正常使用中，不存在租赁纠纷或潜在纠纷。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及以上	97	11.87%
41-50岁	130	15.91%
31-40岁	306	37.45%
21-30岁	242	29.62%
21岁以下	42	5.14%
合计	817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5	0.61%
本科	81	9.91%
专科及以下	731	89.47%
合计	817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507	62.06%
管理人员	195	23.87%
研发人员	81	9.91%
销售人员	34	4.16%
合计	817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包装袋	14,584.34	70.17%	46,599.48	70.17%	38,875.40	69.69%
包装卷膜	5,222.60	25.13%	16,476.74	24.81%	14,555.26	26.09%
其他主营产品	0.92	0.00%	5.90	0.01%	13.51	0.02%
其他业务	975.06	4.69%	3,327.51	5.01%	2,338.75	4.19%
合计	20,782.92	100.00%	66,409.63	100.00%	55,782.92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生产的彩印复合软包装产品主要为塑料包装袋、包装卷膜等，涵盖液体包装、乳制品包装、宠物食品包装、生鲜包装、可回收包装（单一材质包装）等多个产品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乳制品、休闲食品、饮料、调味品、米面粮油、宠物食品、清洁护理等各个应用领域。

公司的产品供应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包括：日本纸商、In-Pack、海天味业、喜之郎、Berlin Packaging（柏尔林包装）、瑞士雀巢（Nestle）、美国玛氏（Mars）、绝味食品、美国亨氏（Heinz）、伊利、乖宝宠物、徐福记、金龙鱼、蓝月亮、SEE（美国希悦尔）、Avery Dennison（美国艾利丹尼森）等国内外知名食品、饮料、乳制品、调味品、日化品公司，构筑了覆盖欧洲、美洲、东南亚、大洋洲等区域的服务网络，实现了本土化经营向全球化运作的战略目标。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4月					
1	日本纸商 ^{注1}	否	包装袋、包装卷膜	3,137.47	15.10%
2	海天味业	否	包装袋、包装卷膜	2,294.15	11.04%
3	喜之郎集团	否	包装袋、包装卷膜	2,057.28	9.90%
4	Berlin Packaging ^{注2}	否	包装袋、包装卷膜	969.94	4.67%
5	SEE	否	包装袋、包装卷膜	934.76	4.50%
合计		-	-	9,393.61	45.20%
2024年度					
1	日本纸商	否	包装袋、包装卷膜	12,653.68	19.05%
2	In-Pack	否	包装袋、包装卷膜	5,036.06	7.58%
3	喜之郎集团	否	包装袋、包装卷膜	4,698.38	7.07%
4	海天味业	否	包装袋、包装卷膜	4,563.04	6.87%
5	SEE	否	包装袋、包装卷膜	3,134.73	4.72%
合计		-	-	30,085.88	45.30%
2023年度					
1	日本纸商	否	包装袋、包装卷膜	8,969.31	16.08%
2	喜之郎集团	否	包装袋、包装卷膜	5,495.84	9.85%
3	佛山佳盈	否	包装袋、包装卷膜	4,343.87	7.79%
4	海天味业	否	包装袋、包装卷膜	3,831.32	6.87%
5	SEE	否	包装袋、包装卷膜	3,529.38	6.33%
合计		-	-	26,169.71	46.91%

注 1：日本纸商（Japan Pulp & Paper Co., Ltd.）2022 年通过子公司 BJ Ball Limited 收购 Caspak Products（新西兰），2025 年通过子公司 Ball & Doggett Pty Ltd 收购 Caspak Products（澳大利亚）。报告期内利达新材与上述公司的交易统一在“日本纸商”主体下合并列示。

注 2：Bark Packaging Group 于 2017 年收购 Dutch Pack International，Berlin Packaging 于 2022 年完成对 Bark Packaging Group 的收购。报告期内利达新材与上述公司的交易统一在“Berlin Packaging”主体下合并列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91%、45.30% 和 45.20%，客户结构合理，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超过 50%的情形。

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经验积累，与国内外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目前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采取大客户经营战略，优先选择与行业内的头部大客户合作。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彩印复合软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日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薄膜类材料、粒料和辅料，薄膜类材料种类较多，包括 PE 膜、铝箔、PET 膜、PP 膜、PA 膜等；粒料主要包括聚乙烯、聚丙烯等塑料颗粒；辅料主要包括管类材料、盖类材料、油墨、胶水和溶剂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4 月					
1	广州市蔼洋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否	注塑吸管、盖等辅料	1,657.92	16.15%
2	广州市科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否	塑料薄膜基材	370.33	3.61%
3	广东拓普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塑料薄膜基材加工	354.84	3.46%
4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泰华化工有限公司	否	油墨	332.39	3.24%
5	广东新辉化学有限公司	否	溶剂	327.69	3.19%
合计		-	-	3,043.17	29.64%
2024 年度					
1	广州市蔼洋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否	注塑吸管、盖等辅料	5,416.06	13.17%
2	广州市科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否	塑料薄膜基材	3,230.88	7.86%
3	广州宇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否	塑料薄膜基材	1,826.67	4.44%
4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塑料粒料	1,699.70	4.13%

5	广东拓普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塑料原料、塑料薄膜基材加工	1,634.11	3.97%
	合计	-	-	13,807.42	33.58%
2023 年度					
1	广州市蔼洋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否	注塑吸管、盖等辅料	4,079.43	13.20%
2	广州市科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否	塑料薄膜基材	3,041.46	9.84%
3	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 ^注	否	塑料薄膜基材	1,278.92	4.14%
4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塑料粒料	1,244.48	4.03%
5	广东新辉化学有限公司	否	溶剂	1,007.67	3.26%
	合计	-	-	10,651.96	34.46%

注：包含同一控制下的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黄山永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陈奇才、陈干才、钟健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广东拓普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陈奇才、陈干才、钟健常间接持有拓普斯 100% 股份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任一年度采购和销售金额均超过 5 万元的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如下：

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佛山市扬冠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粒料	-	65.80	-	塑料粒料	44.84	544.64	311.55
佛山市佳盈进出口有限公司	包装袋、包装卷膜	36.94	79.45	4,343.87	进口原材料	78.32	736.85	427.68
广东拓普斯	原材料	-	77.61	9.20	塑料薄膜、外协加工服务	354.84	1,634.11	-

1、佛山市扬冠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塑料粒料供应商，公司 2024 年度向其销售 65.80 万元塑料粒料，主要是公司向埃克森美孚采购的某一型号的塑料粒料，将剩余未使用且短期内没有生产计划的余料出售给该供应商。

2、佛山市佳盈进出口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进出口贸易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佛山佳盈采购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过程中部分定制化包装袋的配件需要从国外进口，公司通过佛山佳盈进行采购；公司向佛山佳盈销售主要原因为：（1）2023 年香港现代停业前主要通过佛山佳盈采购公司产品；（2）2024 年公司海关信息变更期间，少量客户需求较为紧急的产品通过佛山佳盈进行出口；（3）2025 年 1-4 月，少量使用信用证结算的外销客户，因报关及结算程序复杂，通过佛山佳盈销售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佛山佳盈销售下降主要原因为：（1）2023 年香港现代通过佛山佳盈向公司采购产品，使得 2023 年公司向佛山佳盈销售金额较大，（2）2023 年末香港现代停止经营，使得 2024 年和 2025 年 1-4 月公司向佛山佳盈销售金额较小。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关联方香港现代与佛山佳盈的交易已经按照间接关联交易进行披露，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 经常性关联交易”之“（5）其他事项”。

3、广东拓普斯主要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加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广东拓普斯采购塑料薄膜以及委托其加工生产塑料薄膜。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大规模采购粒料具有价格优势，而广东拓普斯 2023 年生产测试以及 2024 年向其他客户销售薄膜需要用到少量粒料，故公司向广东拓普斯销售了少量粒料。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23,544.22	0.01%	86,563.01	0.01%	270,817.30	0.05%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23,544.22	0.01%	86,563.01	0.01%	270,817.30	0.0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不存在使用公司控制的个人卡收款的情况。公司现金收款主要为废品处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27.08 万元、8.65 万元和 2.35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0.01% 和 0.01%，整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公司不存在通过现金交易进行体外循环或者虚构业务的情形，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553,300.00	0.54%	551,194.50	0.13%	319,181.61	0.1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553,300.00	0.54%	551,194.50	0.13%	319,181.61	0.1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的情况，主要系发放员工开年红包、评优奖金等，金额分别为 31.92 万元、55.12 万元和 55.33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0%、0.13% 和 0.54%，整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彩印复合软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复合软包装袋、包装卷膜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C292 塑料制品业”之“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容器与包装（111012）”。

按照《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以及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中国人

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制定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结合公司经营范围以及所处行业情况，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环保事项的负面事件。

2、公司取得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以及排污许可情况

（1）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情况

公司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现有主要工程取得的环保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主要内容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利达新材	新建项目（年产塑料包装袋800吨）	2002年6月17日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取得了原南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同意批复意见。	2002年6月21日取得了原南海市西樵山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的《南海市镇（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书》。
2	佛山科成	新建项目（PE薄膜3,960吨、多层共挤膜3,520吨、APET片材3,240吨）	2018年7月27日取得原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南环综函[2018]221号）	2019年1月完成了自主竣工验收。
3	佛山科成	改扩建（达产后年产PE薄膜3,960吨、多层共挤膜3,520吨、APET片材3,240吨、印刷复合膜1,000吨）	2021年2月9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佛南环审[2021]54号)	2022年7月完成了自主竣工验收。
4	利达新材	西樵镇海儒工业区新建项目（年产塑料包装袋14,100吨、塑料包装膜6,040吨）	2023年12月21日，取得了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佛环南审[2023]175号）	建设项目尚未完成
5	利达新材	改扩建项目（达产后年产塑料包装袋9,413吨、塑料包装膜（印刷复合膜）5,069吨、PE薄膜5,960吨、多层共挤膜3,520吨、APET片材3,240吨）	2025年5月8日，取得了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佛环南审[2025]71号）	2025年6月完成了自主竣工验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已建项目均已履行了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2）排污许可情况

公司持有编号为91440605280026802U001V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5年6月5日至

2030 年 6 月 4 日。

佛山科成原取得了编号为“91440605MA513D0P31001W”的排污许可证，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注销。利达新材 2024 年 11 月 1 日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副本）关于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内容显示“利达新材与佛山科成合并发展，佛山科成于 2024 年 5 月向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西樵监督管理所提交‘转名、转法人、备案’资料，合并后佛山科成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备均交由利达新材统一管理、生产”。因此，佛山科成无需再单独申请排污许可证。

3、公司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污费缴纳情况均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且与自身经营规模相匹配；公司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外部公司对废弃物进行处理。

通过查询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信用广东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是否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主要从事彩印复合软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规定的必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矿山、建筑施工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高危生产企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2、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利达新材、佛山科成在信用中国（广东）获取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安全生产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经登录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生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首次取得证书编号为 03822Q010376R5M 的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包括“食品用塑料复合装产品（生产许可范围内）、非食品用塑料复合软包装产品的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

2、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首次取得证书编号为 03822E010377R5M 的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包括“食品用塑料复合装产品（生产许可范围内）、非食品用塑料复合软包装产品的生产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

3、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首次取得证书编号为 CN15/31715 的 SA8000：2014 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包括“生产和印刷食品和非食品的复合软包装膜和袋（基础过程包括：印刷、复合、分切、制袋、封管及包装）”，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25 日。

4、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CN11/84095 的包装材料全球标准 A 级认证，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包括“食品接触或日化产品接触用塑料膜或塑料袋的凹版印刷、复合、熟化、分切及制袋。主要原材料包括 BOPP/CPP/PE/PET/VMPET/VMOPP/VMCPP/BOPA 膜、纸和铝箔”，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

5、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首次取得证书编号为 404IPC230192ROM 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包括“食品用塑料复合软包装产品（生产许可范围内）、非食品用塑料复合软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管理”，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

根据利达新材、佛山科成在信用中国（广东）获取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经登录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未因违反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不适用

(五)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747	654	87.55%
工伤保险	747	654	87.55%
失业保险	747	654	87.55%
医疗保险 (含生育保险)	747	654	87.55%

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2）部分当月新入职员工错过了当月社会保险的缴纳时限；（3）部分员工为临时工/假期工，流动性较大；（4）个别员工已在异地自行购买社会保险。

单位：人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住房公积金	747	124	16.60%
其中：城镇户籍人数	84	68	80.95%

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主要原因为：（1）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大部分为生产线工作人员，流动性较高，该部分员工主要为农村户籍或原为农村户籍，在户籍地拥有宅基地或自建住房。同时，公司已为有住宿需求的员工提供宿舍；（2）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3）部分为未满试用期的员工。

根据利达新材 2025 年 7 月 5 日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佛山科成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越南现代遵守越南劳动法规，遵守有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的规定，履行为所有员工缴纳保险费的义务，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或潜在风险。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利达在报告期内未有雇佣任何员工，在雇佣劳工及强制性公积金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以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针对公司未为部分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对此出具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敦促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为公司及子公司全体在册员工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公司及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由被有权部门追缴或处罚，本人/本企业承诺由本人/本企业无条件承担相应之经济责任并放弃对公司及子公司追索之权利，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因此可能遭受的相关损失，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1、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一般通过展会、网络平台、行业口碑等方式拓展客户。公司设立专门的销售团队，负责现有客户维护和新客户开拓。销售团队通过展会、商务谈判等与客户沟通需求并推广产品。

公司客户以合同/订单方式确定每批产品的发货数量、规格和价格，公司按照合同/订单约定组织生产、发货、对账结算和回款。

(1) 客户开发

销售部门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境外主要通过参加德国、美国、墨西哥、泰国等包装行业展会进行公司宣传和客户开拓工作，公司还通过谷歌平台投放广告，在 *Linked in*（领英）和 *Facebook*（脸书）创建公众号。境内主要是通过参加乳制品、烘焙、饮料、宠物等相关展会进行市场开发。

(2) 确认需求

销售人员接到客户需求后，向客户详细了解包装产品的结构、规格、数量、包装的内容物、技术要求、质量标准、使用要求等信息，公司根据上述信息向客户推荐合适的材质结构。针对上述内容与客户最终确认需求后，形成订单文件。

(3) 生产发货

计划部按照物料筹备进度和订单交货要求制定生产计划。生产统筹各车间按计划部的排产组织生产，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订单生产。产品经质量部门组织的每道工序首检和过程检查，确认批

次产品合格后，按照规定时间安排发货配送给客户。

(4) 验收对账

客户对公司产品进行外观验收和质量抽检。公司销售部、财务部与客户进行对账确认无误后开始计算账期，并落实客户回款。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按照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对部分有安全库存或最低库存要求的大客户，会同时按照客户安全库存量或最低库存量要求生产备货。公司生产以自主生产为主，委托加工为辅。

(1) 自主生产

公司下游行业及客户相对多元化，不同客户对包装产品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包装需求、物料特性、灌装设备、储存条件、尺寸及外观等方面要求各不相同，因此不同订单的规格、型号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以多品种、小批量、柔性化的方式组织生产，可有效契合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任务单进行物料采购，计划部按照物料筹备进度和订单交货要求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统筹各车间按计划部排产组织生产，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订单生产。生产过程主要包括印刷、复合、分切、制袋、封管/后加工等五个环节。

(2) 委托加工

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主要将部分制袋工艺相对简单、质量控制风险较低的普通轻量干货包装产品的制袋工序委托外部单位加工。

3、采购模式

原材料包括薄膜类材料、粒料和辅料，薄膜类材料种类较多，包括 PE 膜、铝箔、PET 膜、PP 膜、PA 膜等；粒料主要包括聚乙烯、聚丙烯等塑料颗粒；辅料主要包括管类材料、盖类材料、油墨、胶水和溶剂等。

公司采购模式分为常规采购和大宗商品备料采购。

(1) 常规采购

薄膜类材料由计划部根据销售订单等资料，预测材料需求，并结合库存情况，编制请购单提交给采购部门申请采购；辅料则由使用车间根据使用情况通知采购人员按量采购。

(2) 大宗商品备料采购

对于公司使用到的大宗化工原材料（如不同材质的塑料粒料、树脂、PET、尼龙等），采购人员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向管理层汇报，经管理层同意后采购员根据库存情况制订订料计划，通常会储

备 3-6 个月的生产用料。

4、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模式，并制定了相应的研发流程。研发工作主要包含新材料研发、新产品研发和工艺技术升级。

除自主研发外，公司还依托外部研究所，借助其丰富的理论储备、先进的检测设备，开展合作研发项目。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以及双方对研究成果的贡献度，不同类型的研发成果归双方共有或某一方独有。

七、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彩印复合软包装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塑料复合膜制品行业十强企业”、“2022 年中国包装百强企业前 30 名企业(排 19 名)”“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企业”、“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称号，公司高性能包装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如下：

1、技术创新

经过 40 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力量，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2 项发明专利（含 1 项美国专利和 2 项 PCT 国际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专利，掌握单一材质可回收包装技术、高阻隔涂层表面涂布技术、多层包装膜材复合技术、共挤膜晶点检测技术、拉链包装袋安全锁扣技术、拉链袋易撕开密封条添加技术、风琴拉链袋制备及密封加强条添加技术等技术，能快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包装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对产品差异化的功能性需求和安全稳定性需求。

公司以主要起草单位身份参与制定了 1 项国家标准、1 项行业标准与 6 项团体标准，推动公司创新成果向行业标准转化。同时，与全球知名能源巨头埃克森美孚亚太研发中心共建“单一材质包装联合实验室”，共同推进单一材质可回收包装技术的创新与发展，以及在新品研发、工艺优化、市场拓展等多个关键领域开展深度合作，这将促进公司技术进一步创新发展。

2、产品创新

公司借助研发技术的创新，从产品的性能、环保性等方面不断推陈出新。公司以单一材质聚烯烃（PE/PP）为基础，从塑料树脂改性、功能涂层研发、包装结构设计等方面开展研究，采用接枝

反应技术与纵向拉伸工艺、高阻隔涂层表面涂布技术与多层复合技术、多层共挤薄膜技术与多层复合结构设计，在保证材料可回收特性的前提下提高其耐热性、阻隔性和复合强度，攻克传统塑料软包装材料在性能和环保难以兼顾的难题，并实现兼具环保和高性能的塑料软包材料产业化。

公司创新产品采用高性能可回收包装材料，通过自主工艺研发，实现单一材质应用于食品包装行业的性能突破，既满足食品包装行业对高阻隔、高耐热等性能需求，又达到了可回收利用的环保需求，突破了环保包装领域长期以来由国外企业技术主导的局面，实现单一材质产品在阻隔性、耐热性、复合强度、回收率等指标中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可回收高阻隔 PE 袋、耐热可回收食品包装袋、高挺度环保标签膜等高性能可回收包装产品被认定为“2024 年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

3、制造及工艺创新

公司坚持在制造领域不断创新，不断学习并引进先进制造理念，对生产制造进行精细化管理；注重对彩印复合软包装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先后引进自动化凹版印刷机、单联共挤挤出复合生产线、含圆刀系统的分切机、变频控制分切机、高速精密模切机、全自动制袋机、多功能制袋机、八边封带拉链制袋机、企鹅袋中心自动焊嘴机、软包装袋自动装嘴封口机、自动化喷码设备等自动化生产设备，亦配套数创缺陷检测机器视觉系统、焊嘴袋缺陷检测机、数字式金属探测机、智能电子拉力试验机、在线检测系统等专业辅助设备系统。同时，公司通过对生产管理系统的智能化、信息化改造赋能原有生产线，大幅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安全生产水平。

依托较为高端的生产设备及规模化生产线，公司具备为下游客户提供规模化定制产品及快速批量交货的能力，可承接规模化高端产品的生产制造项目，同时，公司通过工艺流程的优化和异形包装结构生产自动化持续创新，持续提升多品种、异形包装结构、定制化、小批量客户需求响应能力，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柔性生产管理体系，在生产车间的产线管理、各类生产人员的安排方面实现柔性生产，使公司能以较低成本响应客户各类型的订单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及粘性。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5	2
2	其中：发明专利	22	2
3	实用新型专利	10	0
4	外观设计专利	3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0	0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模式，并制定了相应的研发流程。研发工作主要包含新材料研发、新产品研发和工艺技术升级。

公司还依托外部研究所，借助其丰富的理论储备、先进的检测设备，开展合作研发项目。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不同类型的研发成果归合作方共有或某一方独有，其他第三方不能使用，具有排他性。

(2) 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成果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技术研发中心，根据行业前沿动态和市场需求情况持续开展研发工作，保障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此外，公司还依托与埃克森美孚亚太研发中心、佛山（华南）新材料研究院等机构的共建实验室、研发平台等，重点开展行业内前沿技术的研究。

公司已取得的研发成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技术”以及“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新型高阻隔 PS 片材及其制备关键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145.37
高挺度 PE 薄膜材料在平底拉链袋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	-	65.27
新型环保复合膜的包装袋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	81.64
PCR 回收 PET 在托盘包装底膜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155.85
聚烯烃材料在大容量包装袋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	-	196.94

低温耐刺穿包装袋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216.19
高透明耐低温拉伸共挤膜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218.35
高性能可回收塑料软包装新材料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合作研发	110.04	579.69	640.89
高阻隔聚烯烃带咀袋的研究	自主研发	-	66.53	188.52
抗高酸碱介质材料在软包装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	85.99	217.05
PVA 涂布高阻隔薄膜及其制备工艺的研究	自主研发	-	179.89	-
特殊易揭 PE 薄膜材料在液体包装袋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	171.96	-
耐拉伸环保 PE 标签膜的研究	自主研发	-	197.89	-
高精度可变码喷印技术研究及其软包装应用	自主研发	-	183.79	-
高阻隔全 PP 带咀袋的研发	自主研发	66.11	206.61	-
高阻隔聚酯片材及其制备工艺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63.53	213.16	-
新型大容量平底带咀袋的研究	自主研发	64.58	198.86	-
耐温耐候直立带咀袋的研究	自主研发	50.62	-	-
高阻隔镀铝 MDOPE 薄膜的研究	自主研发	51.43	-	-
多层复合包装材料在新型 BIB 纯净水包装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58.20	-	-
耐高温高阻隔全 PP 直立袋的研究	自主研发	48.21	-	-
新型单一 PET 易揭膜在气调包装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54.89	-	-
一体化连接管盖在 PE 带咀袋的研究	自主研发	57.50	-	-
合计	-	625.11	2,084.37	2,126.0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01%	3.14%	3.81%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高性能可回收塑料软包装新材料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2022 年 11 月，利达新材与佛山（华南）新材料研究院签订高性能可回收塑料软包装新材料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合作协议，合作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

利达新材主要负责技术研究、中试、产品开发及产业化与经济指标等。佛山（华南）新材料研究院主要负责对项目的开展进行技术协助，组织技术交流研讨，协助开展性能测试评价，人才培训等。

项目申请和实施过程中双方各自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独立开发方；合作双方共同完成的科研成果原则上由双方共同拥有，对于知识产权成果，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转让或授权许可使用给项目合作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2) 单一材质包装联合实验室

2025年1月,利达新材与埃克森美孚亚太研发有限公司签订单一材质包装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合作期限为3年。

联合实验室致力于全聚乙烯塑料软包装的产品研发、生产、检测以及市场推广。任何以联合实验室名义开展的推广活动,都需要经过双方的审核确认。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广东省2022-2024年制造业企业500强、2022年中国包装企业塑料包装30强、广东省2020-2024年名优高新技术产品企业、广东省2022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2022年创新型中小企业
详细情况	1、2023年1月,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了《2022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公司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 2、2022年12月、2023年11月、2024年12月,广东省制造业协会、广东省发展和改革研究院、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联合发布的《广东省制造业企业500强名单》,公司连续三年上榜。 3、2023年10月,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2022年度中国包装百强企业排名塑料包装前30名企业》,公司位列第19名。 4、2021年3月、2022年2月、2023年1月、2023年12月、2024年12月,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分别公布《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名单》,公司的产品进入2020-2024年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名单。 5、2023年1月,公司入选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广东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 6、2022年12月,公司入选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2022年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彩印复合软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C292 塑料制品业”之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容器与包装（111012）”。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行业政策的制定，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技术改造及行业结构调整等。
2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制定食品和药用包装材料质量管理规范。
3	中国包装联合会	负责协助国务院有关部门全面开展包装行业管理和指导工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开展行业调查与统计分析、组织与修订国家行业标准等工作。
4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研究、引导塑料加工行业发展方向，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协调产业链企业和行业关系。
5	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负责全国包装专业的基础标准、方法标准、包装容器和包装材料的综合标准等专业领域的标准化工作。
6	食品直接接触材料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负责食品直接接触材料及制品术语、分类和质量控制技术等基础领域的标准化。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中国包联综字〔2022〕45号	中国包装联合会	2022年9月	提出整体目标：通过实施“可持续包装战略”，实现安全可控能力显著增强、产业整体结构持续优化、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先进制造模式广泛应用、绿色发展体系加速构建、全球竞争优势有效形成，包装产业整体迈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我国跻身世界包装强国阵列。
2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发改高技〔2021〕1850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5月	推广应用生物可降解材料制品，重点在日用制品、农业地膜、包装材料、纺织材料等领域应用示范，推动降低生产成本和提升产品性能，积极开拓生物材料制品市场。
3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年6月	将功能性薄膜，单一材质、可循环、易回收薄膜等列为“十四五”期间重点产品发展方向。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16〕39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2016年12月	增加包装产品种类，重点发展绿色化、可复用、高性能包装材料，大力发展功能化、个性化、定制化的中高端产品；提升包装产品品质，鼓励采用环保型原料和助剂发展可定制的环境友好型塑料包装制品；培育包装产品品牌，打造

					一批具有较高国内市场占有率和较强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包装材料、包装装备和包装制品品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国家主席令第 72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3 年 1 月实施、2012 年修正	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回收利用的方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国家主席令第 4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 年 8 月	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政策的支持将给塑料包装行业带来长期的鼓励与支持，国家先后出台的产业振兴政策，有助于我国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制造业自动化水平，增强产业配套能力、推广环保包装技术。同时，行业规范化程度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规模较小的企业出清，使规模较大、规范性较好的企业能够脱颖而出。

进入“十四五”以来国家先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了工业用环保塑料包装在环境保护中的强制性要求，为传统包装行业开拓了新的潜在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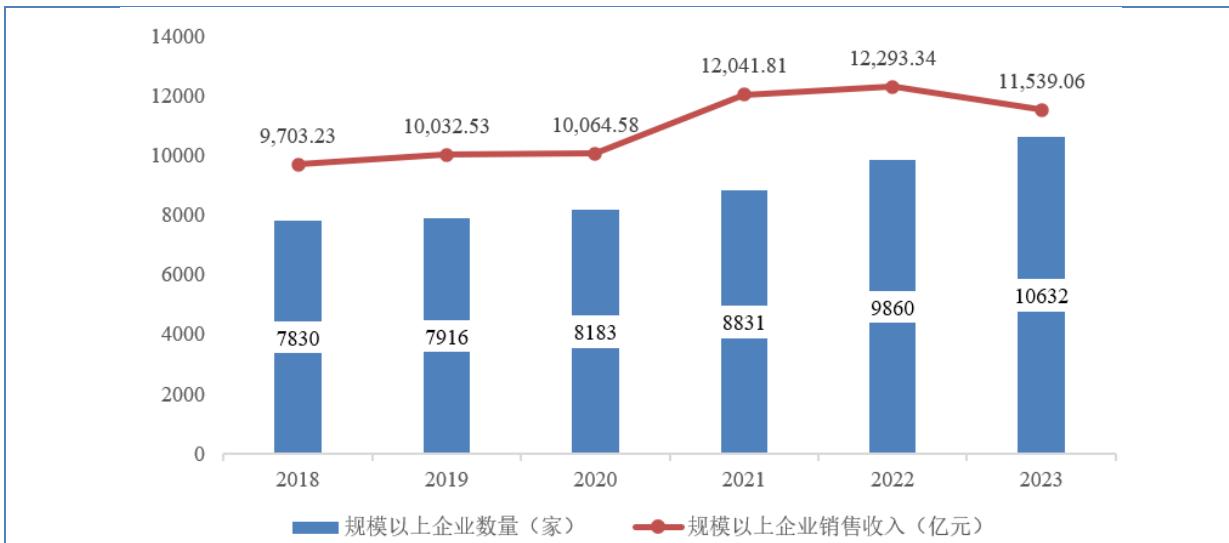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发展概况

① 包装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中国国家标准 GB/T4122.1-2008》，包装指为在流通过程中保护产品、方便贮运、促进销售，按一定技术方法而采用的容器、材料及辅助物等的总体名称；也指为了达到上述目的而采用容器、材料和辅助物的过程中施加一定技术方法等的操作活动。

包装行业作为收入规模破万亿级的产业，是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我国包装行业呈现出规模较大但集中度较低的特点。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呈稳步上升趋势，入局者不断增多。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2023 年全国包装行业运行概况》，2023 年，我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全部工业法人企业）10632 家，企业数比去年增加 772 家。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包装行业按照包装材料分类，主要分为纸质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包装、玻璃包装等。主要包装产品的上、下游市场及产品类型如下表所示：

包装类型	主要上游产业	主要下游产业	主要产品类型
塑料包装	化工原料、机械设备	食品、药品、服装、日化用品	软管产品、注塑产品、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纸质包装	造纸、油墨、机械设备	电子电器、食品、烟草、食品饮料、医药	彩盒（含精品盒）、纸箱、说明书、无菌复合纸包装、纸袋
金属包装	金属制品、涂料、油墨、机械设备	食品、饮料、化工、药品、化妆品、军火	易拉罐（包括二片罐、三片罐）、气雾罐、食品罐和各类瓶盖
玻璃包装	矿物、化工原料、燃料、机械设备等	食品、饮料、酒、化妆品、医药等	各种瓶类

从细分行业来看，纸质包装及塑料包装占比最大。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公布的统计数据，2023年度，塑料薄膜制造完成累计主营业务收入3,781.04亿元，占比32.77%，同比增长1.1%。

②塑料包装行业发展状况

塑料以其优异的性能广泛用于包装工业中，从产品形态来看，塑料包装产品主要包括软包装（膜、袋）、塑料编织制品、包装容器（瓶、箱、桶等）、泡沫塑料及包装片材五大门类产品。其中公司主要生产软包装（膜、袋），产品主要用于乳制品、休闲食品、饮料、调味品、米面粮油、宠物食品、清洁护理等产品的包装。

塑料具有耐用性、安全性、洁净卫生、重量轻及可自由设计等特性，被广泛应用于包装物的生产与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特点	具体描述
耐用性	聚合物的分子结构特性保证了塑料包装在使用过程不容易断裂，具备很好的耐用性

安全性	塑料包装在碎裂的情况下不会像玻璃形成危险碎片，拥有很好的安全性
洁净卫生	塑料包装是食品、医用产品及药品的理想包装材料，能够在没有人工直接干预的情况下对产品进行包装和密封，保证产品的洁净卫生
重量轻	塑料包装在保证强度的基础上更加轻便，因此便于供应链管理和消费者使用
可自由设计	塑料包装拥有注塑、吹塑等多种加工技术，易于着色和印刷，便于包装的自由设计

A.全球塑料包装行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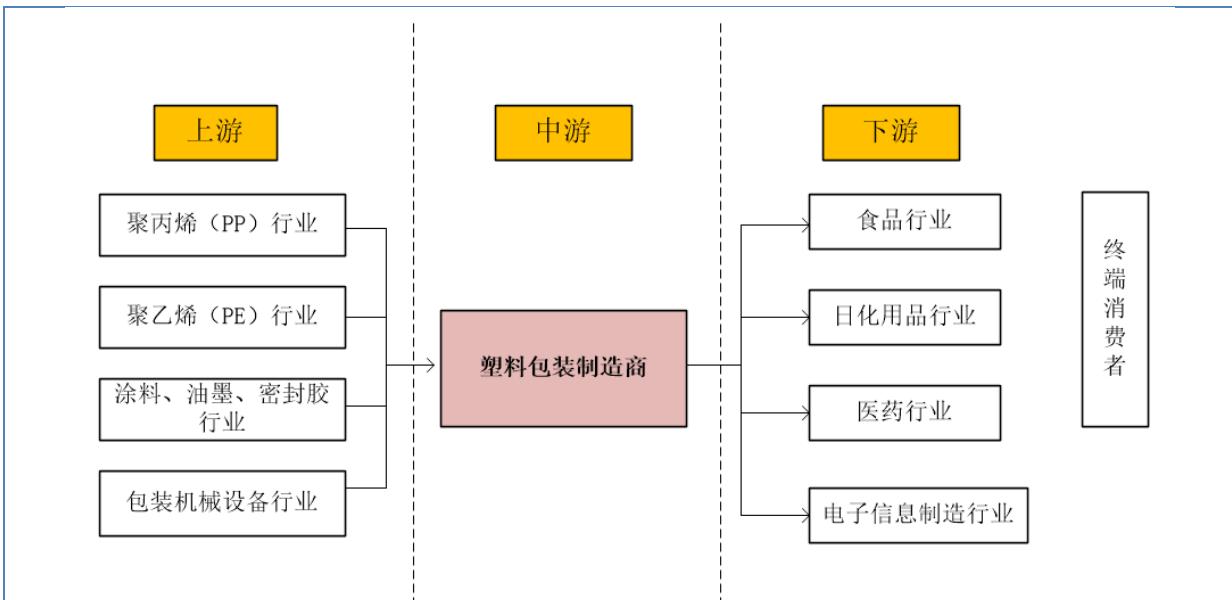
随着世界经济、现代商业和物流产业的快速发展，塑料包装行业在全球发展持续壮大。因其具备保护商品、便于运输、为其他产品提供附加值等多重功能，自二十世纪中期以来塑料包装在全球快速崛起，目前塑料包装产品已经成为商品流通中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Grand View Research 研究报告《Global Plastic Packaging Market Size & Outlook,2023-2030》显示，2023 年全球塑料包装市场规模为 3,843.5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4,922.80 亿美元，2023 年至 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3.60%。个人和家庭清洁护理、药品、食品和饮料等关键应用行业规模的扩大以及全球电子零售的不断渗透是推动塑料包装增长的主要因素。

B.中国塑料包装行业发展状况

我国是塑料包装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大国。近年来，得益于政策扶持、生产工艺提升、市场需求增长等因素，我国塑料行业市场规模稳步增长，在包装产业中地位逐渐提升。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报告《China Plastic Packaging Market Size & Outlook,2023-2030》，中国塑料包装行业市场规模 2030 年将达到 863.80 亿美元，2024 年至 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4.50%。随着新的可降解或可回收塑料薄膜材料等高端塑料包装需求增长，预测未来行业规模将稳定增长。

(2) 行业上下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主要包括以塑料为核心的原材料供应商、包装机械设备供应商，行业的下游主要为食品、日化用品、医药、电子信息制造等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情况如下图所示：



①上游行业分析

塑料包装行业的上游主要为聚乙烯、聚丙烯等合成树脂原料及铝箔生产企业。其中，树脂原料在塑料包装成本中占比较高，其价格与石油价格呈正相关性。

A. 聚乙烯（PE）

聚乙烯的价格主要受上游石油和石化行业影响。以广州石化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价格走势为例，自 2022 年初冲高至约 11,000 元/吨以来，LLDPE 价格整体呈下降态势，较长期围绕 8,300 元/吨波动。截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广州石化 LLDPE 价格已经跌至近 7500 元/吨。

2022 年以来广州石化 LLDPE 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B. 聚丙烯（PP）

原油作为聚丙烯的主要原料，对其价格影响较大。选取广州石化 PP 粒价格走势，自 2022 年以

来，聚丙烯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价格呈现波动下降趋势，于2023年6月达到阶段低点约7,700元/吨；随后，聚丙烯价格小幅上涨后围绕8,000元/吨波动。截至2025年5月27日，广州石化聚丙烯价格为8,300元/吨。

2022年以来广州石化聚丙烯价格走势



C.尼龙（PA）

尼龙是一种合成纤维，其原料来源于石油化工产品，因此原油价格波动对其价格影响较大。选取国内PA66现货价格走势，自2022年以来，PA66价格整体呈单边大幅下降趋势。截至2025年5月27日，国内尼龙（PA66）价格已跌至约17,000元/吨。

2022年以来国内尼龙（PA66）现货价格走势



D.铝材

2022 年以来，国内铝价整体呈现先涨后跌的态势。选取华南铝锭现货价走势，2022 年 3 月，价格达到阶段性高点近 24,000.000 元/吨。随后铝价大幅下跌，并在一个较低水平持续波动。自 2024 年以来，铝价重新出现缓慢回升趋势。截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华南铝锭价格维持在 20,000 元/吨。

2022 年以来华南铝锭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E.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PET）

PET 产业链的上游主要是石化行业，涉及的合成材料主要有对二甲苯（PX）、PTA 和乙二醇（MEG）。PET 材料的下游应用主要包括纺织服装、包装、电子电器、食品、医药等多个领域。2022 年至今，国内 PET 现货价短暂冲高至约 10,000 元/吨，随后呈现大幅下跌趋势。截至 2025 年月 27 日，国内 PET 现货价格已跌至近 6000 元/吨。

2022 年以来国内 PET 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②下游行业分析

塑料包装行业的下游主要是食品饮料、日化、医用卫材、消费电子、贵金属、农业生产等行业，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下游行业为食品、日化等行业。

A. 食品行业

食品行业作为关系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是体现一个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质量的重要标志。近年来，我国食品工业不断发展，产业链不断延伸拓展，产品结构向多元化、优质化、功能化方向发展，产品细分程度加深，精深加工产品比例上升，行业发展从对过去“量”的追求变成注重“质”的提升。食品行业是塑料包装的一个重要应用领域，主要作用为产品分装、运输保鲜和提升品牌效应等。公司主要涉及的食品行业企业的细分领域包括乳制品、休闲食品、饮料、调味品、米面粮油、宠物食品等。

a. 乳制品行业

乳制品是指使用牛乳或者羊乳为基本原料加工而成的食品。除各种直接使用奶制成的饮料外还包括通过发酵获得的食品（奶酪、奶油等）以及对奶进行干燥或者提炼后获得的高浓度制品（奶粉、炼乳等）。

2019-2022年，我国乳制品行业的产量出现持续增长态势，2023年至今出现一定的下滑。本轮行业调整已近3年，随着我国生育补贴、消费券发放、学生奶推广等一系列利好政策的落地，预计国内乳制品行业有望在2025年下半年逐步企稳。



数据来源：iFinD

b.休闲食品行业

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及消费观念的转变，健康安全、方便快捷的休闲食品日益受到青睐，中国休闲食品行业规模稳步提升。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中国休闲食品行业的市场规模从 2020 年的 7,749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9,330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4.8%，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至 9,720 亿元。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c.饮料行业

中国饮料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且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行业。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度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48.80 万亿元，同比增长 3.50%，其中饮料类商品零售额为 3,200 亿元，增幅为 2.10%。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促销费政策，如《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进一步推动了消费市场的复苏，也为饮料行业的增长注入新的动力。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中国饮料行业总产量达 1.88 亿吨，同比增长 7.53%，健康化、

功能化与个性化已成为行业发展的主基调。消费者对健康、天然、低糖及低卡路里饮料的需求持续高涨，促使行业内企业在产品研发上不断推陈出新。

中国饮料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d. 调味品行业

调味品行业有着悠久的发展历史，调味品的使用需求已融入千家万户的日常生活。调味品作为饮食的辅助性食品品类繁多，可分为酱品类、汁水类、味粉类、固体类等。传统调味品包括醋、酱油、蚝油、料酒等，需求量较大，细分品类处在快速增长阶段，向高端升级转型趋势明显。整个调味品行业基本保持稳健发展的趋势。

iiMedia Research（艾媒咨询）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调味品行业市场规模达到6,871亿元，自2021年至2024年各年度均保持了同比10%以上的增速，预计2027年市场规模将突破1万亿元。

中国调味品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亿元、%）



数据来源：艾媒咨询

e. 米面粮油行业

作为世界人口第一大国，我国同时也是大米第一产量大国和第一消费大国。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 2024 年水稻产量 2.08 亿吨。大米行业在品牌整合、渠道细分、高尖端产品打造、产业链副产品综合利用等方面还有很大的市场机会，预计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包装优质大米将成为核心增长点。

我国也是世界最大的面食品生产和消费国，近年来面粉消费量整体平稳，食品工业粉、专用粉的占比逐渐增加，行业内头部企业竞争更加激烈。

我国食用油行业近年来发展比较稳定，作为居民日常的必需消费品，食用油行业仍存在较大的发展潜力。随着消费者对健康安全高品质食用油的需求激增，食用油将继续在包装化、品牌化、高端化方面合力发展，龙头企业市场份额将进一步集中。

中国米面粮油批发业营业收入及增长情况（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f.宠物食品行业

相较于欧美发达国家，我国宠物行业兴起较晚，但是伴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和消费升级的趋势，我国宠物行业近年来一直保持高速发展态势，行业发展逐渐走向规范化、标准化。

根据《2025 年中国宠物行业白皮书》数据，2024 年我国城镇宠物（犬猫）消费市场规模达到 3,002 亿元，预计 2027 年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至 4,042 亿元。在我国宠物行业细分领域中，2024 年宠物食品消费占整个市场规模的 52.80%，随着人们对于喂养商品粮的认知提升，市场对于包装宠物食品的需求将进一步释放。



Grand View Research 研究报告显示，2023 年全球塑料包装市场规模为 3,843.5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4,922.80 亿美元，2023 年至 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3.60%。中国塑料包装行业市场规模 2030 年将达到 863.80 亿美元，2024 年至 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4.50%。

②绿色环保趋势明显

随着国家政策陆续出台，推动了可降解塑料和可回收环保包装产品的快速发展。可降解材料生产成本逐步下降，且性能不断提升，大大扩展了产品的适用范围。政府推动“资源化利用”政策，鼓励建立回收体系，提升了塑料回收循环使用率。我国在再生塑料的清洗、改性、重塑等领域的技术日趋成熟，推动再生塑料循环利用快速发展。

③生产经营将向自动化及智能化方向发展

在科技进步和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的背景下，通过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管理体系赋能传统生产线已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自动化生产技术的普及极大缩短了生产周期，提升了生产效率，从而达到最大化效益、最低化生产成本的目的。

④高性能材料需求增长

为了满足食品、医药、工业品等多样化的包装需求，包装行业对于高阻隔、高强度、防紫外等功能性材料的需求不断上升。行业内的研究热点，主要集中在纳米改性、共挤出技术、多层复合材料等领域。

⑤个性化与定制化趋势明显

随着电商、直播带货的发展，消费者对包装的差异化设计、个性标签、小批量多样化生产提出更高的要求，数字印刷和柔性定制成为行业竞争的新趋势。

⑥行业集中度提升与国际市场拓展

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小规模、低端产能将被逐步淘汰，有实力的企业通过加快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形成一体化布局，逐步扩大市场份额。

受“一带一路”政策推动，我国塑料包装企业的国际市场开拓逐步提速。欧美市场环保标准趋严，促进出口企业提升材料环保性与国际认证能力。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彩印复合包材行业目前处在市场集中度较低，呈现明显的“大行业、小公司”的行业特点。后期随着国内彩印复合包材市场的发展，下游客户对彩印复合包材产品的性能要求将会不断提高，对于技术研发投入较少的小规模加工企业将会逐渐被市场淘汰，行业集中度将会有所提升。

(1) 行业集中度低、区域分布明显

全国企业众多，多数为中小型企业，区域性较强。我国的华南、华东、西南地区是产业聚集区，行业头部企业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逐步形成规模与品牌优势。

(2) 产业协同要求较高

行业内企业要形成持续竞争力，需要具备较强的设计与制版能力、高效的复合工艺控制、原材料（如 PE、PP、PA、铝箔等）采购优势、客户认证（特别是食品、日化行业大客户）。

(3) 产品非标准化，客户粘性强

塑料软包装多为定制化、多品种、小批量产品，客户对供货稳定性、交期控制、印刷质量等要求高，一旦与下游客户实现合作，通常会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更换供应商成本较高。

(4) 行业竞争核心要素

项目	内容
成本控制	原材料大批量采购优势，生产自动化、良品率控制
技术能力	高阻隔、易撕拉、可回收材料、冷封热封技术等
交付能力	快速打样、交期短、小批量柔性生产
环保能力	VOC 处理、绿色材料、可回收/可降解方案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长期专注于彩印复合软包装的研发制造，为客户提供中高端彩印复合软包装产品研发、生产、交付一体化解决方案。经过 40 年的行业深耕，并依托公司管理层的前瞻性市场视野和抢先布局，公司已成为国内中高端彩印复合软包装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先后荣获“中国塑料复合膜制品行业十强企业”、“2022 年中国包装百强企业前 30 名企业（排 19 名）”、“广东省制造业企业 500 强企业”等称号；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企业”、“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高性能包装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埃克森美孚亚太研发中心共建“单一材质包装联合实验室”，共同推进单一材质可回收包装技术的创新与发展，以及在新品研发、工艺优化、市场拓展等多个关键领域开展深度合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2 项发明专利（含 1 项美国专利和 2 项 PCT 国际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专利，掌握单一材质可回收包装技术、高阻隔涂层表面涂布技术、多层包装膜材复合技术、共挤膜晶点检测技术、拉链包装袋安全锁扣技术、拉链袋易撕开密封

条添加技术、风琴拉链袋制备及密封加强条添加技术等技术，能快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包装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对产品包装差异化功能性需求和安全稳定性需求。同时，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 1 项国家标准、1 项行业标准与 6 项团体标准，推动公司创新成果向行业标准转化。

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柔性生产管理体系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服务体系，公司在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产品品质也得到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认可，与日本纸商、In-Pack、海天味业、喜之郎、Berlin Packaging（柏尔林包装）、瑞士雀巢（Nestle）、美国玛氏（Mars）、绝味食品、美国亨氏（Heinz）、伊利、乖宝宠物、徐福记、金龙鱼、蓝月亮、SEE（美国希悦尔）、Avery Dennison（美国艾利丹尼森）等国内外知名食品、饮料、乳制品、调味品、日化品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我国彩印复合包装行业涉及的企业众多，竞争较为充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永新股份”，股票代码 002014.SZ）创建于 1992 年，已于 2004 年在 A 股上市，是一家主要生产经营真空镀膜、塑胶彩印复合软包装材料，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新型药品包装材料、精细化工产品等高新技术产品，主要用于食品、日化、医药等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25 亿元，净利润 4.71 亿元。

（2）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宏裕包材”，股票代码 837174.BJ）创建于 1998 年，已于 2023 年在北交所上市，是一家专业从事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及吹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下游食品和医疗等行业客户提供彩印复合膜产品、食品级注塑容器等塑料包装产品以及透气膜，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酵母、调味品等产品的包装以及医用防护服的生产。宏裕包材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40 亿元，净利润 371.25 万元。

（3）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利特尔”，股票代码 831828.NQ）创建于 2006 年，已于 2015 年在新三板挂牌。是专业从事研发、生产、销售纸、塑、铝等新型包装材料的科技型企业，主要产品覆盖纸铝塑软包装、PE 膜、铝塑膜等，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糖果、调味品、乳制品、日化品、工业品、卫生护理等行业，为雀巢、徐福记、伊利、蒙牛、欧莱雅、联合利华、不凡帝范梅勒等国内外知名厂商提供包装解决方案。利特尔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3 亿元，净利润 1,851.75 万元。

(4) 蚌埠天成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天成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天成科技”，股票代码 838451.NQ）创建于 2008 年，已于 2016 年在新三板挂牌，是一家主要从事高端食品药品包装及生物基可降解包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食品复合包装、PE 包装、液体包装膜、热收缩套标标签、贴标膜、纸塑复合包装袋。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7 亿元，净利润 2,529.78 万元。主要客户为君乐宝乳业、伊利乳业、卫岗乳业、中粮生化、韩国希杰等。

(5) 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环申新材”，股票代码 832520.NQ），创建于 2006 年，已于 2015 年在新三板挂牌，是一家主要从事液态软包复合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1 亿元，净利润 4,629.92 万元。主要客户为中粮集团、嘉吉集团等国内外知名企。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自主研发多项核心技术，为公司提升市场规模及行业地位奠定了技术基础。公司依托自身的研发团队，通过对包装新材料的研究与开发，形成了单一材质可回收包装技术、高阻隔涂层表面涂布技术、多层包装膜材复合技术、共挤膜晶点检测技术、拉链包装袋安全锁扣技术、拉链袋易撕开密封条添加技术、风琴拉链袋制备及密封加强条添加技术等技术，能快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包装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对产品包装差异化功能性需求和安全稳定性需求。

作为行业内具备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先后被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企业”、“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高性能包装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埃克森美孚亚太研发中心共建“单一材质包装联合实验室”，共同推进单一材质可回收包装技术的创新与发展，以及在新品研发、工艺优化、市场拓展等多个关键领域开展深度合作。

同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2 项发明专利（含 1 项美国专利和 2 项 PCT 国际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专利，并以主要起草单位身份参与制定了 1 项国家标准、1 项行业标准与 6 项团体标准，推动公司创新成果向行业标准转化。

(2) 产品优势

公司不仅具有较强自主研发能力，而且具有较强技术成果产业转化能力，是国内最早一批攻克单一材质包装并率先实现批量生产并销售的企业之一。

公司以单一材质聚烯烃（PE/PP）为基础，从塑料树脂改性、功能涂层研发、包装结构设计等

方面开展研究，采用接枝反应技术与纵向拉伸工艺、高阻隔涂层表面涂布技术与多层复合技术、多层共挤薄膜技术与多层复合结构设计，在保证材料可回收特性的前提下提高其耐热性、阻隔性和复合强度，攻克传统塑料软包装材料在性能和环保难以兼顾的难题，并实现兼具环保和高性能的塑料软包材料产业化。

公司主导产品高性能可回收包装材料，通过采用上述技术，突破了环保包装领域长期以来由国外企业技术主导的局面，实现主导产品相比国内同类产品在阻隔性、耐热性、复合强度、回收率等指标中处于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可回收高阻隔 PE 袋、耐热可回收食品包装袋、高挺度环保标签膜等高性能可回收包装产品被认定为“2024 年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

同时，在经营过程中，公司持续强化品控管理，在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制造和质量控制检测等各个环节均制定严格的标准，产品质量得到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品牌效应逐步显现，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

综上，公司在产品创新以及产品品质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 柔性制造优势

公司不断学习并引进先进制造理念，对生产制造进行精细化管理；注重对彩印复合软包装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先后引进自动化凹版印刷机、单联共挤挤出复合生产线、含圆刀系统的分切机、变频控制分切机、高速精密模切机、全自动制袋机、多功能制袋机、八边封带拉链制袋机、企鹅袋中心自动焊嘴机、软包装袋自动装嘴封口机、自动化喷码设备等自动化生产设备，亦配套数创缺陷检测机器视觉系统、焊嘴袋缺陷检测机、数字式金属探测机、智能电子拉力试验机、在线检测系统等专业辅助设备系统。同时，公司通过对生产管理系统的智能化、信息化改造赋能原有生产线，大幅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安全生产水平。

依托较为高端的生产设备及规模化生产线，公司具备为下游客户提供规模化定制产品及快速批量交货的能力，可承接规模化高端产品的生产制造项目，同时，公司通过工艺流程的优化和异形包装结构生产自动化持续创新，持续提升多品种、异形包装结构、定制化、小批量客户需求响应能力，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柔性生产管理体系，在生产车间的产线管理、各类生产人员的安排方面实现柔性生产。

因此，凭借较为完善的柔性生产管理体系，公司能响应客户不同类型的订单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及客户粘性，同时，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4)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深耕塑料包装行业四十年，凭借一流的技术和过硬的产品质量，公司已拥有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与之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资源包括日本纸商、In-Pack、海天味业、喜之郎、Berlin Packaging（柏尔林包装）、瑞士雀巢（Nestle）、美国玛氏（Mars）、绝味食品、美国

亨氏(Heinz)、伊利、乖宝宠物、徐福记、金龙鱼、蓝月亮、SEE(美国希悦尔)、Avery Dennison(美国艾利丹尼森)等国内外知名食品、饮料、乳制品、调味品、日化品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使公司从订单、生产到供货环节业务维持较为稳定，而且这些客户对供应商的筛选标准较为严格，验厂程序复杂，因此其与供应商的合作普遍具有战略性、长期性。

良好的客户资源积累使公司具备先发优势，为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为公司在行业内建立口碑及信誉，并为公司在相关行业开拓新客户提供品牌背书。

(5) 内控及管理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长期从事与塑料包装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和前瞻性的行业眼光，对于公司的日常运营和客户拓展起到了关键的作用。管理团队在领导公司保持高速、长期稳定的发展外，注重人才开发，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分的人才储备和保障。

公司管理团队经过多年的发展摸索出一套行之有效的内控及管理制度，健全了公司采购、研发、生产、品控等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建设智能工厂和引入进口设备，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和质量。同时，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探索产品向功能化、环保化方向发展，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的劣势

目前，国内食品、日化等塑料包装市场增长较快。因此，公司急需进一步加大技术升级改造力度，提升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能力，继续扩大市场占有率，巩固市场地位。尽管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信誉，但融资渠道仍相对狭窄，需要利用更多元化的资本市场补充筹集发展资金。公司只有尽快登陆资本市场，实现融资渠道多元化，才能增强公司在塑料包装行业的地位，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2) 人才不足的劣势

公司的产品品类、覆盖的下游客户拓展较快，营收规模持续较快增长，产能产量保持提升，相应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水平离行业龙头还有一定差距，这些都对中高级管理、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已通过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不断吸引、补充各类中高级专业人才，但可能仍然难以完全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深耕彩印复合软包装领域四十年，“以国际领先的包装产品，创世界知名的包装企业”是公司的发展愿景。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秉持以客户满意为己任、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支撑，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产品销售遍布全球众多国家和地区。为继续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如下：

(一) 加快新增产能布局，解决产能瓶颈问题

近年来，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储备、良好的市场口碑、稳定的产品质量、快速响应服务及交付能力，积极进行国内外市场开拓，取得了显著成效。公司客户已涵盖日本纸商、In-Pack、海天味业、喜之郎、Berlin Packaging（柏尔林包装）、瑞士雀巢（Nestle）、美国玛氏（Mars）、绝味食品、美国亨氏（Heinz）、伊利、乖宝宠物、徐福记、金龙鱼、蓝月亮、SEE（美国希悦尔）、Avery Dennison（美国艾利丹尼森）等国内外享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额持续增长，目前产能利用已趋于饱和。公司在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海儒工业区新建的面积超过 34,000 平方米的生产基地，预计 2026 年投产，这将大大缓解公司目前产能紧张的局面，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布局，满足下游客户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保障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二) 加大研发投入，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走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为辅的发展道路。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与行业内优秀的企业或研究机构开展技术合作，持续增强自身研发实力。

公司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打造了一支高素质、复合型研发团队，取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加强在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等领域的自主研发，加快技术成果转化，巩固技术领先优势。

(三) 加快海外生产基地布局，持续推进全球化战略

公司持续践行“出海”战略，积极推进全球布局，通过加强在越南的产能建设以及海外市场推广力度，公司境外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比超过 45%。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服务全球优质客户的经营理念，走高质量发展道路。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出席、召开、议事、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股东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范。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监事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

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保持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自公司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良好关系，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制度规范运行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及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为了有效地开展经营活动，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特点和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和经济环境变化不断对其加以完善。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各方面的权利。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披露信息，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与披露流程、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等事项都进行了详细规定。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形成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股东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推介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路演等多种方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基本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相关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法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

		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晰、划分明确，具备独立性。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已开设单独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机构	是	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所需的组织结构且运行良好，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亦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现象。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广东拓普斯	主要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和销售	是	2023年、2024年、2025年1-4月广东拓普斯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0.00万元、1,675.28万元和448.46万元，占同期利达新材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2.52%和2.16%，占比较小，与利达新材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规范措施：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之“（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2	香港拓普斯	拟从事塑料薄膜的销售	是	广东拓普斯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香港拓普斯尚未实际经营，与利达新材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

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信朗盛产业投资（佛山市）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对外投资，报告期内，未对外开展相同或相似业务	100.00%
2	佛山市三泰投资有限公司	对工业、商业、服务业项目的投资；商品信息咨询；国内贸易；技术、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对外投资，报告期内，未对外开展相同或相似业务	100.00%
3	佛山市禅城区和力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100.00%
4	佛山市南海区逸科纺织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面料纺织加工及销售，报告期内，未对外开展相同或相似业务	100.00%
5	佛山市蓝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新材料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6.62%
6	佛山市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100.00%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广东拓普斯于 2022 年 1 月成立，目前经营规模较小，尚在亏损状态，且未来仍会亏损一段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为解决同业竞争未来可能的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干才、陈奇才、钟健常出具了《关于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东拓普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斯”）与利达新材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基准日之前或自利达新材挂牌之日

起 5 年内（以最早满足条件的时间节点为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上述企业股权转让至利达新材、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竞争方注销、调整产品结构等方式解决上述现存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完全解决前述同业竞争情形之前，承诺人将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拓普斯同业竞争事项不会对利达新材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 拓普斯不主动开展与利达新材塑料软包装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 拓普斯不主动谋求利达新材既有的客户及市场。
3. 拓普斯确保以公允的价格向公司供应/采购材料或产品。
4. 如有利达新材主营业务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承诺人将介绍给利达新材。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现代包装有限公司与利达新材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2023年末香港现代包装有限公司停止经营，正在办理注销，并于2024年3月将其持有越南现代包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利达新材。

四、除上述需要解决的同业竞争外，在承诺人控制利达新材期间，承诺人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再发生与利达新材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五、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与利达新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承诺人将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整合、业务整合、差异化经营等有效措施避免与利达新材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若监管机构认为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上述业务与利达新材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至利达新材、资产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竞争方停止相关业务、调整产品结构、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方式进行解决。

六、上述承诺于承诺人对利达新材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利达新材造成损失，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信朗盛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资金	4,096.20	4,057.74	1,233.34	否	是
广东拓普斯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资金	2,430.47	188.00	-	否	是
总计	-	-	6,526.67	4,245.74	1,233.34	-	-

报告期内，关联方信朗盛和广东拓普斯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均按照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平均利率计算利息，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信朗盛和广东拓普斯均已经向公司归还完所有借款本金及利息。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初步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陈干才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	10,760,667	9.57%	14.03%

2	陈奇才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	10,760,667	9.57%	14.03%
3	钟健常	董事、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	10,775,666	9.57%	14.06%
4	余乾念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40,000	-	0.53%
5	张逢辉	董事、技术总监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70,000	-	0.59%
6	岑健儿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	42,000	-	0.09%
7	方建权	监事	公司监事	170,000	-	0.37%
8	李滨祥	职工监事	公司监事	50,000	-	0.11%
9	钟国洪	营销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	0.44%
10	朱四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80,000	-	0.39%
11	王志勇	生产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15,000	-	0.47%
12	陈凯辉	董事陈奇才之子，技术员	公司员工及股东	3,376,000	7.40%	-
13	钟思艺	董事、总经理钟健常之女，在公司无任职	公司股东	3,376,000	7.40%	-
14	陈凯灏	董事长陈干才之子，在公司无任职	公司股东	1,688,000	3.70%	-
15	陈凯彤	董事长陈干才之女，业务拓展经理	公司股东员工及股东	1,688,000	3.70%	-
16	陈健斌	董事、总经理钟健常女婿，供应链管理部管理	公司员工	185,000	-	0.41%
17	黄伟民	董事、总经理钟健常妹妹配偶，行政部经理	公司员工	145,000	-	0.3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

公司董事长陈干才和董事陈奇才是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无关联关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长陈干才、董事陈奇才和董事、总经理钟健常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并且分别持有控股股东利达管理三分之一的股权。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的重要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详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干才	董事长	佛山市科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干才	董事长	佛山市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干才	董事长	广东拓普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否	否
陈干才	董事长	信朗盛产业投资(佛山市)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陈干才	董事长	佛山市三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否	否
陈干才	董事长	拓普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干才	董事长	佛山市南海区逸科纺织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奇才	董事	佛山市科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否	否
陈奇才	董事	佛山市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否	否
陈奇才	董事	信朗盛产业投资(佛山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否	否
陈奇才	董事	广东拓普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奇才	董事	广东瑞丰利达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奇才	董事	佛山市三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奇才	董事	佛山市南海区逸科纺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财务负责人	否	否
钟健常	董事、总经理	利达包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钟健常	董事、总经理	信朗盛产业投资(佛山市)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方建权	监事	佛山市科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否
-----	----	---------------	------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干才	董事长	佛山市三泰投资有限公司	70.00%	对工业、商业、服务业项目的投资	否	否
陈干才	董事长	佛山市南海区逸科纺织有限公司	40.00%	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否	否
陈干才	董事长	佛山市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33%	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	否	否
陈干才	董事长	信朗盛产业投资（佛山市）有限公司	33.30%	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	否	否
陈干才	董事长	佛山市蓝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	持股平台	否	否
陈奇才	董事	佛山市三泰投资有限公司	30.00%	对工业、商业、服务业项目的投资	否	否
陈奇才	董事	佛山市南海区逸科纺织有限公司	60.00%	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否	否
陈奇才	董事	佛山市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33%	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	否	否
陈奇才	董事	信朗盛产业投资（佛山市）有限公司	33.40%	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	否	否
陈奇才	董事	佛山市蓝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	持股平台	否	否
钟健常	董事、总经理	信朗盛产业投资（佛山市）有限公司	33.30%	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	否	否

				服务		
钟健常	董事、总经理	佛山市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33%	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	否	否
钟健常	董事、总经理	佛山市蓝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	持股平台	否	否
钟健常	董事、总经理	佛山市禅城区和力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否	否
余乾念	董事,副总经理	佛山市蓝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6%	持股平台	否	否
张逢辉	董事、技术总监	佛山市蓝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4%	持股平台	否	否
方建权	监事	佛山市蓝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持股平台	否	否
朱四虎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佛山市蓝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9%	持股平台	否	否
王志勇	生产总监	佛山市蓝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	持股平台	否	否
钟国洪	营销总监	佛山市蓝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	持股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443,067.38	71,178,254.51	46,940,873.30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92,373,094.84	99,933,175.69	98,103,299.68
应收款项融资	843,411.42	-	248,851.92
预付款项	4,189,015.64	4,600,495.68	1,939,192.85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68,961,745.53	47,808,529.75	14,510,160.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89,112,253.36	108,489,254.42	75,690,323.22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220,291.62	13,733,240.63	3,966,473.53
流动资产合计	356,142,879.79	345,742,950.68	241,399,175.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74,931.06	1,533,766.62	1,511,518.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9,396,882.88	110,678,769.15	97,173,728.27
在建工程	28,511,003.06	14,950,563.51	3,614,789.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7,270,595.61	8,198,975.99	5,185,620.51
无形资产	34,950,092.50	35,387,027.18	36,713,370.0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394,838.30	3,880,204.35	2,070,977.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933.84	355,545.36	414,047.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57,760.16	15,265,071.62	1,529,78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056,037.41	190,249,923.78	148,213,833.26
资产总计	557,198,917.20	535,992,874.46	389,613,008.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0,204,562.43	20,205,021.58	-
应付账款	56,346,601.18	64,333,611.33	69,343,452.66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1,869,916.05	29,146,780.30	15,461,180.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9,369,326.77	13,513,173.84	11,706,669.37
应交税费	1,781,476.53	1,391,958.74	4,663,473.17
其他应付款	11,239,441.05	15,149,617.34	13,965,780.3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677,410.32	53,517,954.10	3,387,251.18
其他流动负债	2,507,790.15	211,403.87	238,938.30
流动负债合计	210,996,524.48	197,469,521.10	118,766,745.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74,370,523.19	85,512,514.19	98,05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5,484,845.33	6,533,211.14	4,023,604.80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400.27	422,457.69	905,215.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918,768.79	92,468,183.02	102,978,819.90
负债合计	290,915,293.27	289,937,704.12	221,745,565.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5,600,000.00	45,600,000.00	42,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45,888,191.88	145,053,705.61	35,467,5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87,510.86	-70,474.13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809,073.37	5,809,073.37	16,430,762.1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9,173,869.54	49,662,865.49	73,769,18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283,623.93	246,055,170.34	167,867,443.0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283,623.93	246,055,170.34	167,867,443.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7,198,917.20	535,992,874.46	389,613,008.44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7,829,172.79	664,096,314.86	557,829,177.45
其中：营业收入	207,829,172.79	664,096,314.86	557,829,177.45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86,515,541.21	591,216,666.57	512,321,057.01
其中：营业成本	160,815,057.50	504,677,895.73	439,121,771.56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784,636.37	4,533,605.44	3,739,408.34
销售费用	5,409,684.90	18,309,503.30	10,738,946.86
管理费用	13,382,177.04	38,683,548.08	35,152,336.57
研发费用	6,251,146.15	20,843,745.77	21,260,608.37
财务费用	-127,160.75	4,168,368.25	2,307,985.31
其中：利息收入	323,330.08	328,697.43	683,453.05
利息费用	1,306,650.55	4,823,145.37	5,221,101.99
加：其他收益	174,669.92	2,902,451.86	441,378.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0,912.44	1,195,785.53	862,150.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164.44	22,247.78	-238,481.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869,353.60	-1,395,393.46	-1,130,417.96

资产减值损失	-1,104,115.87	-2,380,789.26	-724,819.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45.65	272,904.87	179,531.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045,598.82	73,474,607.83	45,135,943.19
加：营业外收入	2,764,596.20	951,701.81	4,640,040.26
减：营业外支出	50,433.44	389,892.18	506,075.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59,761.58	74,036,417.46	49,269,907.71
减：所得税费用	3,248,757.53	9,555,810.11	6,890,498.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11,004.05	64,480,607.35	42,379,409.4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9,511,004.05	64,480,607.35	42,379,409.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11,004.05	64,480,607.35	42,379,409.42
2.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036.73	-70,474.1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036.73	-70,474.13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036.73	-70,474.13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7,036.73	-70,474.13	-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393,967.32	64,410,133.23	42,379,409.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393,967.32	64,410,133.22	42,379,409.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3	1.44	1.5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3	1.44	1.5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274,829.15	706,498,687.97	553,053,519.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3,618.61	19,108,477.77	15,517,73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368,447.76	725,607,165.74	568,571,251.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248,890.97	471,633,391.72	356,359,941.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45,242.34	90,387,058.53	75,600,874.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74,328.12	23,928,373.85	6,982,010.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16,502.11	89,905,231.59	64,445,02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084,963.54	675,854,055.69	503,387,85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83,484.22	49,753,110.05	65,183,398.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6,446.57	844,324.3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3,506.85	2,749,598.31	31,955,339.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69,953.42	3,593,922.64	31,955,339.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83,283.97	51,426,747.35	31,379,576.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7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00,000.00	28,880,000.00	15,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83,283.97	80,306,747.35	48,629,57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13,330.55	-76,712,824.71	-16,674,237.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900,000.00	25,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98,009.00	93,972,514.19	36,959,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98,009.00	105,872,514.19	62,359,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57,700,000.00	41,973,6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5,777.73	4,544,342.79	89,017,586.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840.64	2,623,370.20	1,030,348.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5,618.37	64,867,712.99	132,021,55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2,390.63	41,004,801.20	-69,661,954.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8,633.87	624,948.04	2,310,294.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01,178.17	14,670,034.58	-18,842,499.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10,907.88	46,940,873.30	65,783,372.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812,086.05	61,610,907.88	46,940,873.3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839,177.55	56,049,507.69	39,077,124.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16,651,624.24	117,520,401.23	102,786,156.50
应收款项融资	843,411.42	-	248,851.92
预付款项	4,142,552.67	4,580,754.39	1,911,757.65
其他应收款	68,494,464.70	48,474,108.14	14,497,299.62
存货	82,873,666.33	104,397,474.34	75,417,987.45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587,174.03	10,005,876.53	3,829,954.07
流动资产合计	354,432,070.94	341,028,122.32	237,769,131.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422,393.43	20,381,228.99	20,358,981.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2,261,694.52	93,595,793.96	88,230,761.43
在建工程	28,217,668.71	14,950,563.51	3,614,789.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3,959,306.10	4,539,233.83	5,185,620.51
无形资产	34,950,092.50	35,387,027.18	36,713,370.0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04,194.91	658,856.91	2,049,229.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76.6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98,760.16	13,906,071.62	1,529,78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550,486.98	183,418,776.00	157,682,533.92
资产总计	548,982,557.92	524,446,898.32	395,451,665.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0,204,562.43	20,205,021.58	-
应付账款	62,744,379.17	70,738,308.20	75,475,574.70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9,758,405.38	24,437,798.22	14,631,269.27
应付职工薪酬	8,839,039.59	12,714,053.70	11,251,983.43
应交税费	592,502.00	297,185.01	4,238,495.70
其他应付款	9,798,244.32	12,935,322.50	13,756,281.14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774,957.02	52,621,092.11	3,387,251.18
其他流动负债	2,478,395.76	207,675.61	238,938.30
流动负债合计	211,190,485.67	194,156,456.93	122,979,793.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4,370,523.19	85,512,514.19	98,05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2,315,199.77	2,994,089.70	4,023,604.80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22,457.69	905,215.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685,722.96	88,929,061.58	102,978,819.90
负债合计	287,876,208.63	283,085,518.51	225,958,613.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600,000.00	45,600,000.00	42,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45,906,456.89	145,071,970.62	35,485,765.0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809,073.37	5,809,073.37	16,430,762.1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3,790,819.03	44,880,335.82	75,376,524.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106,349.29	241,361,379.81	169,493,051.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48,982,557.92	524,446,898.32	395,451,665.60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9,351,442.04	641,584,468.12	555,791,957.22
减：营业成本	156,255,746.43	497,297,102.30	440,996,124.59
税金及附加	773,752.94	4,476,820.76	3,707,453.85
销售费用	4,324,002.31	14,430,487.54	10,732,281.22
管理费用	12,055,218.05	35,460,884.50	33,788,997.04
研发费用	6,251,146.15	20,843,745.77	21,260,608.37
财务费用	-567,900.02	3,566,470.22	2,298,117.58
其中：利息收入	197,780.45	251,367.66	669,923.52
利息费用	1,247,435.65	4,679,576.87	5,221,101.99
加：其他收益	174,669.92	2,901,316.14	440,063.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0,912.44	1,195,785.53	862,150.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164.44	22,247.78	-238,481.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657,837.51	-1,356,614.59	-799,143.56
资产减值损失	-1,119,820.56	-2,103,437.86	-724,819.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45.65	272,904.87	179,531.6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87,254.82	66,418,911.12	42,966,157.14
加：营业外收入	2,723,787.26	892,757.17	4,163,317.29
减：营业外支出	50,433.44	387,331.72	506,075.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860,608.64	66,924,336.57	46,623,398.69
减：所得税费用	2,950,125.43	8,833,602.79	6,617,395.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10,483.21	58,090,733.78	40,006,002.8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910,483.21	58,090,733.78	40,006,002.8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910,483.21	58,090,733.78	40,006,002.8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1	1.30	1.4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1	1.30	1.48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520,729.42	674,498,516.06	546,387,625.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9,355.98	20,735,670.83	15,025,80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130,085.40	695,234,186.89	561,413,426.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046,938.81	468,087,215.62	357,916,142.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604,148.86	84,735,879.84	75,575,745.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65,573.12	18,523,826.79	6,367,821.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81,638.65	85,111,907.45	64,119,20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798,299.44	656,458,829.70	503,978,91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31,785.96	38,775,357.19	57,434,515.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6,446.57	844,324.3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3,506.85	-	31,955,339.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69,953.42	844,324.33	31,955,339.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85,769.24	46,123,625.52	31,374,577.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7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00,000.00	28,880,000.00	15,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85,769.24	75,003,625.52	48,624,57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15,815.82	-74,159,301.19	-16,669,238.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900,000.00	25,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98,009.00	93,972,514.19	36,959,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98,009.00	105,872,514.19	62,359,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57,700,000.00	41,973,6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5,777.74	4,544,342.79	89,017,586.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483.76	1,831,398.58	1,030,348.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9,261.50	64,075,741.37	132,021,55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8,747.50	41,796,772.82	-69,661,954.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1,317.52	992,207.77	2,314,466.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26,035.16	7,405,036.59	-26,582,210.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82,161.06	39,077,124.47	65,659,335.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208,196.22	46,482,161.06	39,077,124.47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佛山科成	制造	100%	100%	1,884.75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4 月	设立	控股合并

2	香港利达	贸易	100%	100%	-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4 月	设立	控股合并
3	越南现代	制造	100%	100%	614.27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控股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香港利达于 2024 年 3 月购买越南现代 100% 股权并完成相关产权转移手续，越南现代自 2024 年 4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申报会计师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4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利达新材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4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大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余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且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项目金额超过 1,000 万人民币的在建工程
重要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账龄超过 1 年且单项金额大于 3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账龄超过 1 年且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占公司总资产的 5% 以上的
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或同一性质的投资活动合计金额大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境外子公司利达包装（香港）有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越南现代包装有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越南盾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及合并成本是恰当的，则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3) 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公司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

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B.分步购买股权至取得控制权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购买日作为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股东权益变动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②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

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独立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

- 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 ②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
- 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将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的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公司将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

“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近似汇率的确定方式，以央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月平均汇率为基础，计算报告期间的平均汇率。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近似汇率的确定方式同利润表项目折算汇率方式。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

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除了获得的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损益。该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C.属于上述 A.或 B.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其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属于上述 A.或 B.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企业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①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②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2、公允价值计量”相关内容。

(6)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减值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贷款承诺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等），公司始终按照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A.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具体划分组合情况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 a.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b.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 a.应收账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单位组合
- b.应收账款组合 2：一般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 a.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b.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的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的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单位组合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以外的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	信用风险极低，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一般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的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划分组合情况如下：

- a.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 b.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 c.其他应收款组合 3: 一般账龄组合
- d.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出口退税
- e.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合并范围内单位组合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逾期天数或自信用期满之日起计算。

以账龄为信用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损失率
未逾期及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B.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C.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D.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

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③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F.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④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12、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该有序交易是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或负债时，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公司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使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产成品、发出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包装物、产成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

①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公司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如下：

组合类别	库龄	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	确定依据
原材料特定组合	一年以上	合理估计跌价比例，按组合计提	库龄一年以上的原材料组合
产成品特定组合	一年以上	合理估计跌价比例，按组合计提	存在质量瑕疵的、被退回的以及库龄一年以上的产成品组合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盘点存货。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4、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

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公司处置或被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 列报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

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5、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有确凿证据证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

A.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B.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在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D.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转入当期损益。

A.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B.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

公司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次月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4.85	3.00-5.00
机器设备	3-20	4.75-33.33	0-5.00
运输设备	3-10	9.70-33.33	0-3.00
办公设备	3-10	9.50-33.33	0-5.00
其他设备	3-20	4.80-32.33	3.00-4.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0、长期资产减值”相关内容。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分类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

公司房屋建筑物具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为竣工并达预定可使用状态；需要安装的机器

设备具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为完成安装验收并达预定可使用状态。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0、长期资产减值”相关内容。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并应当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分为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及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并于每会计年度内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核算方法进行处理。

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确认依据、估计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3-5 年	预计可受益年限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0、长期资产减值”相关内容。

(4)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直接发生的研发人员工资、直接材料、相关设备折旧费与长期待摊费用、研发人员相关的股份支付以及其他费用等。

公司划分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的具体标准如下：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

装置、产品等阶段。

公司根据上述划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标准，归集相应阶段的支出。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20、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资产的适用范围

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使用权资产、商誉等。

(2)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的，则进行减值测试。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

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平均法进行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如下：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

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精算并初始计量。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

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⑦分期行权的股份支付。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

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借记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25、收入

（1）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公司

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 按照公司业务类型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公司收入主要系销售塑料包装产品。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本公司根据客户所在地是否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关税区内，将销售划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客户位于中国大陆关税区内的，属于境内销售；客户位于中国大陆关税区以外的（含港澳台地区），属于境外销售。

境内销售：公司按照约定交付货物并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公司与境外客户交易主要约定适用国际贸易术语 FOB、CIF 规则，上述模式下公司在完成相关货物装船与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公司与境外客户约定适用其他贸易模式的，公司在完成履约义务且客户取得相关货物控制权后确认收入。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除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以外）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除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以外）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③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①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9、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进行如下评估：①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

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②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③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租赁的分拆和合并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企业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当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①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②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③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的价值低于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公司作为承租人

除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

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公司按照固定

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相关内容。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属于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属于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属于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若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若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中“25、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该项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

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无需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的报告中披露该规定要求的信息。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本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解释第 18 号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上述保证类质量

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应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本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余值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3 元/平方米

2、 税收优惠政策

(1) 增值税及附加税

①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

②税收减免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第二条，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

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2）企业所得税

①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并获得认证证书（GR202244002474），自取得日2022年12月19日起三年内有效，期间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截止报告发出日，公司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已被受理，复核期间暂按15%预缴企业所得税。

②研发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③子公司所得税优惠

佛山科成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根据2023年10月17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越南现代享受越南当地企业所得税（TNDN）优惠政策：自有应税收入第一个年度起，前2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0%（免税）；接下来的4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8.5%（即减半征收）。

香港利达注册于香港，执行香港当地利得税率16.5%，并按规定适用“利得税两级制”：即法团首港币200万元应纳税所得额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8.25%，超过港币200万的应纳税所得额则继续按16.5%征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782.92	66,409.63	55,782.92
综合毛利率	22.62%	24.01%	21.28%
营业利润（万元）	2,004.56	7,347.46	4,513.59
净利润（万元）	1,951.10	6,448.06	4,237.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3%	30.85%	21.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70.25	6,168.17	3,734.79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良好，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经营成果各项主要指标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782.92 万元、66,409.63 万元以及 20,782.92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19.05%，增长的原因主要为：2024 年境外客户受其所在消费市场复苏等因素影响，对公司复合软包装产品需求量增长较为显著；2025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14.94%。关于公司营业收入构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28%、24.01%、22.62%，略有波动，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境内外业务发展变化所致，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扣非归母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734.79 万元、6,168.17 万元、1,670.25 万元。其中，2024 年较 2023 年增长较为显著，主要系 2024 年境外客户受其所在消费市场复苏等因素影响，对公司复合软包装产品需求量增长较为显著，且公司境外客户销售毛利率较高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境内销售：公司按照约定交付货物并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公司与境外客户交易主要约定适用国际贸易术语 FOB、CIF 规则，上述模式下公司在完成相关货物装船与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公司与境外客户约定适用其他贸易模式的，公司

在完成履约义务且客户取得相关货物控制权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包装袋	14,584.34	70.17%	46,599.48	70.17%	38,875.40	69.69%
包装卷膜	5,222.60	25.13%	16,476.74	24.81%	14,555.26	26.09%
其他主营产品	0.92	0.00%	5.90	0.01%	13.51	0.02%
其他业务	975.06	4.69%	3,327.51	5.01%	2,338.75	4.19%
合计	20,782.92	100.00%	66,409.63	100.00%	55,782.92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专注于包装袋、包装卷膜等塑料软包装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444.17 万元、63,082.12 万元、19,807.86 万元，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5.81%、94.99% 和 95.31%，均超过 94%，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出售原辅料、制版费、废品等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以及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10,406.38	50.07%	38,258.16	57.61%	25,260.78	45.28%
境内	10,376.54	49.93%	28,151.48	42.39%	30,522.13	54.72%
合计	20,782.92	100.00%	66,409.63	100.00%	55,782.92	100.00%

原因分析 近年来，公司境内外销售业务均衡发展，收入占比相近。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5,260.78 万元、38,258.16 万元、10,406.3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5.28%、57.61%、50.07%；公司境外销售集中在大洋洲、北美洲、欧洲地区，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上述地区营业收入占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 75%。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30,522.13 万元、28,151.48 万元、10,376.5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4.72%、42.39%、49.93%；公司境内销售集中在华南、华东、华北地区，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上述地区营业收入占境内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 80%。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20,782.92	100.00%	66,409.63	100.00%	55,782.92	100.00%
合计	20,782.92	100.00%	66,409.63	100.00%	55,782.9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销售方式均为直销。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5年1-4月	多个客户	主要为包装袋、包装卷膜	退货	62.49	2025年1-4月、2024年度
2024年度	多个客户	主要为包装袋、包装卷膜	退货	373.45	2024年度、2023年度
2023年度	多个客户	主要为包装袋、包装卷膜	退货	227.80	2023年度及以前年度
合计	-	-	-	663.74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5,260.78 万元、38,258.16 万元、10,406.3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5.28%、57.61%、50.07%，境外销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① 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进口国和地区包括澳大利亚、美国、荷兰、香港、新西兰等，具体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境外销售地区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大洋洲	澳大利亚	3,395.07	11,743.80	7,983.58
	新西兰	710.00	4,034.91	4,431.69
	小计	4,105.07	15,778.71	12,415.26
欧洲	荷兰	969.94	3,045.33	243.52
	英国	636.96	2,600.05	827.58
	爱尔兰	319.74	382.71	56.73
	其他欧洲国家	620.61	1,503.84	918.16
	小计	2,547.25	7,531.94	2,045.99
北美洲	美国	1,475.80	8,408.32	3,650.05
	墨西哥	688.80	1,434.71	1,015.14
	加拿大	34.76	152.99	29.15
	其他北美洲国家	19.77	11.14	-
	小计	2,219.13	10,007.16	4,694.35
港澳台	香港	735.03	1,872.22	2,348.23
	台湾	143.18	252.48	359.28
	小计	878.21	2,124.70	2,707.51
亚洲	越南	325.86	653.51	344.66
	泰国	125.02	278.75	241.99
	韩国	54.88	243.63	249.45
	其他亚洲国家	46.93	146.71	104.73
	小计	552.69	1,322.60	940.83
非洲	毛里塔尼亚	71.76	132.57	39.11
	埃及	13.06	-	-
	南非	1.56	0.27	-
	其他非洲国家	-	91.68	56.23
	小计	86.38	224.52	95.35
南美洲	乌拉圭	17.66	-	-
	厄瓜多尔	-	407.13	554.76
	智利	-	763.73	1,750.00
	其他南美洲国家	-	97.66	56.74
	小计	17.66	1,268.52	2,361.50
合计		10,406.38	38,258.16	25,260.78
②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境外销售前五名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A. 2025 年 1-4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总部所在地	销售收入	占外销收入占比
1	日本纸商	日本	3,137.47	30.15%
2	Berlin Packaging	美国	969.94	9.32%
3	SEE	美国	934.76	8.98%
4	Finch Pack, S.A. de C.V.	墨西哥	618.32	5.94%
5	Tagye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566.98	5.45%
合计			6,227.48	59.84%

B.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总部所在地	销售收入	占外销收入占比
1	日本纸商	日本	12,653.68	33.07%
2	In-Pack	美国	5,036.06	13.16%
3	SEE	美国	3,134.73	8.19%
4	Berlin Packaging	美国	3,045.33	7.96%
5	Beyond Print Inc	美国	2,045.58	5.35%
合计			25,915.37	67.74%

C.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总部所在地	销售收入	占外销收入占比
1	日本纸商	日本	8,969.31	35.51%
2	SEE	美国	3,529.38	13.97%
3	In-Pack	美国	1,941.46	7.69%
4	Quantum Intergral, S.A.	智利	1,750.00	6.93%
5	Tagye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312.74	5.20%
合计			17,502.89	69.29%

③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交易的相关约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主要境外客户未签订框架协议，均通过签订订单式合同进行交易，相关订单式合同主要约定交易商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交易币种、单价、交易金额以及其他交易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销模式开展境外销售业务；公司主要通过国际展会、线上推广等方式与客户接洽并取得商业机会。定价机制主要为“成本加成”模式，并综合考虑市场价格、订单规模及排产情况等因素确定最终售价。

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收取境外客户货款。信用政策一般为客户在下达订单后支付 20%-50% 货款，发货前或客户收到货运提单后支付剩余货款；对于部分合作历史较长、交易规模较大、资信良好的客户，公司经评估后给予一定信用期。

④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毛利高于内销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境外	32.82%	33.17%	30.19%
境内	12.39%	11.55%	13.90%
差异	20.43%	21.63%	16.29%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因为：

- A. 境内包装生产厂商众多、产能充裕，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整体毛利率水平偏低；
- B. 境外客户普遍对供应商的生产规模、品质稳定性、交期保障及环保合规性提出更高要求，愿意为符合标准的差异化产品支付溢价；公司长期专注于“带咀包装袋”“拉链包装袋”等定制化、功能型软包装细分领域，已形成成熟技术方案与稳定交付能力，在境外市场具备一定竞争优势和较强的议价能力，使得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较高。

⑤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汇兑损益主要为公司与境外客户交易币种（美元、欧元、澳大利亚元等）兑人民币汇率发生变动引起，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发生情况以及对公司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83	52.92	233.57
营业收入	20,782.92	66,409.63	55,782.92
汇兑损益占比	0.57%	0.08%	0.42%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2%、0.08%、0.57%，占比较小，汇率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生产出口企业，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政策，公司主要出口货物退

税为 13%；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出口退税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出口退税金额	825.86	1,716.79	505.00
营业收入	20,782.92	66,409.63	55,782.92
占比	3.97%	2.59%	0.91%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出口退税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91%、2.59%、3.97%，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公司对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形。

（3）进口国和地区政策等宏观环境因素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美国外，公司主要境外销售进口国和地区贸易政策较为稳定，不存在关税壁垒、产品禁入等贸易限制措施。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美国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3,650.05 万元、8,408.32 万元、1,475.80 万元，占当期外销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45%、21.98%、14.18%，占比均未超过 30%；同时公司已于 2024 年通过收购越南现代完成东南亚产能布局，未来可通过组织集团内部生产销售降低美国贸易风险，公司对美国市场境外销售整体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销售进口国和地区政策等宏观环境因素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4）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不存在正常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成本归集与分配

公司主要产品为复合软包装袋和包装卷膜，其中包装袋的生产一般需经过印刷、复合、分切、制袋、封管等生产工序，包装卷膜的生产一般需经过印刷、复合、分切等生产工序，上述两类产品各项成本明细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一致，具体如下：

成本类别	归集方法	分配方法
直接材料	按照材料单价（月末一次加权平均）乘以实际用量确定当月	按照产品标准材料耗用（产品产量*产品单位标准耗用）分摊相关材料当月实际成本

	相关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以车间为单位归集实际发生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印刷、复合、分切工序：相关工序自动化程度较高，按照车间产品产量分摊车间当月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
		制袋、封管工序：按照各生产工单投入实际工时分摊车间当月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
委外加工费	按照约定的加工单价以及当月加工完工数量计算委外加工费用计入产品成本	

(2) 成本结转

产品成本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量，公司财务部门月末根据当月发货数量及库存商品单位成本计算应结转的成本金额，其中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商品直接结转至营业成本，若库存商品发出时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先由库存商品转入发出商品，待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将发出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除上述产品成本外，公司每月计提实际发生的，构成公司对客户履约义务的运输、保险等支出，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为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包装袋	11,298.84	70.26%	33,964.25	67.30%	29,708.67	67.65%
包装卷膜	4,179.51	25.99%	14,198.13	28.13%	12,651.66	28.81%
其他主营产品	1.32	0.01%	3.68	0.01%	11.30	0.03%
其他业务	601.83	3.74%	2,301.73	4.56%	1,540.54	3.51%
合计	16,081.51	100.00%	50,467.79	100.00%	43,912.1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2,371.63 万元、48,166.06 万元、15,479.68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6.49%、95.44%、96.26%，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占比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516.11	65.39%	32,312.17	64.03%	29,579.97	67.36%
直接人工	1,276.15	7.94%	3,815.17	7.56%	3,073.41	7.00%

制造费用	2,434.03	15.14%	7,821.04	15.50%	7,078.27	16.12%
委外加工费	573.44	3.57%	1,935.31	3.83%	1,140.52	2.60%
运费、保险费及其他	679.94	4.23%	2,282.36	4.52%	1,499.46	3.41%
其他业务成本	601.83	3.74%	2,301.73	4.56%	1,540.54	3.51%
合计	16,081.51	100.00%	50,467.79	100.00%	43,912.1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成本项目占比变动较小，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合计分别为 39,731.65 万元、43,948.39 万元、14,226.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3.77%、91.24%、91.90%，占比相对稳定。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包装袋	70.17%	22.53%	70.17%	27.11%	69.69%	23.58%						
包装卷膜	25.13%	19.97%	24.81%	13.83%	26.09%	13.08%						
其他主营产品	0.00%	-43.03%	0.01%	37.52%	0.02%	16.40%						
其他业务	4.69%	38.28%	5.01%	30.83%	4.19%	34.13%						
合计	100.00%	22.62%	100.00%	24.01%	100.00%	21.2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21.28%、24.01%、22.62%，从收入结构来看，包装袋、包装卷膜产品各期合计收入占比均超过 94%，系公司核心收入来源，同时两者各期收入占比分别稳定在 70%、25% 左右，结构稳定，公司整体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上述两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 包装袋											
	①境内外收入结构与毛利率影响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包装袋销售情况及毛利变动情况划分境内外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7,252.49	6,372.80	17,396.32	15,125.75	21,228.89	18,030.53
境外	7,331.84	4,926.04	29,203.17	18,838.50	17,646.51	11,678.15
合计	14,584.34	11,298.84	46,599.48	33,964.25	38,875.40	29,708.67

(续上表)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境内	49.73%	12.13%	37.33%	13.05%	54.61%	15.07%
境外	50.27%	32.81%	62.67%	35.49%	45.39%	33.82%
合计	100.00%	22.53%	100.00%	27.11%	100.00%	23.58%

(续上表)

项目	2025年1-4月对比2024年度		2024年度对比2023年度	
	收入结构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结构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境内	1.62%	-0.46%	-2.60%	-0.75%
境外	-4.40%	-1.35%	5.84%	1.05%
合计	-2.78%	-1.81%	3.24%	0.29%

注：收入结构变动影响=（本期收入结构占比-对比期收入结构占比）*对比期毛利率；毛利率变动影响=（本期毛利率-对比期收毛利率）*本期收入结构占比，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袋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3.82%、35.49% 和 32.81%；同期该产品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5.07%、13.05% 和 12.13%，公司包装袋产品境外销售毛利率显著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包装袋销售毛利率变动主要系境内外收入结构变动所致。

2024 年度，受益于大洋洲、北美洲、欧洲地区经济回暖与消费复苏，日本纸商、In-Pack 等主要境外客户加大采购备货，公司境外包装袋收入增长 1.16 亿元，占比上升 17.28 个百分点；境内外收入结构变动使公司包装袋业务毛利率上升 3.24 个百分点。

2025 年 1-4 月，包装袋境外销售占比有所回落，境内外收入结构变动使公司包装袋业务毛利率下降 2.78 个百分点。

②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袋境内外销售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指标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境内	单价	3.72	3.71	3.94

	单位成本	3.27	3.23	3.34		
	毛利率	12.13%	13.05%	15.07%		
境外	单价	5.44	5.42	5.14		
	单位成本	3.66	3.49	3.40		
	毛利率	32.81%	35.49%	33.82%		
<p>包装袋境内销售方面，公司 2023 年度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期香港现代通过国内进出口企业向公司采购包装袋产品，相关产品最终客户为海外客户，公司向上述国内进出口企业销售毛利率较高，且相关销售属于境内销售，提高了境内销售整体平均毛利率；香港现代 2023 年末停业后，公司对上述进出口企业销售额大幅下降，导致 2024 年和 2025 年 1-4 月包装袋内销单价和毛利率下降。</p> <p>包装袋境外销售方面，2024 年度公司对主要境外客户销售增长，单价与单位成本较 2023 年度分别上升 0.28 万元/吨、0.09 万元/吨，综合影响下毛利率提高 1.67 个百分点；2025 年 1-4 月，因期间较短，部分主要境外客户采购需求尚未得到充分释放，境外包装袋销售单价、单位成本较 2024 年分别上升 0.03 万元/吨、0.16 万元/吨，毛利率下滑 2.68 个百分点。</p>						
<p>(2) 包装卷膜</p> <p>①境内外收入结构与毛利率影响分析</p> <p>报告期各期，公司包装卷膜销售情况及毛利变动情况划分境内外分析如下：</p>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2,930.90	2,566.89	9,978.34	9,227.20	8,423.27	7,721.79
境外	2,291.70	1,612.62	6,498.40	4,970.92	6,131.99	4,929.87
合计	5,222.60	4,179.51	16,476.74	14,198.13	14,555.26	12,651.66
(续上表)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境内	56.12%	12.42%	60.56%	7.53%	57.87%	8.33%
境外	43.88%	29.63%	39.44%	23.51%	42.13%	19.60%
合计	100.00%	19.97%	100.00%	13.83%	100.00%	13.08%
(续上表)						
项目	2025 年 1-4 月对比 2024 年度			2024 年度对比 2023 年度		
	收入结构	毛利率	收入结构	毛利率		

	变动影响	变动影响	变动影响	变动影响
境内	-0.33%	2.75%	0.22%	-0.48%
境外	1.04%	2.69%	-0.53%	1.54%
合计	0.71%	5.43%	-0.30%	1.05%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卷膜境内外销售占比较为稳定，境内外收入结构变动对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小；卷膜整体毛利率变动主要系境内外销售各自毛利率变动的综合影响。				
②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卷膜境内外销售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指标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境内	单价	1.97	1.79	1.82
	单位成本	1.73	1.65	1.67
	毛利率	12.42%	7.53%	8.33%
境外	单价	2.58	2.89	2.84
	单位成本	1.82	2.21	2.29
	毛利率	29.63%	23.51%	19.60%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卷膜产品生产自动化程度高，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相关原材料采购成本受公司加强采购管控、上游石化产品价格下行等因素影响持续下降，产品利润空间有所扩大，其中：				
2025年1-4月公司境内包装卷膜销售毛利率为12.42%，较2024年度上升4.89个百分点；2024年包装卷膜境内销售还受到客户结构变动影响，毛利率较高客户销售占比下降，导致毛利率较2023年度小幅下滑0.80个百分点。				
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9.60%、23.51%、29.63%，呈逐步上升趋势。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2.62%	24.01%	21.28%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20.88%	21.24%	24.13%
永新股份	19.85%	22.24%	23.76%
宏裕包材	11.70%	7.34%	11.47%
利特尔	16.30%	18.30%	20.58%

环申新材	37.40%	38.14%	43.13%
天成科技	19.13%	20.17%	21.7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1.28%、24.01% 和 22.62%，与永新股份、天成科技比较接近，低于环申新材，高于利特尔和宏裕包装，主要受各公司产品形态结构差异、销售结构差异所致，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注：永新股份同时经营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与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务，此处使用该公司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毛利率进行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1-4 月数据，此处使用各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进行对比。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782.92	66,409.63	55,782.92
销售费用（万元）	540.97	1,830.95	1,073.89
管理费用（万元）	1,338.22	3,868.35	3,515.23
研发费用（万元）	625.11	2,084.37	2,126.06
财务费用（万元）	-12.72	416.84	230.80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2,491.58	8,200.52	6,945.9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60%	2.76%	1.9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44%	5.82%	6.3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01%	3.14%	3.8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6%	0.63%	0.4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1.99%	12.35%	12.4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 6,945.99 万元、8,200.52 万元、2,491.58 万元，其中 2024 年期间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入规模增长，销售、管理各项费用增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45%、12.35%、11.99%，各期期间费用率较为稳定。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322.69	870.08	592.21
广告宣传及展览费	47.49	155.10	104.55
业务开发费	104.61	347.08	33.37
业务招待费	23.38	223.87	174.91
办公及差旅费	41.23	228.08	157.77
其他	1.56	6.75	11.09
合计	540.97	1,830.95	1,073.8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1,073.89 万元、1,830.95 万元和 540.97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广告宣传及展览费、业务开发费、业务招待费，报告期各期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分为 84.28%、87.17%、92.09%。</p> <p>公司 2024 年销售费用较 2023 年增长 757.06 万元，一方面，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因销售人员销售提成增长以及按需发生的业务招待费增长，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分别增加 277.87 万元、48.96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加大销售拓展力度，因聘请境内外销售服务机构，投放网络平台广告和参加行业展会使得业务开发费、广告宣传及展览费分别增加 313.70 万元、50.55 万元。</p>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855.50	2,373.94	2,049.45
办公及差旅费	146.60	428.70	413.94
业务招待费	29.95	147.70	89.74
中介机构服务费	79.16	230.64	207.41
折旧与摊销	68.88	295.82	291.11
装修、修理费用	26.58	166.95	145.15
租赁费	74.18	148.52	220.54
保险费	46.47	35.41	47.38
其他	10.89	40.68	50.51
合计	1,338.22	3,868.35	3,515.2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3,515.23 万元、3,868.35 万元、1,338.2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30%、5.82%、6.44%，占比</p>		

	较为稳定。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及差旅费、中介机构服务费、折旧与摊销，报告期各期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比例分为 84.26%、86.06%、85.95%。
--	--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人员人工费用	351.43	1,019.80	885.31
直接投入费用	239.37	891.76	1,063.90
折旧与摊销	27.34	143.43	141.29
其它相关费用	6.97	29.39	35.56
合计	625.11	2,084.37	2,126.0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2,126.06 万元、2,084.37 万元、625.11 万元，发生金额较为稳定。</p> <p>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报告期各期上述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比例分为 91.68%、91.71%、94.51%。</p>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30.67	482.31	522.11
减：利息收入	32.33	32.87	68.35
银行手续费	7.78	20.32	10.60
汇兑损益	-118.83	-52.92	-233.57
合计	-12.72	416.84	230.8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230.80 万元、416.84 万元、-12.72 万元，报告期内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借款规模变动以及汇率变动分别对利息支出、汇兑损益造成影响所致。</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5.61	79.61	-
增值税加计抵减	-	177.46	-
减免税收	4.42	24.14	29.84
个税手续费返还收入	7.44	8.23	9.01
社保返还补贴	-	0.80	5.29
合计	17.47	290.25	44.1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发生额分别为 44.14 万元、290.25 万元、17.47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04%、4.50%、0.90%，占比较小。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整体较小，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取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项目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4.12	2.22	-23.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50.97	117.35	110.06
合计	55.09	119.58	86.2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发生额分别为 86.22 万元、119.58 万元、55.09 万元，其中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为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广东瑞丰利达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损益变动；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具体为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利息，上述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61	198.49	158.07
教育费附加	16.55	85.07	67.74
印花税	11.38	36.21	28.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03	56.71	45.16
车船使用税	0.53	0.82	0.64
房产税	0.35	60.70	59.00
土地使用税	0.02	15.35	14.76
环境保护税	0.00	0.02	0.02
合计	78.46	453.36	373.9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发生额分别为 373.94 万元、453.36 万元、78.46 万元，主要为公司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及房产税等税费。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52	12.29	-203.1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2.45	-151.83	90.11
合计	-86.94	-139.54	-113.0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分别为-113.04 万元、-139.54 万元、-86.94 万元，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的变动主要系公司按照坏账政策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损失所致。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10.41	-238.08	-72.48
合计	-110.41	-238.08	-72.4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存货跌价损失，各期发生额分别为-72.48 万元、-238.08 万元、

-110.41 万元，主要系公司定期测试存货可变现净值并计提跌价准备的影响。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01	27.29	17.95
合计	-2.01	27.29	17.9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发生额较小。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237.68	64.52	416.11
其他	38.78	30.65	47.89
合计	276.46	95.17	464.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发生额分别为 464.00 万元、95.17 万元、276.46 万元，其中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取得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项目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	1.30
对外捐赠	1.80	8.54	21.50
质量扣罚、违约金等	3.17	29.43	26.14
其他	0.07	1.02	1.66
合计	5.04	38.99	50.6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发生额较小。

单位：万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5.22	998.01	642.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34	-42.43	46.21
合计	324.88	955.58	689.0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689.05 万元、955.58 万元、324.88 万元，与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一致。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1	27.29	16.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3.29	144.60	431.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0.97	117.35	110.0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3.4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74	-8.34	-1.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2	24.94	35.13
减：所得税影响数	49.56	49.39	88.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0.85	279.89	503.15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常性损益	备注
2024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231.80	39.25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营业外收入
广东省 2023 业务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5.88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营业外收入
2023 年创新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	5.61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2 年南海区重点领域科技攻关项目第一期专项扶持资金	-	67.5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	-	16.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营业外收入
2022 年度佛山市南海区促进科技企业创新发展扶持补助	-	1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	-	4.14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营业外收入
2024 年稳岗补贴	-	2.88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营业外收入
2024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综试区建设)项目	-	2.25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营业外收入
2023 年创新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	-	2.11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3 年佛山扶持通政府补助资金-农商行数字贷贴息	-	0.46	15.4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财务费用
2023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	-	283.7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营业外收入
2021 年度佛山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鼓励做大做强类)	-	-	7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营业外收入
2021 年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助力工程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	-	2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营业外收入
2022 年佛山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扶持资金	-	-	15.2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营业外收入
2022 年佛山市南海区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	14.4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营业外收入
2022 业务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	-	5.5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营业外收入
2022 业务年度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	-	-	4.6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营业外收入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	2.4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营业外收入
2023 佛山市第二批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	-	0.1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营业外收入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044.31	25.40%	7,117.83	20.59%	4,694.09	19.45%
应收账款	9,237.31	25.94%	9,993.32	28.90%	9,810.33	40.64%
应收款项融资	84.34	0.24%	0.00	0.00%	24.89	0.10%
预付款项	418.90	1.18%	460.05	1.33%	193.92	0.80%
其他应收款	6,896.17	19.36%	4,780.85	13.83%	1,451.02	6.01%
存货	8,911.23	25.02%	10,848.93	31.38%	7,569.03	31.35%
其他流动资产	1,022.03	2.87%	1,373.32	3.97%	396.65	1.64%
合计	35,614.29	100.00%	34,574.30	100.00%	24,139.9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报告期各期上述报表项目合计数分别为 23,524.47 万元、32,740.92 万元、34,089.0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7.45%、94.70%、95.72%。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59	2.37	0.78
银行存款	6,931.93	5,711.95	4,693.31
其他货币资金	2,107.79	1,403.51	-
合计	9,044.31	7,117.83	4,694.0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37.97	1,471.15	776.25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1,026.35	881.20	-
信用证保证金	136.75	75.53	-
七天定期存款	944.69	446.77	-
合计	2,107.79	1,403.51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业务需要存入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1,163.10 万元、956.73 万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受限情形。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37.71	100.00%	500.40	5.14%	9,237.31
合计	9,737.71	100.00%	500.40	5.14%	9,237.31

续：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19.44	100.00%	526.12	5.00%	9,993.32
合计	10,519.44	100.00%	526.12	5.00%	9,993.32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26.88	100.00%	516.55	5.00%	9,810.33
合计	10,326.88	100.00%	516.55	5.00%	9,810.33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467.41	97.22%	473.37	5.00%	8,994.04
1-2 年	270.30	2.78%	27.03	10.00%	243.27
合计	9,737.71	100.00%	500.40	5.14%	9,237.3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516.42	99.97%	525.82	5.00%	9,990.60
1-2 年	3.02	0.03%	0.30	10.00%	2.72
合计	10,519.44	100.00%	526.12	5.00%	9,993.3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323.04	99.96%	516.15	5.00%	9,806.89
1-2 年	3.76	0.04%	0.38	10.00%	3.38
2-3 年	0.09	0.00%	0.03	30.00%	0.06
合计	10,326.88	100.00%	516.55	5.00%	9,810.33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 易产生
零散客户累计	货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85	管理层经减值测试确认相关款项收回可能性很小	否
合计	-	-	8.85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 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日本纸商	非关联方	1,651.28	1 年以内	16.96%
喜之郎	非关联方	1,174.84	1 年以内	12.06%
海天味业	非关联方	860.70	1 年以内	8.84%

Avery Dennison	非关联方	624.34	1 年以内	6.41%
SEE	非关联方	611.25	1 年以内	6.28%
合计	-	4,922.41	-	50.55%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日本纸商	非关联方	2,451.65	1 年以内	23.31%
喜之郎	非关联方	1,089.07	1 年以内	10.35%
Avery Dennison	非关联方	611.18	1 年以内	5.81%
海天味业	非关联方	519.73	1 年以内	4.94%
SEE	非关联方	491.73	1 年以内	4.67%
合计	-	5,163.36	-	49.08%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日本纸商	非关联方	2,883.59	1 年以内	27.92%
Avery Dennison	非关联方	790.59	1 年以内	7.66%
喜之郎	非关联方	594.43	1 年以内	5.76%
海天味业	非关联方	459.89	1 年以内	4.45%
SEE	非关联方	431.63	1 年以内	4.18%
合计	-	5,160.13	-	49.97%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810.33 万元、9,993.32 万元、9,237.31 万元，变动较小。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超过 97%，余额构成合理，资产质量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737.71	10,519.44	10,326.88
营业收入	20,782.92	66,409.63	55,782.9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占比	15.62%	15.84%	18.51%
注：计算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 2025 年 1-4 月营业收入占比指标时，已对营业收入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公司销售业务具有匹配性，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占比维持在较低水平；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19.05%，公司未放松信用政策并持续强化应收账款管理，货款回笼高效、及时，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规模仅增长 1.86%，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占比下降 2.67 个百分点；2025 年 1-4 月，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占比进一步下降至 15.62%。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其中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一般账龄组合各账龄段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永新股份	宏裕包材	利特尔	环申新材	天成科技	同行业平均	公司
1 年以内	5.00%	5.01%	5.00%	5.00%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0%	10.00%	20.00%	10.00%	12.50%	10.00%
2 至 3 年	30.00%	100.00%	30.00%	50.00%	20.00%	32.50%	30.00%
3 至 4 年	50.00%	100.00%	100.00%	100.00%	30.00%	7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	82.5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宏裕包材因账龄 1 年以上款项较少，1 年以上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为 100%，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计算同行业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如上表所示，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与永新股份一致，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发生销售业务应收关联方货款，具体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84.34	-	24.89
合计	84.34	-	24.89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1.13	-	89.56	-	179.33	-
合计	131.13	-	89.56	-	179.33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8.23	99.94%	458.71	99.75%	193.90	99.99%
1年以上	0.67	0.06%	1.34	0.25%	0.02	0.01%
合计	418.90	100.00%	460.05	100.00%	193.92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东宝佳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37	31.3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佛山市佳盈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99	25.0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重庆新富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3	13.2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凌顶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4	8.4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Borouge Pte Ltd.	非关联方	33.86	8.0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361.00	86.18%	-	-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Exxonmobil Chemical Asia Pacific	非关联方	105.86	23.0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佛山市佳盈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04	18.0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东宝佳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28	17.8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97	12.6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华润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1	7.6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364.15	79.16%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佛山市佳盈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14	67.1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Borouge Pte Ltd.	非关联方	16.57	8.5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州简上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	4.5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华润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	3.9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州诺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	2.2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167.57	86.41%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6,896.17	4,780.85	1,451.0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6,896.17	4,780.85	1,451.02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年4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6.10	6.10	6.10	6.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43.01	353.20	7.09	0.73	-	-	7,250.10	353.92
合计	7,243.01	353.20	7.09	0.73	6.10	6.10	7,256.20	360.02

续: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6.10	6.10	6.10	6.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13.54	240.59	8.78	0.88	-	-	5,022.32	241.47
合计	5,013.54	240.59	8.78	0.88	6.10	6.10	5,028.42	247.57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16.80	16.80	16.80	16.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6.96	75.96	0.03	0.01	-	-	1,526.99	75.97
合计	1,526.96	75.96	0.03	0.01	16.80	16.80	1,543.79	92.77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4月30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零星往来款	6.10	6.10	100%	回收可能性低,全额计提
合计	-	6.10	6.10	1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零星往来款	6.10	6.10	100%	回收可能性低, 全额计提
合计	-	6.10	6.10	1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零星往来款	16.80	16.80	100%	回收可能性低, 全额计提
合计	-	16.80	16.80	1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一般账龄组合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及 1 年以内	7,063.91	99.90%	353.20	5.00%	6,710.71
1-2 年	7.00	0.10%	0.70	10.00%	6.30
2-3 年	0.09	0.00%	0.03	30.00%	0.06
合计	7,071.00	100.00%	353.92	5.01%	6,717.07

续：

组合名称	一般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及 1 年以内	4,811.81	99.82%	240.59	5.00%	4,571.22
1-2 年	8.78	0.18%	0.88	10.00%	7.90
合计	4,820.59	100.00%	241.47	5.01%	4,579.12

续：

组合名称	一般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及 1 年以内	1,519.22	100.00%	75.96	5.00%	1,443.26
1-2 年	-	0.00%	-	10.00%	-
2-3 年	0.03	0.00%	0.01	30.00%	0.02

合计	1,519.25	100.00%	75.97	5.00%	1,443.28
----	----------	---------	-------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应收出口退税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及1年以内	179.10	100.00%	-	0.00%	179.10
合计	179.10	100.00%	-	0.00%	179.10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出口退税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及1年以内	201.73	100.00%	-	0.00%	201.73
合计	201.73	100.00%	-	0.00%	201.73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出口退税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及1年以内	7.74	100.00%	-	0.00%	7.74
合计	7.74	100.00%	-	0.00%	7.74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311.92	21.77	290.15
押金和保证金	195.95	9.80	186.15
应收代垫款项	41.18	2.06	39.12
备用金	1.38	0.07	1.32
关联方拆借	6,526.67	326.33	6,200.34
应收出口退税	179.10	-	179.10
合计	7,256.20	360.02	6,896.17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369.52	24.46	345.06
押金和保证金	161.62	8.08	153.54
应收代垫款项	38.81	1.94	36.87

备用金	11.00	0.80	10.20
关联方拆借	4,245.74	212.29	4,033.45
应收出口退税	201.73	-	201.73
合计	5,028.42	247.57	4,780.8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112.22	21.58	90.65
押金和保证金	112.30	5.62	106.69
应收代垫款项	32.19	1.62	30.58
备用金	46.00	2.30	43.70
关联方拆借	1,233.34	61.67	1,171.67
应收出口退税	7.74	-	7.74
合计	1,543.79	92.77	1,451.02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广州标际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24年12月31日	10.70	管理层经减值测试确认相关款项收回可能性很小	否
合计	-	-	10.70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信朗盛产业投资（佛山市）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拆借	4,096.20	未逾期及1年以内	56.45%
广东拓普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拆借	2,430.47	未逾期及1年以内	33.50%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税务局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	179.10	未逾期及1年以内	2.47%
TAN DUC TIN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非关联方	押金和保证金	98.73	未逾期及1年以内	1.36%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和保证金	50.00	未逾期及1年以内	0.69%
合计	-	-	6,854.50	-	94.46%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信朗盛产业投资（佛山市）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拆借	4,057.74	未逾期及1年以内	80.70%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税务局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	201.73	未逾期及1年以内	4.01%
广东拓普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拆借	188.00	未逾期及1年以内	3.7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非关联方	预付电费	110.00	未逾期及1年以内	2.19%
广州达印星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固定资产处置款	86.10	未逾期及1年以内	1.71%
合计	-	-	4,643.57	-	92.35%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信朗盛产业投资（佛山市）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拆借	1,233.34	未逾期及1年以内	79.89%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和保证金	50.00	未逾期及1年以内	3.24%
广州达印星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固定资产处置款	44.50	未逾期及1年以内	2.88%
张逢辉	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26.00	未逾期及1年以内	1.68%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一般往来	20.48	未逾期及1年以内	1.33%
合计	-	-	1,374.32	-	89.02%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26.10	88.71	3,037.39
在产品	1,926.05	-	1,926.05
库存商品	2,497.88	364.00	2,133.88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包装物	53.14	-	53.14
低值易耗品	12.27	-	12.27
委托加工物资	300.23	-	300.23
发出商品	1,472.30	24.03	1,448.27
合计	9,387.96	476.74	8,911.23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50.28	75.52	2,974.76
在产品	2,402.36	-	2,402.36
库存商品	3,312.73	347.74	2,964.99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包装物	74.88	-	74.88
低值易耗品	53.24	-	53.24
委托加工物资	1,164.55	-	1,164.55
发出商品	1,237.61	23.48	1,214.13
合计	11,295.67	446.75	10,848.9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84.22	91.47	2,792.75
在产品	1,931.14	-	1,931.14
库存商品	1,715.18	264.12	1,451.06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包装物	68.81	-	68.81
低值易耗品	37.10	-	37.10
委托加工物资	-	-	-
发出商品	1,331.50	43.32	1,288.18

合计	7,967.95	398.91	7,569.03
----	----------	--------	----------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经营上采取“以销定产”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7,967.95 万元、11,295.67 万元、9,387.96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3.01%、32.67%、26.36%，公司 2023 末、2024 年末因春节前集中向客户交付产品需求，存货账面余额占公司流动资产占比比较高且相对稳定，其中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余额相对较高；到 2025 年 4 月末，公司短期内无集中交付产品需求，正常安排采购、生产与销售活动，在产品、库存商品余额有所下降，存货账面余额占比低于 2023 末、2024 年末。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1,022.03	1,373.32	396.65
合计	1,022.03	1,373.32	396.6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待认证进项税、待抵扣进项税以及预缴关税及进口增值税。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57.49	0.78%	153.38	0.81%	151.15	1.02%

固定资产	10,939.69	54.41%	11,067.88	58.18%	9,717.37	65.56%
在建工程	2,851.10	14.18%	1,495.06	7.86%	361.48	2.44%
使用权资产	727.06	3.62%	819.90	4.31%	518.56	3.50%
无形资产	3,495.01	17.38%	3,538.70	18.60%	3,671.34	24.77%
长期待摊费用	339.48	1.69%	388.02	2.04%	207.10	1.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9	0.15%	35.55	0.19%	41.40	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5.78	7.79%	1,526.51	8.02%	152.98	1.03%
合计	20,105.60	100.00%	19,024.99	100.00%	14,821.3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4,821.38 万元、19,024.99 万元、20,105.60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在建工程构成。					

1、 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2、 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适用 不适用**4、 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53.38	4.12	-	157.49
小计	153.38	4.12	-	157.4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53.38	4.12	-	157.49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51.15	2.22	-	153.38
小计	151.15	2.22	-	153.3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51.15	2.22	-	153.3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175.00	-23.85	151.15	
小计	-	175.00	-23.85	151.15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175.00	-23.85	151.15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东瑞丰利达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50%	17.50%	153.38	-	-	4.12	157.49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东瑞丰利达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50%	17.50%	151.15	-	-	2.22	153.38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东瑞丰利达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50%	17.50%	-	175.00	-	-23.85	151.15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009.83	487.24	25.44	22,471.63
房屋及建筑物	5,112.06	77.98	-	5,190.04
机器设备	15,175.36	406.33	24.72	15,556.97
办公设备	235.42	-	0.15	235.27
运输设备	750.62	-	0.13	750.49
其他设备	736.36	2.93	0.44	738.8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941.95	595.20	5.21	11,531.94
房屋及建筑物	1,885.53	83.26	-	1,968.80
机器设备	7,604.23	472.00	5.12	8,071.11
办公设备	210.62	4.43	0.05	214.99
运输设备	611.28	28.90	0.01	640.17
其他设备	630.29	6.62	0.04	636.8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067.88	-	-	10,939.69
房屋及建筑物	3,226.53	-	-	3,221.25
机器设备	7,571.14	-	-	7,485.86
办公设备	24.80	-	-	20.28
运输设备	139.33	-	-	110.32
其他设备	106.08	-	-	101.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067.88	-	-	10,939.69
房屋及建筑物	3,226.53	-	-	3,221.25
机器设备	7,571.14	-	-	7,485.86
办公设备	24.80	-	-	20.28
运输设备	139.33	-	-	110.32
其他设备	106.08	-	-	101.99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239.69	3,239.85	469.72	22,009.83
房屋及建筑物	5,112.06	-	-	5,112.06
机器设备	12,424.48	3,193.24	442.36	15,175.36
办公设备	220.04	15.38	-	235.42
运输设备	770.99	6.98	27.36	750.62
其他设备	712.12	24.25	-	736.36
二、累计折旧合计:	9,522.32	1,805.64	386.01	10,941.95
房屋及建筑物	1,637.90	247.64	-	1,885.53
机器设备	6,549.14	1,419.42	364.33	7,604.23

办公设备	194.87	15.75	-	210.62
运输设备	531.72	101.25	21.68	611.28
其他设备	608.70	21.59	-	630.2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717.37	-	-	11,067.88
房屋及建筑物	3,474.17	-	-	3,226.53
机器设备	5,875.34	-	-	7,571.14
办公设备	25.17	-	-	24.80
运输设备	239.28	-	-	139.33
其他设备	103.42	-	-	106.0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717.37	-	-	11,067.88
房屋及建筑物	3,474.17	-	-	3,226.53
机器设备	5,875.34	-	-	7,571.14
办公设备	25.17	-	-	24.80
运输设备	239.28	-	-	139.33
其他设备	103.42	-	-	106.08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299.44	1,081.24	140.98	19,239.69
房屋及建筑物	4,814.39	297.67	-	5,112.06
机器设备	11,796.79	725.18	97.49	12,424.48
办公设备	261.67	1.86	43.49	220.04
运输设备	714.47	56.52	-	770.99
其他设备	712.12	-	-	712.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7,954.17	1,679.32	111.17	9,522.32
房屋及建筑物	1,392.49	245.41	-	1,637.90
机器设备	5,339.67	1,278.45	68.98	6,549.14
办公设备	222.76	14.29	42.18	194.87
运输设备	423.70	108.02	-	531.72
其他设备	575.55	33.14	-	608.7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345.27	-	-	9,717.37
房屋及建筑物	3,421.91	-	-	3,474.17
机器设备	6,457.12	-	-	5,875.34
办公设备	38.91	-	-	25.17
运输设备	290.77	-	-	239.28
其他设备	136.57	-	-	103.4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345.27	-	-	9,717.37

房屋及建筑物	3,421.91	-	-	3,474.17
机器设备	6,457.12	-	-	5,875.34
办公设备	38.91	-	-	25.17
运输设备	290.77	-	-	239.28
其他设备	136.57	-	-	103.42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77.53	2.39	12.81	1,367.11
房屋建筑物	1,377.53	2.39	12.81	1,367.11
二、累计折旧合计:	557.63	82.42	-	640.06
房屋建筑物	557.63	82.42	-	640.0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19.90	-	-	727.06
房屋建筑物	819.90	-	-	727.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19.90	-	-	727.06
房屋建筑物	819.90	-	-	727.06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97.45	843.96	63.88	1,377.53
房屋建筑物	597.45	843.96	63.88	1,377.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78.89	478.74	-	557.63
房屋建筑物	78.89	478.74	-	557.6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18.56	-	-	819.90
房屋建筑物	518.56	-	-	819.9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8.56	-	-	819.90
房屋建筑物	518.56	-	-	819.90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3.27	374.18	-	597.45
房屋建筑物	223.27	374.18	-	597.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8.37	70.52	-	78.89
房屋建筑物	8.37	70.52	-	78.8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4.90	-	-	518.56
房屋建筑物	214.90	-	-	518.5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4.90	-	-	518.56
房屋建筑物	214.90	-	-	518.5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4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海儒项目工程	1,148.64	1,377.93	-	-	33.11	27.28	1.06%	自筹	2,526.57
机械安装工程	268.44	56.09	-	-	-	-	-	自筹	324.53
洁净车间工程	77.98	-	77.98	-	-	-	-	自筹	-
合计	1,495.06	1,434.03	77.98	-	33.11	27.28	-	-	2,851.10

续：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海儒项目工程	44.91	1,103.73	-	-	5.83	5.83	0.95%	自筹	1,148.64
机械安装工程	238.59	644.09	614.25	-	-	-	-	自筹	268.44
洁净车间工程	77.98	-	-	-	-	-	-	自筹	77.98
合计	361.48	1,747.83	614.25	-	5.83	5.83	-	-	1,495.06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海儒项目工程	-	44.91	-	-	-	-	-	自筹	44.91
机械安装工程	29.91	317.83	109.15	-	-	-	-	自筹	238.59
洁净车间工程	-	77.98	-	-	-	-	-	自筹	77.98

合计	29.91	440.72	109.15	-	-	-	-	-	361.48
----	-------	--------	--------	---	---	---	---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98.58	-	-	3,998.58
土地使用权	3,975.56	-	-	3,975.56
软件	23.02	-	-	23.02
二、累计摊销合计	459.88	43.69	-	503.57
土地使用权	438.86	42.69	-	481.55
软件	21.02	1.00	-	22.0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38.70	-	-	3,495.01
土地使用权	3,536.69	-	-	3,494.00
软件	2.01	-	-	1.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38.70	-	-	3,495.01
土地使用权	3,536.69	-	-	3,494.00
软件	2.01	-	-	1.0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98.58	-	-	3,998.58
土地使用权	3,975.56	-	-	3,975.56
软件	23.02	-	-	23.02
二、累计摊销合计	327.24	132.63	-	459.88
土地使用权	310.80	128.07	-	438.86
软件	16.45	4.57	-	21.0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71.34	-	-	3,538.70
土地使用权	3,664.76	-	-	3,536.69
软件	6.58	-	-	2.0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71.34	-	-	3,538.70
土地使用权	3,664.76	-	-	3,536.69

软件	6.58	-	-	2.01
----	------	---	---	------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13.68	1,884.90	-	3,998.58
土地使用权	2,090.66	1,884.90	-	3,975.56
软件	23.02	-	-	23.0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1.50	135.74	-	327.24
土地使用权	182.73	128.07	-	310.80
软件	8.77	7.67	-	16.4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22.18	-	-	3,671.34
土地使用权	1,907.93	-	-	3,664.76
软件	14.25	-	-	6.5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22.18	-	-	3,671.34
土地使用权	1,907.93	-	-	3,664.76
软件	14.25	-	-	6.5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446.75	110.41	-	80.26	0.17	476.74
合计	446.75	110.41	-	80.26	0.17	476.7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398.91	238.08	-	190.21	0.04	446.75
合计	398.91	238.08	-	190.21	0.04	446.7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 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改造支出	8.44	-	6.75	-	1.69
设备维修更新支出	57.45	-	18.71	-	38.73
租入资产改造支出	322.13	-	23.07	-	299.06
合计	388.02	-	48.54	-	339.4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 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改造支出	93.51	-	85.07	-	8.44
设备维修更新支出	113.59	-	56.14	-	57.45
租入资产改造支出	-	359.42	37.28	-	322.13
合计	207.10	359.42	178.50	-	388.0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抵销后净额列示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41.40万元、35.55万元、29.99万元，金额较小。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5.78	1,526.51	152.98
合计	1,565.78	1,526.51	152.9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工程及设备购置款。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16	6.37	6.72
存货周转率(次/年)	4.66	5.24	4.8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14	1.43	1.42

注：上述财务指标中，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计算公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注释；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期初期末平均余额；2025年1-4月相关指标已进行年化处理。

2、波动原因分析

202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6.37次/年，较2023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收入稳步增长，带动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增长的影响；2024年度存货周转率为5.24次/年，较2023年上升0.43次/年，主要系2024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产能利用率较高，采购、生产等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运营效率进一步提高；2024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为1.43次/年，与2023年周转率较为接近，反映出公司总资产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而相应增长。

2025年1-4月，受春节假期的对当期的集中影响，公司上述各项周转率指标较2024全年小幅回落，整体运营保持稳健。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项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永新股份	5.31	5.64	7.50	7.37	0.86	0.90
宏裕包材	5.67	6.48	4.25	4.53	0.71	0.79
利特尔	4.19	4.05	6.61	7.37	0.66	0.68

环申新材	4.83	3.97	4.79	3.45	0.71	0.61
天成科技	4.30	4.49	4.40	3.84	0.83	0.75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4.86	4.93	5.51	5.31	0.75	0.75
公司	6.37	6.72	5.24	4.81	1.43	1.42
2023、202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宏裕包材、环申新材、天成科技，低于永新股份、利特尔，处于行业中等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体现出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较快，整体资产运营效率较高的综合优势。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3,020.46	14.32%	2,020.50	10.23%	0.00	0.00%
应付账款	5,634.66	26.70%	6,433.36	32.58%	6,934.35	58.39%
合同负债	2,186.99	10.37%	2,914.68	14.76%	1,546.12	13.02%
应付职工薪酬	936.93	4.44%	1,351.32	6.84%	1,170.67	9.86%
应交税费	178.15	0.84%	139.20	0.70%	466.35	3.93%
其他应付款	1,123.94	5.33%	1,514.96	7.67%	1,396.58	11.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67.74	36.81%	5,351.80	27.10%	338.73	2.85%
其他流动负债	250.78	1.19%	21.14	0.11%	23.89	0.20%
合计	21,099.65	100.00%	19,746.95	100.00%	11,876.6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1,876.67 万元、19,746.95 万元、21,099.65 万元，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合同负债构成。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53.91	1,869.44	-
信用证	466.55	151.06	-
合计	3,020.46	2,020.50	-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631.82	99.95%	6,427.96	99.92%	6,917.71	99.76%
1年以上	2.84	0.05%	5.40	0.08%	16.63	0.24%
合计	5,634.66	100.00%	6,433.36	100.00%	6,934.35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蔼洋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71.92	1年以内	24.35%
广州市科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09.55	1年以内	5.49%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泰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0.57	1年以内	4.98%
广东新辉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9.32	1年以内	4.96%
广东正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7.33	1年以内	3.86%
合计	-	-	2,458.68	-	43.63%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蔼洋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82.49	1年以内	19.94%
广州市科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01.76	1年以内	7.80%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泰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18.89	1年以内	4.96%
广东新辉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66.74	1年以内	4.15%
江苏大亚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8.58	1年以内	3.86%
合计	-	-	2,618.46	-	40.70%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蔼洋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61.87	1年以内	16.76%
广州市科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73.89	1年以内	15.49%
中山市恒宝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72.39	1年以内	5.37%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泰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29.83	1年以内	4.76%
广东新辉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98.17	1年以内	4.30%
合计	-	-	3,236.14	-	46.6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合同货款	2,186.99	2,914.68	1,546.12
合计	2,186.99	2,914.68	1,546.12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07.03	98.49%	1,492.25	98.50%	1,381.43	98.92%
1年以上	16.92	1.51%	22.71	1.50%	15.15	1.08%
合计	1,123.94	100.00%	1,514.96	100.00%	1,396.5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营性费用及往来	1,114.55	99.16%	1,497.76	98.86%	1,129.62	80.89%
代收代缴款	9.39	0.84%	17.20	1.14%	266.95	19.11%
合计	1,123.94	100.00%	1,514.96	100.00%	1,396.5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塑润包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营性费用及往来	67.73	1年内	6.03%
Packrite Canada Inc	非关联方	经营性费用及往来	57.87	1年内	5.15%
广州学惠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营性费用及往来	41.50	1年内	3.69%
广州市禾维朴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营性费用及往来	33.50	1年内	2.98%
广州番麦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营性费用及往来	30.03	1年内	2.67%
合计	-	-	230.63	-	20.52%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塑润包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营性费用及往来	130.73	1年内	8.63%
Packrite Canada Inc	非关联方	经营性费用及往来	99.86	1年内	6.59%
广州市禾维朴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营性费用及往来	61.65	1年内	4.07%
JPA Packaging Limited	非关联方	经营性费用及往来	34.75	1年内	2.29%
上海洲泰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营性费用及往来	18.00	1年内	1.19%
合计	-	-	344.99	-	22.77%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塑润包装科技（江苏）	非关联方	经营性费用	49.23	1年内	3.52%

有限公司		及往来			
东莞运城制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营性费用及往来	33.08	1 年以内	2.37%
杭州数创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营性费用及往来	22.60	2 年以内	1.62%
深圳市运城制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营性费用及往来	19.74	1 年以内	1.41%
佛山达德制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营性费用及往来	17.09	1 年以内	1.22%
合计	-	-	141.73	-	10.15%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351.32	2,958.53	3,372.92	936.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1.44	211.44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51.32	3,169.97	3,584.36	936.9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70.67	8,682.41	8,501.76	1,351.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15.05	515.05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70.67	9,197.46	9,016.81	1,351.32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25.91	7,281.17	7,136.41	1,170.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11.77	411.7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25.91	7,692.94	7,548.18	1,170.67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6.19	2,714.59	3,115.32	905.46
2、职工福利费	43.09	159.63	173.48	29.24
3、社会保险费	-	72.74	72.7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2.50	62.50	-
工伤保险费	-	10.24	10.24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7.06	7.0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17	3.57	3.55	0.1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1.87	0.93	0.77	2.03
合计	1,351.32	2,958.53	3,372.92	936.9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0.13	7,845.64	7,659.58	1,306.19
2、职工福利费	50.51	594.57	601.99	43.09
3、社会保险费	-	183.68	183.6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4.67	164.67	-
工伤保险费	-	19.01	19.01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8.93	18.9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3	27.83	27.69	0.1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11.77	9.90	1.87
合计	1,170.67	8,682.41	8,501.76	1,351.32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9.46	6,636.37	6,515.70	1,120.13
2、职工福利费	26.45	408.07	384.01	50.51
3、社会保险费	-	166.17	166.1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9.35	159.35	-
工伤保险费	-	6.83	6.83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3.45	13.4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7.11	57.08	0.0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025.91	7,281.17	7,136.41	1,170.67

注：上述“（2）短期薪酬”中“8、其他短期薪酬”发生额及余额为越南现代社会保险费用。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78	7.59	8.75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160.59	107.68	354.64
个人所得税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4	11.07	12.74
土地使用税	-	-	14.76
房产税	-	-	59.00
教育费附加	2.94	5.30	6.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4	3.53	4.48
印花税	3.56	4.01	5.27
环境保护税	-	0.01	0.01
合计	178.15	139.20	466.35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67.74	5,351.80	338.73
其他流动负债	250.78	21.14	23.89
合计	8,018.52	5,372.94	362.6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7,437.05	93.06%	8,551.25	92.48%	9,805.00	95.21%
租赁负债	548.48	6.86%	653.32	7.07%	402.36	3.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4	0.08%	42.25	0.46%	90.52	0.88%
合计	7,991.88	100.00%	9,246.82	100.00%	10,297.8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10,297.88 万元、9,246.82 万元、7,991.88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占比均超过 90%，新增长期借款（含 1 年以内到期部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建设海儒生产基地、固定资产更新等长期资产购建需求。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2.21%	54.09%	56.91%
流动比率(倍)	1.69	1.75	2.03
速动比率(倍)	1.27	1.20	1.40
利息支出(万元)	157.95	488.60	537.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24	16.14	10.14

注：上述财务指标中，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计算公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注释；利息支出=抵减政府补助贴息前的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积累与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公司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91%、54.09%、52.21%，呈逐步下降趋势；其余指标受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变动以及盈利能力增强略有波动。整体而言，公司负债规模可控，偿债能力良好。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28.35	4,975.31	6,518.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71.33	-7,671.28	-1,66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36.24	4,100.48	-6,966.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720.12	1,467.00	-1,884.25

2、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18.34 万元、4,975.31 万元、4,928.35 万元，各期均为正数且现金流量规模与净利润规模相匹配，反映出公司销售回款乃至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67.42 万元、-7,671.28 万元、-4,371.33 万元，主要系公司建设海儒生产基地、固定资产更新等长期资产购建相关支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则主要是分配股利以及购建长期资产支出配套借入相关借款的影响。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管理层根据所在市场环境、目前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经审慎评估，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5 持续经营能力”中列示的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形，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干才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9.57%	14.03%
陈奇才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9.57%	14.03%
钟健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9.57%	14.06%
佛山市利达企业管理	公司控股股东，且陈干	41.62%	-

有限公司	才、陈奇才、钟健常共同控制的持股平台		
佛山市蓝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且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钟健常控制的持股平台	7.46%	-
陈凯辉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奇才的一致行动人	7.40%	-
钟思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钟健常的一致行动人	7.40%	-
陈凯灏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干才的一致行动人	3.70%	-
陈凯彤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干才的一致行动人	3.70%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佛山市科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利达包装（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越南现代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孙公司
佛山利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注销
广东瑞丰利达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17.50% 股权的参股子公司
信朗盛产业投资（佛山市）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陈奇才持股 33.40%；钟健常持股 33.30%；陈干才持股 33.30%
广东拓普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信朗盛产业投资（佛山市）有限公司持股 100%
拓普斯（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广东拓普斯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佛山市三泰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干才和陈奇才控制企业，陈干才持股 70%，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陈奇才持股 30%，任监事
佛山市南海区逸科纺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奇才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陈干才持股 40%，任监事
佛山市南海西樵镇蓝虹织造厂	实际控制人陈干才为 100% 持股股东，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注销
广州市增城蓝宏纺织品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陈奇才为经营者，已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注销
佛山市南海宏利纺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干才配偶潘连开持股 10%，任监事，其兄潘启光持股 90%，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香港现代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奇才之配偶马秀珍全资控制，担任董事，2023 年底已经停业，目前正在申请撤销注册
高鑫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奇才之配偶马秀珍全资控制，担任董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日，无实际经营
佛山聚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干才和陈奇才之弟弟陈国才之配偶卢绮萍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

佛山市禅城区和力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钟健常控制企业，钟健常持股100%，其女儿钟思艺任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广东聚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钟健常持股 25%，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注销
LD Pack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钟健常持股 100%，已于 2022 年 5 月 3 日注销。
汇华捷运物流（佛山）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钟健常之妹妹之配偶袁权持股 95%，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佛山市禅城区新葡京记餐饮店	监事岑健儿之弟弟岑伟勤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腾冲市腾越镇佳特建材经营部	董事、技术总监张逢辉之哥哥张逢良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英德市天安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营销总监钟国洪之哥哥钟国樟持股 67.00%，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龙川县铁场镇旺平建材商店	监事李滨祥之配偶黄春霞之哥哥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陈凯辉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钟思艺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余乾念	董事、副总经理
张逢辉	董事、技术总监
岑健儿	监事会主席
方建权	监事
李滨祥	职工监事
朱四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钟国洪	营销总监
王志勇	生产总监

除上述列示关联方外，其他关联方还包括：(1) 直接或间接持有 5% 以上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

系密切家庭成员；(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应界定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	-------	---------

佛山市南海西樵镇蓝虹织造厂	实际控制人陈干才为 100%持股股东	2025 年 4 月 25 日已注销
广州市增城蓝宏纺织品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陈奇才为经营者	2024 年 6 月 5 日已注销
广东聚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钟健常持股 25%	2023 年 2 月 17 日已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广东拓普斯	355.19	3.46%	1,634.80	3.98%	-	-										
腾冲市腾越 镇佳特建材 经营部	10.50	0.10%	14.70	0.04%	11.30	0.04%										
汇华捷运物 流(佛山) 有限公司	321.76	3.13%	919.31	2.24%	333.16	1.08%										
小计	687.45	6.70%	2,568.81	6.25%	344.46	1.11%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 要性及公允 性分析	<p>① 广东拓普斯</p> <p>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拓普斯采购金额为 0.00 万元、1.634.80 万元和 355.19 万元，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 0.00%、3.98% 和 3.46%，占比较小。公司向广东拓普斯采购主要为薄膜、粒料等材料以及加工服务。</p> <p>2024 年，公司向广东拓普斯采购包含薄膜、粒料和加工服务，主要原因为：2024 年 8 月前，公司直接向拓普斯购买薄膜产品；2024 年 8 月后，公司开始自购粒料委托拓普斯加工，即向其采购外协加工服务。2025 年 1-4 月，公司向广东拓普斯主要采购薄膜加工服务。</p> <p>2024 年，公司向广东拓普斯采购粒料金额为 393.17 万元，其价格是按照广东拓普斯粒料账面价值确定，具有公允性。2024 年，公司向广东拓普斯采购薄膜金额为 706.58 万元，其采购平均单价与公司同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或类似薄膜价格比较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元/KG</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产品</th> <th>金额</th> <th>平均采购单价</th> <th>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薄膜</td> <td>706.58</td> <td>9.86</td> <td>9.35-13.36</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品	金额	平均采购单价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	1	薄膜	706.58	9.86	9.35-13.36
序号	产品	金额	平均采购单价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												
1	薄膜	706.58	9.86	9.35-13.36												

由上表可见，2024 年，公司向广东拓普斯采购薄膜在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或类似薄膜价格范围内，具有公允性。

2024 年和 2025 年 1-4 月，公司向广东拓普斯采购薄膜加工费金额 543.58 万元和 354.84 万元，其平均加工单价与相同或类似薄膜加工市场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期间	服务	金额	平均采购单价	市场价
2024 年	薄膜加工服务	543.58	2.80	2.53-3.09
2025 年 1-4 月	薄膜加工服务	354.84	2.10	1.80-2.97

由上表可见，2024 年和 2025 年 1-4 月，公司向广东拓普斯采购薄膜加工服务的平均单价在相同或类似薄膜加工市场价范围内，具有公允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拓普斯采购金额占比较小，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广东拓普斯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广东拓普斯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为了规范和规避同业竞争，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干才、陈奇才和钟健常出具《关于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基准日之前或自利达新材挂牌之日起 5 年内（以最早满足条件的时间节点为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广东拓普斯股权转让至利达新材、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竞争方注销、调整产品结构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②腾冲市腾越镇佳特建材经营部

报告期内，公司向腾冲市腾越镇佳特建材经营部采购金额为 11.30 万元、14.70 万元和 10.50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采购物品主要为免检加厚卡板，用于存货的存放。

公司向腾冲市腾越镇佳特建材经营部采购免检加厚卡板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或类似免检加厚卡板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期间	主要产品	关联交易平均单价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平均单价	差异比例
2025 年 1-4 月	免检加厚卡板	73.43	77.50	-5.25%
2024 年度	免检加厚卡板	73.50	77.71	-5.41%
2023 年度	免检加厚卡板	79.02	79.72	-0.88%

由上表可见，2023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平均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平均单价基本一致；2024 年和 2025 年 1-4 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平均价格略低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平均单价，主要系免检加厚卡板规格有所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因此，公司与腾冲市腾越镇佳特建材经营部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③汇华捷运物流（佛山）有限公司				
	<p>报告期内，公司向向汇华捷运物流（佛山）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333.16 万元、919.31 万元和 321.76 万元，占同期运保费总额比例分别为 19.24%、33.21% 和 38.18%。公司向汇华捷运采购主要为出口货运服务，相关服务市场竞争相对比较充分，不存在对其产生重大依赖的不利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报告期内，汇华捷运提供的出口货运服务中“佛山到澳大利亚线路”和“佛山到德国线路”运费占比超过 50%，故选取“南沙港/蛇口港至墨尔本港”和“盐田港至鹿特丹港/汉堡”两条线路每个货柜综合运费进行比较分析。因为海运费变动比较大，所以 2023 年至 2025 年 4 月各月份随机抽取一天有运输货物的，对其价格与市场价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p>				
	<p>A、南沙港/蛇口港至墨尔本港</p> <p>报告期内，公司南沙港/蛇口港至墨尔本港综合运费包含海运费、货物从公司输运到港口的拖车费、THC 码头处理费、电放费、文件费、出口报关费、设备交接单费、封条费等，不包含关税及手续费。</p>				
	单位：万元/货柜				
离港时间	起运港	目的港	40HQ 柜量	综合运费	市场价
2023 年 1 月 18 日	南沙港	墨尔本	1	1.34	1.32-1.39
2023 年 2 月 8 日	南沙港	墨尔本	1	1.15	1.14-1.19
2023 年 3 月 8 日	南沙港	墨尔本	1	0.97	0.94-1.01
2023 年 4 月 4 日	南沙港	墨尔本	1	0.83	0.84-0.86
2023 年 5 月 14 日	南沙港	墨尔本	1	0.73	0.69-0.76
2023 年 6 月 8 日	南沙港	墨尔本	1	0.78	0.75-0.81
2023 年 7 月 12 日	南沙港	墨尔本	1	0.75	0.75-0.79
2023 年 8 月 9 日	南沙港	墨尔本	1	1.01	0.97-1.05
2023 年 9 月 10 日	蛇口港	墨尔本	1	1.28	1.28-1.34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蛇口港	墨尔本	1	1.28	1.30-1.33
2023 年 11 月 12 日	蛇口港	墨尔本	1	1.66	1.67-1.73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蛇口港	墨尔本	1	1.56	1.54-1.61
2024 年 1 月 12 日	蛇口港	墨尔本	1	1.94	1.94-2.00
2024 年 2 月 14 日	蛇口港	墨尔本	1	2.15	2.13-2.20
2024 年 3 月 21 日	蛇口港	墨尔本	1	1.46	1.45-1.52
2024 年 5 月 2 日	蛇口港	墨尔本	1	1.76	1.73-1.77
2024 年 6 月 6 日	蛇口港	墨尔本	1	2.33	2.32-2.41

	2024年7月11日	蛇口港	墨尔本	1	2.28	2.27-2.36
	2024年8月21日	蛇口港	墨尔本	1	3.47	3.47-3.56
	2024年9月14日	蛇口港	墨尔本	1	3.47	3.44-3.56
	2024年10月11日	蛇口港	墨尔本	1	3.01	3.01-3.10
	2024年11月7日	蛇口港	墨尔本	1	3.56	3.55-3.64
	2024年12月5日	蛇口港	墨尔本	1	2.82	2.80-2.91
	2025年1月16日	蛇口港	墨尔本	1	2.44	2.44-2.44
	2025年2月20日	蛇口港	墨尔本	1	1.69	1.69-1.72
	2025年3月7日	蛇口港	墨尔本	1	1.08	1.07-1.08
	2025年4月21日	蛇口港	墨尔本	1	1.58	1.57-1.61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关联方汇华捷运物流（佛山）有限公司运输服务交易价格与市场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B、盐田港至鹿特丹港

报告期内，公司盐田港至鹿特丹港/汉堡港综合运费包含海运费、派送费、公司到港口拖车费、过磅费、欧盟海关舱单、封条费、码头处理费、电放费等，不包含关税及手续费。

单位：万元/货柜

离港时间	起运港	目的港	40HQ 柜量	综合运费	市场价
2023年2月6日	盐田港	鹿特丹港	1	3.32	3.25-3.42
2023年3月6日	盐田港	鹿特丹港	1	3.62	3.59-3.73
2023年4月13日	盐田港	鹿特丹港	1	3.57	3.44-3.73
2023年5月26日	盐田港	鹿特丹港	1	3.56	3.61-3.68
2023年6月25日	盐田港	汉堡港	1	2.52	2.40-2.65
2023年7月11日	盐田港	鹿特丹港	1	3.04	2.91-3.41
2023年8月6日	盐田港	鹿特丹港	1	3.92	3.92-4.12
2023年9月24日	盐田港	鹿特丹港	1	3.40	3.27-3.57
2023年10月27日	盐田港	汉堡港	1	2.86	2.86-2.98
2023年11月17日	盐田港	鹿特丹港	1	3.11	3.16-3.23
2023年12月18日	盐田港	鹿特丹港	1	3.94	3.96-4.09
2024年1月3日	盐田港	鹿特丹港	1	4.33	4.28-4.47
2024年2月1日	盐田港	鹿特丹港	1	6.60	6.60-6.80
2024年3月10日	盐田港	鹿特丹港	1	5.96	5.91-6.10

	2024年4月10日	盐田港	鹿特丹港	1	5.72	5.68-5.92
	2024年5月22日	盐田港	鹿特丹港	1	6.67	6.56-6.69
	2024年6月4日	盐田港	鹿特丹港	1	8.75	8.72-9.06
	2024年7月14日	盐田港	鹿特丹港	1	9.33	9.29-9.67
	2024年8月15日	盐田港	鹿特丹港	1	9.20	9.20-9.43
	2024年9月22日	盐田港	鹿特丹港	1	6.39	6.34-6.55
	2024年10月2日	盐田港	鹿特丹港	1	6.17	6.17-6.36
	2024年11月19日	盐田港	汉堡港	1	5.29	5.27-5.41
	2024年12月13日	盐田港	汉堡港	1	8.22	8.17-8.49
	2025年1月15日	盐田港	汉堡港	1	5.77	5.75-5.77
	2025年2月20日	盐田港	汉堡港	1	4.05	4.04-4.11
	2025年3月26日	盐田港	汉堡港	1	4.08	4.02-4.08
	2025年4月8日	盐田港	汉堡港	1	4.01	3.98-4.05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关联方汇华捷运物流（佛山）有限公司运输服务交易价格与市场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汇华捷运物流（佛山）有限公司交易主要为出口货运服务，相关服务市场竞争相对比较充分，不存在对其产生重大依赖的不利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且相关出口货运服务交易与市场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广东拓普斯	-	-	77.61	0.12%	9.20	0.02%
香港现代	-	-	-	-	670.99	1.20%
越南现代	-	-	25.82	0.04%	344.66	0.62%
小计			103.43	0.16%	1,024.85	1.8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①广东拓普斯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拓普斯销售金额为 9.20 万元、77.61 万元和 0.00 万元，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大规模采购粒料具有价格优势，而广东拓普斯 2023 年生产测试					

	<p>以及 2024 年向其他客户销售薄膜需要用到少量粒料，故公司向广东拓普斯销售了少量粒料。公司按照粒料市场采购价格向广东拓普斯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p> <p>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拓普斯的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和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p> <p>②香港现代</p> <p>报告期内，公司向香港现代销售金额为 670.99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3 年，公司销售给香港现代产品为塑料软包装，毛利率为 32.83%，与公司同期境外销售毛利率 30.19%，差异较小，定价具有公允性。</p> <p>香港现代业务经营与公司相同，构成同业竞争。为了消除同业竞争，2023 年末香港现代停止经营，并已经在申请撤销注册。</p> <p>③越南现代</p> <p>报告期内，公司向越南现代销售金额为 344.66 万元、25.82 万元和 0.00 万元，金额较小。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向越南现代主要销售包装卷膜半成品及配料等，毛利率分别为 25.10% 和 26.13%，因为销售主要是包装卷膜半成品及配料，所以毛利率略低于同期境外销售毛利率，定价具有公允性。</p> <p>越南现代从事塑料软包装生产和销售，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为了消除同业竞争，2024 年 3 月，公司子公司香港利达收购了香港现代持有越南现代包装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p>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陈干才	仓库租赁费	11.68	8.26	8.26
合计	-	11.68	8.26	8.26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进行房屋租赁，用于仓储，合同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关联租赁金额较小，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 关联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佛山市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偿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佛山市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	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无偿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佛山市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3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偿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陈奇才、陈才干、钟健常 ^注	2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偿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陈奇才、陈才干、钟健常、潘连开	12,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偿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注：2024年9月25日，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樵支行出具了《解除责任担保函》。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香港现代包装有限公司向公司客户佛山市佳盈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塑料软包装产品，用于销售；香港现代包装与佛山市佳盈进出口有限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1	香港现代包装有限公司	塑料软包装	-	-	4,472.92
合计			-	-	4,472.9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采购行为是香港现代与佛山佳盈之间的市场行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香港现代包装有限公司与佛山佳盈之间的交易作为间接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2023年，公司对应的上述间接关联销售的毛利率为30.14%，与公司同期境外销售毛利率30.19%，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此外，香港现代业务经营与公司相同，构成同业竞争。为了消除同业竞争，2023年末香港现代停止经营，并已经在申请撤销注册。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关联收购-香港利达收购越南现代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子公司香港利达收购关联方香港现代持有越南现代股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3月15日，利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决议同意由子公司香港利达全资收购越南现代包装有限公司。根据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出具的《佛山市南海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涉及越南现代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4】第VYMPD0137号），截至2024年1月31日，越南现代净资产账面值为676.03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677.47万元。

根据越南现代净资产评估值以及其过渡期损益差异调整，香港现代包装有限公司与香港利达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最终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614.27万元，折合86.44万美元（汇率：7.1059），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2024年3月，越南现代已经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成为香港利达全资子公司。

因此，为了规避同业竞争，香港利达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基础收购越南现代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②关联股权转让-信朗盛将持有的瑞丰利达股权转让给利达新材

2023年11月15日，利达新材与信朗盛签订了《广东瑞丰利达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信朗盛同意将持有瑞丰利达17.5%的股权共175万元出资额，以175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利达新材，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2023年11月17日，瑞丰利达完成了上述股东变化的工商变更登记。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4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信朗盛产业投资（佛山市）有限公司	4,057.74	38.47	-	4,096.20
佛山市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102.35	1,102.35	-
广东拓普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188.00	2,242.47	-	2,430.47
合计	4,245.74	3,383.29	1,102.35	6,526.67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信朗盛产业投资（佛山市）有限公司	1,233.34	2,824.40		4,057.74
广东拓普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	188.00	-	188.00
合计	1,233.34	3,012.40		4,245.74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信朗盛产业投资（佛山市）有限公司	-	1,583.34	350.00	1,233.34
陈奇才	900.00	53.30	953.30	-
陈干才	910.00	45.79	955.79	-
钟健常	900.00	43.05	943.05	-
合计	2,710.00	1,725.48	3,202.14	1,233.34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均按照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平均利率计算利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已经向公司归还完所有借款本金及利息。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越南现代	-	-	345.19	货款
广东拓普斯	10.33	2.77	-	货款
小计	10.33	2.77	345.19	-
(2) 其他应收款	-	-	-	-
信朗盛	4,096.20	4,057.74	1,233.34	资金拆借
广东拓普斯	2,430.47	188.00	-	资金拆借
黄伟民	-	5.00	5.00	备用金
张逢辉	-	-	26.00	备用金
朱四虎	-	-	5.09	备用金
小计	6,526.67	4,250.74	1,269.43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报告期内，关联方信朗盛和广东拓普斯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均按照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平均利率计算利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已经向公司归还完所有借款本金及利息。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香港现代	-	86.95	-	货款
广东拓普斯	20.20	14.93	-	货款
小计	20.20	101.88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小计	-	-	-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	---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在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确认；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已回避；公司监事会亦就关联交易发表同意意见，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公司运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发生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年3月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960.00	是	是	否
2023年8月23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5,100.00	是	是	否
2023年12月5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2,321.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并根据股份公司的章程进行股利分红。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形，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

(二)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838.37	2,358.76	1,420.01
占营业收入比例	4.03%	3.55%	2.55%

上述第三方回款行为主要系日本纸商下属公司 BJ Ball Limited 收购 Cas-Pak Products Limited 后，

出于保持供应链稳定考虑，仍延用被收购主体向公司下订单，而相关业务实际由 BJ Ball Limited 运营并向公司支付货款，报告期各期支付金额分别为 1,377.55 万元、2,358.76 万元、838.37 万元，属于客户集团内部代付货款，且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上述第三方回款发生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510423509.5	一种高阻隔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年7月15日	利达新材/佛山(华南)新材料研究院	利达新材/佛山(华南)新材料研究院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
2	ZL202311137015.8	高阻隔高模量耐温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年4月8日	利达新材	利达新材	原始取得	
3	ZL202210948048.X	共挤膜异常晶点检测夹具及共挤膜晶点检测方法	发明	2025年4月1日	利达新材	利达新材	原始取得	
4	ZL202411125373.1	一种耐热高水蒸气阻隔性的聚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12月6日	利达新材	利达新材	原始取得	
5	ZL202410758319.4	一种耐热高阻隔的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9月10日	利达新材	利达新材	原始取得	
6	ZL202311616781.2	一种具有耐热涂层的PE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2月23日	利达新材/佛山(华南)新材料研究院	利达新材/佛山(华南)新材料研究院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
7	ZL202210106372.7	高阻隔薄膜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23年7月4日	利达新材	利达新材	原始取得	
8	ZL202210105764.1	哑光薄膜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23年8月1日	利达新材	利达新材	原始取得	
9	ZL202110912998.2	一种复合膜及包装袋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22年11月29日	利达新材	利达新材	原始取得	
10	ZL201811357051.4	一种抗冲击包装膜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21年1月22日	利达新材	利达新材	原始取得	
11	ZL201610225849.8	食物包装袋	发明	2019年1月18日	利达新材	利达新材	原始取得	
12	ZL201710835019.1	APET复合片材及其制备方法及包装片材	发明	2018年10月19日	利达新材	利达新材	原始取得	
13	ZL201510256797.6	一种拼接瓶盖	发明	2018年5月29日	利达新材/广州蔼洋	利达新材/广州蔼洋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
14	ZL201410614006.8	一种具有安全锁扣结构的拉链包装袋	发明	2017年9月22日	利达新材	利达新材	原始取得	
15	ZL201410635057.9	一种带安全装置的盖	发明	2017年7月7日	利达新材/广州蔼洋	利达新材/广州蔼洋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

16	ZL201310357283.0	风琴拉链袋的制作方法及其制造的风琴拉链袋	发明	2016年8月10日	利达新材	利达新材	原始取得	
17	ZL201210100901.9	一种瓶盖装置	发明	2014年7月30日	利达新材/广州蔼洋	利达新材/广州蔼洋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
18	ZL201110285889.9	应用于拉链袋制作过程中添加易撕开密封条的方法	发明	2013年4月24日	利达新材	利达新材	继受取得	
19	ZL201110192808.0	应用于风琴拉链袋制作过程中添加密封加强条的方法	发明	2012年11月21日	利达新材	利达新材	继受取得	
20	US 9,499,313 B2	CAP WITH A SAFETY DEVICE	发明	2016年11月22日	利达新材	利达新材	原始取得	美国专利
21	WO2016/074265A1	一种带安全装置的盖	发明	2016年5月19日	利达新材/广州蔼洋	利达新材/广州蔼洋	原始取得	PCT国际专利/共有专利
22	WO2013/149500A1	一种瓶盖装置	发明	2013年10月10日	利达新材/广州蔼洋	利达新材/广州蔼洋	原始取得	PCT国际专利/共有专利
23	ZL202322897018.3	一种包装袋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5日	利达新材	利达新材	原始取得	
24	ZL202322512393.1	一种易撕开包装袋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28日	利达新材	利达新材	原始取得	
25	ZL202122101308.3	新型食物包装材料及奶酪包装物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27日	利达新材	利达新材	原始取得	
26	ZL202121842051.0	具有新型易撕结构的包装袋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5日	利达新材	利达新材	原始取得	
27	ZL202121399008.1	具有手持结构的包装物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5日	利达新材	利达新材	原始取得	
28	ZL202022392528.1	食品包装底膜及气调包装物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16日	利达新材	利达新材	原始取得	
29	ZL201821885637.3	高延伸包装膜及外包装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8日	利达新材	利达新材	原始取得	
30	ZL201721611834.1	一种包装袋吸嘴及一种包装袋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29日	利达新材	利达新材	原始取得	

				日				
31	ZL201620857107.2	一种滑块拉链袋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8日	利达新材	利达新材	原始取得	
32	ZL201620304942.3	食物包装袋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7日	利达新材	利达新材	原始取得	
33	6426277	瓶盖	外观设计	2025年3月4日	利达新材	利达新材	原始取得	英国
34	202413560	瓶盖	外观设计	2024年7月19日	利达新材	利达新材	原始取得	澳洲
35	015062198-0001	瓶盖	外观设计	2024年6月4日	利达新材	利达新材	原始取得	欧洲

注：上述第“18”、“19”两项发明专利，公司自共同实际控制人钟健常合法受让所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 22 项发明专利（含 1 项美国专利，2 项 PCT 国际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专利。公司目前使用的专利均为其自主研发、合作研发或合法受让所得，不存在相关技术被关联方占用、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技术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010801730.7	可回收复合包装材料、复合包装袋及其回收方法	发明	2020 年 8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
2	202110646447.6	一种标签膜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21 年 6 月 10 日	实质审查	-
3	202110468260.1	带拉伸的标签膜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21 年 4 月 28 日	实质审查	-
4	202110913902.4	复合膜及包装袋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21 年 8 月 10 日	实质审查	-
5	202310177170.6	感光干膜保护膜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2 月 28 日	实质审查	-
6	EP24162854.4	Safety Cover and Suction Nozzle Assembly Therefor	发明	2024 年 3 月 12 日	已受理	-
7	202510585890.5	一种高阻隔聚酯共挤片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 年 5 月 8 日	实质审查	-
8	202510984205.6	一种耐高温高阻隔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 年 7 月 17 日	已受理	-
9	202511113990.4	一种包装高阻隔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 年 8 月 11 日	已受理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0	2501154.5	一种方便回收的外环带式吸嘴组件(英国发明)	发明	2025年1月27日	已受理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商标	10246598	16	2023年3月14日至2033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销售/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未签署框架合同的，以各期合同金额最大的一笔订单列示。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Caspak Purchase Order	2023年8月24日	日本纸商	无	包装卷膜	90.59	履行完毕
2	Caspak Purchase Order	2024年9月10日	日本纸商	无	包装袋	244.36	履行完毕
3	Caspak Purchase Order	2025年1月30日	日本纸商	无	包装卷膜	143.39	履行完毕
4	年度采购合同	2022年7月1日	喜之郎	无	包装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年度采购合同	2023年7月1日	喜之郎	无	包装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年度采购合同	2024年7月1日	喜之郎	无	包装材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通用采购合同	2022年4月1日	海天味业	无	包装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通用采购合同	2023年4月1日	海天味业	无	包装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9	通用采购合同	2024年4月1日	海天味业	无	包装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通用采购合同	2025年4月1日	海天味业	无	包装材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1	In Pack Purchase Order	2024年1月17日	In-Pack	无	包装袋	408.41	履行完毕
12	Berlin Packaging Purchase Order	2025年2月18日	Berlin Packaging	无	包装袋	191.09	履行完毕
13	Sealed Air Purchase Order	2023年7月24日	SEE	无	包装袋、包装卷膜	188.88	履行完毕
14	Sealed Air Purchase Order	2024年7月12日	SEE	无	包装袋、包装卷膜	136.20	履行完毕
15	Sealed Air Purchase Order	2025年4月2日	SEE	无	包装袋、包装卷膜	100.18	履行完毕
16	产品购销合同	2022年12月13日	佛山市佳盈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	塑料胶带	183.49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2021年1月1日	广州市蔼洋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无	塑料管盖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采购订单	2025年3月12日	广州市蔼洋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无	PE管	98.80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2023年1月1日	广州市科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无	薄膜类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2025年1月1日	广州市科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无	薄膜类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2023年1月1日	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	无	薄膜类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2023年9月4日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低密度聚乙烯	107.14	履行完毕
7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2024年9月25日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低密度聚乙烯	112.16	履行完毕
8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2025年4月11日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低密度聚乙烯	102.60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2023年1月1日	广东新辉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无	化工溶剂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2025年1月1日	广东新辉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无	化工溶剂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采购合同	2023年6月1日	广州宇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无	薄膜类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2	加工承揽合同	2024年1月1日	广东拓普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	薄膜加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人控制的企业			
13	采购合同	2024年1月1日	广东拓普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原辅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4	采购合同	2023年1月1日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泰华化工有限公司	无	油墨类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三) 授信/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合同》(编号:(2024)佛银固贷字第000002号)	2024年4月16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无	15,000	2024.8.28至2034.8.27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最高额质押	正在履行
2	《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3)佛银综授额字第000604号)	2023年12月29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无	授信额度最高限额:18,000 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8,000	2023.12.29至2024.12.26 (直至已发生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质押	正在履行
3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440660000LDZJ2024N067)	2024年6月18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无	2,565	2024.6.18至2027.6.17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专利权质押	正在履行
4	《授信协议》(编号:(西樵)农商授字2018第0026号)	2018年7月26日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樵支行	无	授信额度:8,900	2018.7.26至2024.7.25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5	《授信协议》(编号:(西樵)农商授字2020第0009号)	2020年2月24日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樵支行	无	授信额度:12,000	2020.2.24至2030.2.23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6	《授信协议》(编号:(西樵)农商授字2022第0013号)	2022年4月14日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樵支行	无	授信额度:20,000	2022.4.14至2028.4.13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4)佛银固贷字第000002号-担保02)	2024年4月16日	利达新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5,000	2024.4.16至2044.4.15	抵押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佛银综授额字第000604号-担保01)	2023年12月29日	利达新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8,000	2023.12.29至2025.12.28	保证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2023)佛银综授额字第000604号-担保02)	2023年12月29日	利达新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8,000	2023.12.29至2024.12.26	质押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HTC440660000ZGDB2024N050)	2024年6月12日	利达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7,000	2024.6.1至2029.12.31	抵押	正在履行
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440660000ZGDB2024N051)	2024年6月12日	利达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7,000	2024.6.1至2029.12.31	保证	正在履行
6	《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编号:HTC440660000ZGDB2024N068)	2024年6月18日	利达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7,000	2024.6.1至2029.12.31	质押	正在履行
7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西樵)农商高保字2024第0039号)	2024年9月25日	利达新材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樵支行	10,300	2022.11.16至2030.12.31	保证	正在履行
8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西樵)农商高保字2020第0011号)	2020年2月24日	利达新材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樵支行	12,000	2020.2.24至2025.2.23	保证	履行完毕
9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西樵)农商高抵字2018第0031号)	2018年7月26日	利达新材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樵支行	5,524	2018.7.26至2024.7.25	抵押	正在履行
10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西樵)农商高抵字2020第0006号)	2020年4月13日	利达新材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樵支行	6,430	2020.4.20至2027.4.19	抵押	正在履行

11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西樵)农商高抵字2020第0007号)	2020年4月13日	利达新材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樵支行	7,070	2020.4.20至2027.4.19	抵押	正在履行
12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西樵)农商高抵字2022第0002号)	2022年1月6日	利达新材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樵支行	8,595	2022.1至2028.1	抵押	正在履行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西樵)农商高保字2022第0019号)(注)	2022年4月14日	利达新材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樵支行	20,000	2022.4.14至2028.4.13	保证	履行完毕

注: 2024年9月25日,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樵支行出具了《解除责任担保函》, 解除陈奇才、陈干才、钟健常在(西樵)农商高保字2022第0019号担保合同的担保责任。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编号:(2023)佛银应质登字第000604号)	2023年12月29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2023)佛银综授额字第000604号-担保02)项下的债务	出质人合法拥有的应收账款	2023.12.29至2024.12.26	正在履行
2	《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	2024年6月24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编号:HTC440660000ZGDB2024N068)项下的债务	专利六项:2016102258498、2017108350191、2018113570514、2021109129982、2013103572830、2014106140068	2024.6.1至2029.12.31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利达管理、陈干才、陈奇才、钟健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东拓普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斯”）与利达新材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基准日之前或自利达新材挂牌之日起 5 年内（以最早满足条件的时间节点为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上述企业股权转让至利达新材、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竞争方注销、调整产品结构等方式解决上述现存的同业竞争问题。</p> <p>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完全解决前述同业竞争情形之前，承诺人将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拓普斯同业竞争事项不会对利达新材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拓普斯不主动开展与利达新材塑料软包装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 拓普斯不主动谋求利达新材既有的客户及市场。 3. 拓普斯确保以公允的价格向公司供应/采购材料或产品。 4. 如有利达新材主营业务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承诺人将介绍给利达新材。 <p>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现代包装有限公司与利达新材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2023 年末香港现代包装有限公司停止经营，正在办理注销，并于 2024 年 3 月将其持有越南现代包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利达新材。</p> <p>四、除上述需要解决的同业竞争外，在承诺人控制利达新材期间，承诺人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再发生与利达新材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五、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与利达新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承诺人将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整合、业务整合、差异化经营等有效措施避免与利达新材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p> <p>若监管机构认为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上述业务与利达新材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至利达新材、资产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竞争方停止相关业务、调整产品结构、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方式进行解决。</p> <p>六、上述承诺于承诺人对利达新材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利达新材造成损失，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利达管理、佛山蓝迪、陈干才、陈奇才、钟健常、陈凯辉、钟思艺、陈凯彤、陈凯灏、余乾念、张逢辉、朱四虎、钟国洪、王志勇、岑健儿、方建权、李滨祥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企业/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资金，也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为本人/本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p> <p>3、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企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依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p> <p>4、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5、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公司</p>

	<p>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6、以上承诺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企业/本人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对本企业/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承诺人保证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如有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利达管理、佛山蓝迪、陈干才、陈奇才、钟健常、陈凯辉、钟思艺、陈凯彤、陈凯灏、余乾念、张逢辉、朱四虎、钟国洪、王志勇、岑健儿、方建权、李滨祥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p> <p>2、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保护挂牌公司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证券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p> <p>3、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p> <p>4、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者其他股东</p>

	<p>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实际损失。</p> <p>5、以上承诺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本企业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人/本企业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承诺人保证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如有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利达管理、陈干才、陈奇才、钟健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公司加建构筑物及建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等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作为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加建构筑物及建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等事项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出具如下承诺：</p> <p>针对公司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屋及建筑物、加建的构筑物，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该等建筑事宜发生权属纠纷、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保证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事宜而受到不利影响。</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利达管理、陈干才、陈奇才、钟健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鉴于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报告期内未全面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可能给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出具如下承诺：</p> <p>1、本人/本企业将敦促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为公司及子公司全体在册员工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p> <p>2、若公司及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由被有权部门追缴或处罚，本人/本企业承诺由本人/本企业无条件承担相应之经济责任并放弃对公司及子公司追索之权利，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佛山蓝迪、陈凯灏、陈凯彤、陈凯辉、钟思艺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次挂牌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所持股份变动当天）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本人/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内直接或间接出售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则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得到</p>

	<p>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p> <p>2、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对本人/本企业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利达管理、陈干才、陈奇才、钟健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公司租赁房产产权瑕疵、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等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作为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境内外租赁房产产权瑕疵、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等事项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出具如下承诺：</p> <p>公司境内外租赁房产存在部分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产产权证明、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等瑕疵情形，如公司及子公司因租赁房产产权瑕疵、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等原因影响正常经营导致公司受到损失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的相关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利达管理、佛山蓝迪、陈干才、陈奇才、钟健常、陈凯辉、钟思艺、陈凯彤、陈凯灏、余乾念、张逢辉、朱四虎、钟国洪、王志勇、岑健儿、方建权、李滨祥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

	<p>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p> <p>2. 本人/本企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p> <p>(1)如果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p> <p>(2)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本企业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本人/本企业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p> <p>(3)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承诺应在获得上述收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4)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佛山市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奇才
陈奇才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干才
陈奇才
钟健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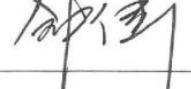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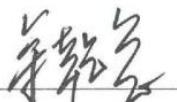
陈干才



陈奇才



钟健常



余乾念



张逢辉

全体监事（签字）：



岑健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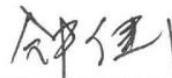


方建权



李滨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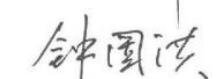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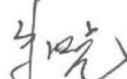
钟健常



余乾念



钟国洪



朱四虎



张逢辉



王志勇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干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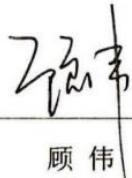


2025年9月17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顾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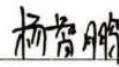


王蕾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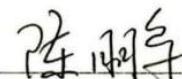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杜冬波



杨智鹏



陈鹏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王学琛

王学琛

经办律师: 唐源

唐 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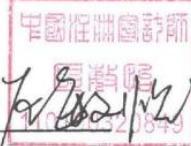
黄靖瑶

黄靖瑶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朱林 区敏怡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吉争雄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东全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